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一四年度报告

A股股票代码：600036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深圳招银大学召开。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现场到会董事 15 名，李引泉董事通过视频参会，马泽华副董事长和孙月英董事通过电话参会，会议总有效表决票为 18 票，本公司 9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5、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行长田惠宇、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汪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6、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518.77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51.88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74.46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6.7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4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7、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中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目 录

释义	4
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14
第四章 行长致辞	16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18
第六章 重要事项	81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95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11
第十章 内部控制	127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129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130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永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永隆集团：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招银租赁：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第五章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法定中文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招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1.1.2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授权代表: 田惠宇、李浩

董事会秘书: 许世清

联席公司秘书: 许世清、沈施加美 (FCIS, FCS (PE), FHKIoD, FTIHK)

证券事务代表: 吴润兵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1.4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86755-83198888

传真: 86755-83195109

电子信箱: cmb@cmbchina.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mbchina.com

服务及投诉热线: 95555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夏悫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1楼

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 600036

H 股: 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 招商银行; 股份代号: 03968

1.1.7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蒲红霞、吴钟鸣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1.1.8 中国法律顾问: 君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1.1.9 A股股票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10 H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1.1.11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签字保荐代表: 刘书林、郭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签字保荐代表: 段爱民、黎羽

持续督导期间: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1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

香 港: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本公司网站 (www.cmbchina.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1.13 本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7 年 3 月 31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433862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10001686X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686-X

1.2 公司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总部位于中国深圳, 是一家在中国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 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等中国相对富裕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分销渠道”一节和“分支机构”一节。本公司目前在 110 个国家(含中国)及地区共有境内外代理行 1,941 家。2002 年 4 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 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 例如: “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服务、双币信用卡、“金葵花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 以及全球现金管理和跨境金融等交易银行服务。

1.3 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发展愿景：力创股市蓝筹，打造百年招银

战略目标：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

战略定位：盈利能力领先、业务结构合理、服务品质一流、经营管理稳健、品牌形象卓越的有特色的创新型银行

发展策略：

—以零售金融为“一体”，以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两翼”，加强零售“一体”对公司、同业的带动作用，加大公司、同业“两翼”对零售的支持作用，推进一体两翼协同共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以服务为主线，打造轻型银行，以创新产品和升级服务为突破口，以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新兴金融业务为重点，在合理发展存、贷款等传统业务的同时，努力推动非利息收入业务的快速增长，持续深入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经营转型，努力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降低资本消耗。

—以客户为中心，重点拓展价值客群，持续扩大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和同业金融基础客户群。加大客户结构优化，构建高度专业化的客户服务体系。

—以改革和流程优化为关键，以 IT 等科技为手段，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重点，努力提升专业化的管理能力。

—合理布局物理网点，创新发展电子银行，加快建立功能强大、运作协同的立体化渠道体系。

—做大做强国内市场，重点投入发达地区，合理布局高潜地区。稳步拓展海外市场，重点拓展港澳地区、新兴市场国家和国际金融中心城市。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长期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均衡发展的理念，培育了一支专业能力较强、能开拓创新和稳健经营、并具有良好战斗力和执行力的员工队伍，同时，塑造了相对良好的“合规经营、科学管理和稳健发展”的企业文化。银行经营管理总体上一直相对保持“理性、有效、健康、稳定”发展。

—相对完善和运行良好，并较好符合与适应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发展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科学决策机制。

—领先并具独特竞争优势的零售金融业务。零售金融已形成由产品、客户、渠道、品牌等构成的体系化优势，并正在不断巩固和扩大。

—具有较好特色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的公司金融业务。现金管理、贸易金融、跨境金融、并购金融等新兴公司金融业务市场表现突出。

—同业金融以大资产管理和金融市场交易双轮驱动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债券交易业务、托管业务等各项同业业务均呈良好发展态势。

—由相对快速全球布局和快速发展壮大的境外机构（永隆银行及境外分行）、离岸金融与境内分行共同构建的“三位一体”跨境金融平台，正在形成新的增长点和竞争力。

—综合化经营体系已基本建立，跨领域产品创新与业务联动积极推进，战略协同和财务协同效应已初步显现。

—较好建立了全面、现代、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资本管理体系以及相关的能力，有效保证了业务经营的长期稳健发展和良好竞争力。

—组织管理体制不断改进，业务流程不断优化，管理和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紧跟互联网发展趋势，以创新电子化服务渠道和良好的信息技术平台为代表所展现的相对领先并与时俱进的电子化科技应用能力和水平。

—行业标杆性的高品质服务

—较好的客户基础和快速增长的价值客户

—持续提升的品牌影响力

1.4 2014年度获奖情况

2014 年，本公司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膺诸多荣誉，其中：

- 在《欧洲货币》杂志主办的 2014 年度“最佳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评选中，本公司再度荣获“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大奖。
- 在《亚洲银行家》2014 年度国际“零售金融服务卓越大奖”评选中，本公司第五次荣获“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十度蝉联“中国最佳零售股份制银行”，并首次荣获泛亚太区“最佳小微企业银行”大奖。
- 在《亚洲银行家》“中国零售金融服务卓越大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14 年度中国最佳小微企业银行业务”大奖和“2014 年度中国最佳消费者信贷风险管理”大奖。
- 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14 年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本公司以 53.9 亿美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 44 名，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之首；在其公布的 2014 年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榜单中，本公司以一级资本 416.9 亿美元的规模排名第 36 名，较上年上升 14 位。
- 在美国《环球金融》杂志公布的新兴市场国家最佳银行评选中，本公司荣膺“中国区最佳银行”大奖。
- 在《环球金融》杂志发布的“2014 中国之星”评选结果中，本公司同时荣膺“中国最佳企业治理银行”、“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服务”两项奖项。
- 在《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榜单中，本公司排名跃至 350 位，较上年上升 62 位。
- 经由 Ipsos 的市场调研结果综合甄选后，本公司入选 Superbrands 中国榜单，并荣获“消费者喜爱的品牌”大奖。
-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的《2013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暨社会责任工作表彰大会上，本公司三度蝉联“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和“年度社会责任最佳绿色金融奖”，同时获得“年度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以及“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 在由《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3-2014 年度最受尊敬企业”评选中，本公司连续第 13 次荣获“2014

年度最受尊敬企业”大奖。

- 在由新华社《经济参考报》和新华网等单位联合主办的“2013 首届中国财经领袖年会暨中国百强财经领导评选活动”中，本公司田惠宇行长荣获“2013 中国财经年度人物”荣誉。
- 在中国银联银联卡年度单项奖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2013 年银联卡跨行交易质量突出贡献奖”和“2013 年度银联卡营销活动优秀奖”。
- 在由 21 世纪企业公民研究中心携手国内顶尖高等院校、业界专家共同举办的“2014 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14 年中国企业公民最佳创新发展奖”。
- 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针对金融投资类理财品牌及产品的综合性评选活动“金理财”中，本公司获得“最佳结构性（挂钩型）理财产品奖”、“最佳人民币理财产品奖”及“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奖”。
- 在《首席财务官》杂志社 2014 年度中国 CTO 最信赖银行评选中，本公司荣获“最佳企业财富管理奖”、“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品牌奖”和“最佳跨境贸易金融奖”。
- 在《证券时报》“2014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本公司“金葵花理财”品牌成为唯一被授予“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大奖的银行财富管理品牌。
- 在《上海证券报》首届“金互联”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最佳移动金融终端奖”。
- 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 2013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13 年度金牛理财银行奖”和“2013 年度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净值型）”两项大奖。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营业收入	165,863	132,604	25.08	113,367
营业利润	72,769	67,911	7.15	59,107
利润总额	73,431	68,425	7.32	59,558
净利润	56,049	51,742	8.32	45,27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911	51,743	8.06	45,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391	51,342	7.89	44,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73	119,153	128.42	249,713
每股计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2.22	2.30	(3.48)	2.1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2.22	2.30	(3.48)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2.20	2.28	(3.51)	2.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	4.72	128.60	11.57
财务比率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28	1.39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1.4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8	22.22	减少 2.94 个百分点	24.7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8	23.12	减少 3.84 个百分点	2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22.94	减少 3.84 个百分点	24.49

规模指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资产	4,731,829	4,016,399	17.81	3,408,09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13,919	2,197,094	14.42	1,904,463
—正常贷款	2,486,002	2,178,762	14.10	1,892,769
—不良贷款	27,917	18,332	52.29	11,694
贷款减值准备	65,165	48,764	33.63	41,138
总负债	4,416,769	3,750,443	17.77	3,207,698
客户存款总额	3,304,438	2,775,276	19.07	2,532,444
—企业活期存款	973,646	864,224	12.66	797,577
—企业定期存款	1,237,765	942,728	31.30	809,364
—零售活期存款	644,836	547,363	17.81	524,970
—零售定期存款	448,191	420,961	6.47	400,5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97,448	514,182	35.64	258,692
拆入资金	94,603	125,132	(24.40)	109,81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14,404	265,465	18.44	200,3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人民币元/股)	12.47	10.53	18.42	9.28
资本净额 (权重法)	369,532	305,704	20.88	259,377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301,977	254,393	18.70	189,555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146,571	2,744,991	14.63	2,274,044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1-12 月 (人民币百万元)
物业租赁收入	476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
其他净损益	186
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数	142
合计	520

2.2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14 年 (%)	2013 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¹⁾	2.33	2.65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2.87
净利息收益率 ⁽²⁾	2.52	2.82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3.03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67.53	74.59	减少 7.06 个百分点	77.95
—非利息净收入	32.47	25.41	增加 7.06 个百分点	22.05
成本收入比 ⁽³⁾	30.54	34.36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35.99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资产质量指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11	0.83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0.6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¹⁾	233.42	266.00	减少 32.58 个百分点	351.79
贷款拨备率 ⁽²⁾	2.59	2.22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2.16

注：(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权重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27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74	11.14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计算的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2.3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4%，比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分别高 0.64 个百分点和 0.84 个百分点。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59.38	59.64	52.29
	外币 ≥ 25	81.48	80.78	56.66
存贷比	折人民币 ≤ 75	70.49	74.44	71.37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 10	2.02	2.23	2.66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12.99	12.87	14.24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迁徙率指标 (%)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4.14	2.35	1.6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5.47	16.62	7.4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4.60	78.89	53.0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6.62	37.88	19.93

注：迁徙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 2014 年末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2014年，面对中国经济“新常态”，招行坚持战略转型，以改革激发活力，以创新驱动增长，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全年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559.11亿元，同比增长8.06%；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分别为19.28%和1.28%；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32.47%，创历史新高；成本收入比降至30.54%；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为12.38%。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过去的一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增长动力转换，传统金融转型升级，非传统金融跨界竞争，都对银行业的经营形成挑战。招行因势而变，推行“一体两翼”战略，以零售金融为主体，公司金融和同业金融为两翼，打造“轻型银行”；改革组织架构，优化业务流程，激发“制度资本”力量，释放改革红利，提升经营效率。

2014年，董事会致力于强化战略管控，完善公司治理。秉承“效益、质量、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指导思想，董事会通过深化战略研究，细化战略目标，优化战略措施，强化战略管控，以确保战略目标实现，同时注重提升履职的有效性。在坚持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季度例会制度的基础上，战略委员会逐步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提升在战略管理和预算管理方面的决策参与度；审计委员会逐步建立季度例会制度，跟踪内审情况；各位董事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及时掌握招行经营状况。

过去的一年，董事会高度关注招行的风险。在经济下行、资产质量承压的形势下，通过跟踪年度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守住风险底线；通过定期风险评估，排查风险管理薄弱环节，消除风险管理的盲区和盲点，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执行力；通过改革内审管理流程，实行垂直的内审体系，加强内审部门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2014年，招行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理念，致力于成为优秀企业公民。积极扶持科技型创新企业、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信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实体经济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在传统捐助和扶贫行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益金融优势，搭建公益平台，创新公益渠道，推出“月捐悦多”小额月度捐赠计划，为公益组织、客户和被捐助者提供了高效、便捷的参与途径，成为招行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新起点。

2014年7月，傅育宁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了招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年内，王大雄先生、熊贤良先生、衣锡群先生、许善达先生、肖玉淮先生不再担任招行董事，马泽华先生、李晓鹏先生、苏敏女士、梁锦松先生、赵军先生新任招行董事。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代表招行全体员工，对傅育宁先生和其他已辞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招行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谢意！并向董事会的新成员表示热烈欢迎！

展望未来，银行业的经营环境将继续发生深刻变化。中国经济在“新常态”的大逻辑下，正演绎着机遇与风险共舞的恢宏篇章。国企改革、“一带一路”和“自贸区”等战略相继向纵深推进，利率市场化已经迈进最后一公里，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

时代嬗变的洪流中，变者强，强者先。招行启航于改革开放初始年代，深谙变革和创新是回应

时代呼唤的根本途径。招行将以变应变，以变图强，打造具有领先优势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这种领先，是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客户口碑，是在科技创新中引领生活方式，是在持续发展中得到员工认同，是在稳健经营中获得投资者和监管者的认可。

2015 年，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仍然复杂多变。招行将坚持“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坚持“轻型银行”的转型方向，以战略引领发展，以转型提升服务。重点是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并强化执行，扎实推进各项举措。在此过程中，招行将提高应对金融深化进程的能力，做好传统银行业务与互联网金融的融合，在大变革形势下重塑银行经营的新逻辑，巩固和扩大招行在同业中的领先地位。

制度变革激发生产力，提高执行力。新的一年，招行将坚持以机制改革提高竞争能力，通过流程再造强化管控能力，通过统一扎口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通过变革运营模式和创新服务方式改善经营效率。

2015 年，招行将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不懈地践行“因势而变，因您而变”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网络科技、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技术日益成熟的条件，创新服务手段，拓展服务渠道，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体验，为投资者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四章 行长致辞

2014年，招商银行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的各项要求，以打造“轻型银行”为目标，以“服务升级”为路径，立足“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继续深化战略转型，在转型的具体化、可操作、强执行方面迈出极为关键的一步，成效初显。

截至2014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47,318.29亿元，比年初增长17.81%；客户存款总额为33,044.38亿元，比年初增长19.07%；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5,139.19亿元，比年初增长14.42%。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559.11亿元，同比增长8.06%；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28%，同比下降2.94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30.54%，比上年下降3.82个百分点。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2.38%，不良贷款率1.11%，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33.42%。

2014年，招商银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和储蓄存款增量均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首位；零售金融进一步巩固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领先地位，深化高净值客户营销，稳步推进信用卡业务发展，相继推出网络银行7.0版、手机银行3.0版及“一闪通”；公司金融创新推出C+账户、公司一卡通、跨境智慧综合服务平台、智慧供应链金融平台等一系列产品；同业金融大力推动大资管业务，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与占比均领先同业，成功推出国内首家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

2014年，本行扎实抓好风险防范与内控合规，针对经济下行期信用风险压力不断加大的严峻形势，通过全面风险排查、强化风险预警和退出、严格资产分类管理、拓宽不良处置渠道等举措，加强资产管理；重点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新兴融资业务等领域的风险管控，严密防范担保圈、信用链、贸易融资等外部风险传染；持续改进流动性、市场、操作和声誉风险管理，全面规范新兴业务流程和风险监控；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加大审计监察及整改力度，深入做好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继续保持对案件防控的高度重视，全年未发生大案要案和重大差错。

2014年，本行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深入推进流程改造，完成总行公司金融、同业金融和中后台的组织架构改革，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总行零售金融组织架构，正式启动分行体制改革；持续改进分行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预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和财务管理，完成了减记型二级资本债融资；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实施简政放权，推进岗位价值评估，优化专业序列管理，构建内部市场以及后备人才库建设；强化IT管理，实施IT机构改革，建立和完善SLA（服务等级协议）及IT内部客户服务满意度体系，全面推广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管理规范。

2014年，本行稳步推进国际化与综合化经营，进一步丰富商贸通、财富通、资本通三大产品体系，获准成为国内首批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率先推出自贸跨境通业务，整合跨境智慧平台；深入推进永隆银行整合，境内外联动持续加强，实现净利润较快增长；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卢森堡分行筹建工作正式启动；招银租赁、招银国际、招商基金、

招商信诺稳健发展。

2014年，本行整体品牌形象继续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获得了境内外权威媒体评选的“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最佳跨境贸易金融奖”等130余项殊荣。

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行员工的辛勤努力，以及广大客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招商银行，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招商银行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

2015年，我们将按照“稳健发展、加快转型”的指导思想，齐心协力、砥砺奋进，以招银精神谱写招商银行在新历史时期可持续发展的新篇章！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三期”叠加，处于下行周期，国际经济走势仍不明朗，形势变幻莫测。面对复杂的外部形势和挑战，本集团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加速战略转型，总体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主要表现在：

盈利稳步增长。2014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559.11亿元，比上年增加41.68亿元，增幅8.06%；实现净利息收入1,120.00亿元，比上年增加130.87亿元，增幅13.23%；实现非利息净收入538.63亿元，比上年增加201.72亿元，增幅59.87%。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28%和19.28%，较2013年的1.39%和22.22%分别下降0.11个和2.94个百分点。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主要是资产规模扩张，带动净利息收入增长；顺应客户综合化理财服务需求以及居民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机遇，大力拓展中间业务，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资产负债规模平衡增长。截至2014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47,318.29亿元，比年初增加7,154.30亿元，增幅17.81%；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5,139.19亿元，比年初增加3,168.25亿元，增幅14.42%；本集团负债总额44,167.69亿元，比年初增加6,663.26亿元，增幅17.77%；客户存款总额为33,044.38亿元，比年初增加5,291.62亿元，增幅19.07%。

不良资产有所上升，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截至2014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279.17亿元，比年初增加95.85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11%，比年初提高0.2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233.42%，比年初下降32.58个百分点。

5.2 利润表分析

5.2.1 财务业绩摘要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净利息收入	112,000	98,91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696	29,184
其他净收入	9,167	4,507
业务及管理费	(50,656)	(45,565)
营业税及附加	(10,425)	(8,579)
保险申索准备	(332)	(331)
资产减值损失	(31,681)	(10,2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2	514
税前利润	73,431	68,425
所得税	(17,382)	(16,683)
净利润	56,049	51,742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55,911	51,743

2014年，本集团实现税前利润734.31亿元，比2013年增长7.32%，实际所得税税率为23.67%，比2013年下降0.71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2014年度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税前利润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税前利润	68,425
2014年变化	
净利息收入	13,08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12
其他净收入	4,660
业务及管理费	(5,091)
营业税及附加	(1,846)
资产减值损失	(21,463)
保险申索准备	(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8
2014年税前利润	73,431

5.2.2 营业收入

2014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58.63亿元，比2013年上升25.08%。其中净利息收入的占比为67.53%，比2013年降低7.06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32.47%，比2013年增加7.06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本集团营业收入构成的近三年的同期比较。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净利息收入	67.53	74.59	77.9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95	22.01	17.41
其他净收入	5.52	3.40	4.6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按业务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所占比例 (%)
贷款	145,727	51.94
存放中央银行	8,318	2.97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31,040	11.06
投资	37,749	13.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543	17.30
其他业务	9,167	3.27
合计	280,544	100.00

5.2.3 净利息收入

2014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为1,120.00亿元，比2013年增长13.23%。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 / 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	2,400,646	145,727	6.07	2,092,074	127,630	6.10
投资	873,418	37,749	4.32	542,652	21,621	3.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3,026	8,318	1.48	472,535	7,296	1.54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3,612	31,040	5.14	399,959	16,948	4.24
合计	4,440,702	222,834	5.02	3,507,220	173,495	4.95
计息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056,634	64,102	2.10	2,583,045	48,475	1.8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960,520	42,669	4.44	582,573	22,826	3.92
已发行债务	92,385	3,921	4.24	70,396	3,281	4.66
向央行借款	4,000	142	3.55	-	-	-
合计	4,113,539	110,834	2.69	3,236,014	74,582	2.30
净利息收入	/	112,000	/	/	98,913	/
净利差	/	/	2.33	/	/	2.65
净利息收益率	/	/	2.52	/	/	2.82

2014 年，在客户存款及同业负债成本率上升的不利影响下，净利息收益率为 2.52%、净利差为 2.33%，分别比 2013 年下降 30 个基点和 32 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日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2014年对比2013年		
	增(减)因素		增(减) 净值
	规模	利率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贷款和垫款	18,725	(628)	18,097
投资	14,283	1,845	16,1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6	(284)	1,022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92	3,600	14,092
利息收入变动	44,806	4,533	49,339
负债			
客户存款	9,944	5,683	15,62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814	3,029	19,843
已发行债务	936	(296)	640
向央行借款	142	-	142
利息支出变动	27,836	8,416	36,252
净利息收入变动	16,970	(3,883)	13,087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 / 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014 年 7-9 月		2014 年 10-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	2,419,889	37,221	6.10	2,517,350	38,197	6.02
投资	977,213	11,252	4.57	920,568	9,059	3.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8,042	2,159	1.46	582,553	2,148	1.46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9,443	8,436	4.53	552,331	8,085	5.81
合计	4,724,587	59,068	4.96	4,572,802	57,489	4.99

	2014 年 7-9 月			2014 年 10-12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192,785	17,510	2.18	3,197,672	17,181	2.1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114,930	12,059	4.29	901,952	9,223	4.06
已发行债务	98,220	1,090	4.40	105,955	1,210	4.53
向央行借款	-	-	-	15,870	142	3.55
合计	4,405,935	30,659	2.76	4,221,449	27,756	2.61
净利息收入	/	28,409	/	/	29,733	/
净利差	/	/	2.20	/	/	2.38
净利息收益率	/	/	2.39	/	/	2.58

2014 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差为 2.38%，环比上升 18 个基点。生息资产年化平均收益率为 4.99%，环比上升 3 个基点，计息负债年化平均成本率为 2.61%，环比下降 15 个基点。

2014 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为 2.58%，环比上升 19 个基点。

5.2.4 利息收入

2014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228.3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8.44%，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扩张。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

贷款利息收入

2014 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1,457.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0.97 亿元，增幅 14.1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448,378	82,168	5.67	1,262,701	72,765	5.76
零售贷款	860,497	58,428	6.79	743,453	50,120	6.74
票据贴现	91,772	5,131	5.59	85,920	4,745	5.52
贷款和垫款	2,400,646	145,727	6.07	2,092,074	127,630	6.10

2014 年本公司贷款和垫款从期限结构来看，短期贷款平均余额 12,279.95 亿元，利息收入 777.90 亿元，平均收益率 6.33%；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 9,502.31 亿元，利息收入 587.05 亿元，平均收益率

6.18%。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高于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是因为短期贷款中的小微贷款及票据业务收益率较高。

投资利息收入

2014年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161.28亿元，增幅为74.59%，投资平均收益率为4.32%，较上年提高了0.3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非标投资规模增长及收益率上升。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4年，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140.92亿元，增幅为83.15%，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为5.14%，比上年提高了0.9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增长及同业资金收益率上升。

5.2.5 利息支出

2014年，本集团利息支出为1,108.34亿元，比上年增加362.52亿元，增幅48.61%，主要是计息负债规模扩张及客户存款、同业负债成本率上升。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4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比上年增加156.27亿元，增幅32.24%，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8.33%、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0.22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	864,524	6,186	0.72	759,533	5,339	0.70				
定期	1,169,137	41,381	3.54	901,611	28,510	3.16				
小计	2,033,661	47,567	2.34	1,661,144	33,849	2.04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588,039	2,799	0.48	530,799	2,701	0.51				
定期	434,934	13,736	3.16	391,102	11,925	3.05				
小计	1,022,973	16,535	1.62	921,901	14,626	1.59				
客户存款总额	3,056,634	64,102	2.10	2,583,045	48,475	1.8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4年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比上年增长86.93%，主要是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增长以及同业资金利率上升。

已发行债务利息支出

2014年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利息支出比上年增长19.51%，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规模增长。

5.2.6 非利息净收入

2014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538.63亿元，比上年增加201.72亿元，增幅59.87%，其中，零售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228.80亿元，较上年增长39.73%，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2.48%；公司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64.91亿元，较上年增长37.29%，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30.61%；同业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96.13亿元，较上年增长251.87%，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17.85%；其他业务非利息净收入48.79亿元，较上年增长89.70%，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9.0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543	31,36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47)	(2,1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96	29,18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9,167	4,507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53,863	33,691

5.2.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4年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2013年增加155.12亿元，增幅53.15%，主要是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银行卡手续费及代理服务手续费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543	31,365
银行卡手续费	12,894	8,30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116	2,756
代理服务手续费	7,017	5,143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4,204	2,87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3,033	7,187
其他	7,279	5,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47)	(2,18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696	29,184

银行卡手续费比上一年增加45.85亿元，增长55.18%，主要受信用卡分期收入和POS收入快速增长影响。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比上一年增加13.60亿元，增长49.35%，主要由于汇款、结算业务交易量较快增长。

代理服务手续费比上一年增加18.74亿元，增长36.44%，主要是代理基金、代理保险业务稳步增长。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收入比上一年增加13.31亿元，增长46.33%，主要是国内信用证、国际保函及保理业务手续费增长影响。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比上一年增加58.46亿元，增长81.34%，主要是基于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加大理财产品的推广力度，实现财富管理类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其中，实现受托理财收入62.44亿元，较上一年增长83.8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上一年增加21.82亿元，增长42.81%，主要是财务顾问费收入增加10.91亿元。

5.2.8 其他净收入

2014年本集团其他净收入比2013年增加46.60亿元，增幅103.39%，主要受票据价差收益和汇兑净收益大幅增加影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2014年	2013年 (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38)	530
交易性及衍生金融工具	156	(274)
贵金属	590	(831)
投资净收益/ (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1	597
贵金属	(5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	138
长期股权投资	177	413
票据价差收益	4,240	2,469
汇兑净收益	2,467	891
其他业务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56	149
保险营业收入	474	427
其他净收入总额	9,167	4,507

5.2.9 业务及管理费

2014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506.56亿元，比2013年增长11.17%；成本收入比为30.54%，比上年下降3.82个百分点。本集团通过改进费用预算方法、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日常费用管理等措施，深挖费用管理空间，切实提高成本效率和费用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费用管控成效显著，费用平稳增长，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受人员增加影响，员工费用比2013年增长8.11%；在推动业务拓展的同时，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比2013年增长15.07%；折旧费用、租赁费分别比2013年增长14.20%和19.56%。

本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2014年研发费用为38.74亿元，比2013年增长21.2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员工费用	29,179	26,990
折旧费用	2,944	2,578
租赁费	3,349	2,80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5,184	13,196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50,656	45,565

5.2.10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316.81亿元，比2013年增长210.05%。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冲回)		
—贷款和垫款	31,254	10,196
—投资	35	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7	(32)
—其他资产	335	5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1,681	10,218

贷款减值损失是资产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2014年贷款减值损失312.54亿元，较上年增长206.53%，主要是经济下行，资产质量下迁计提拨备增加，同时对产能过剩行业进一步增提风险补充拨备。有关贷款减值准备的详情请参阅本章“贷款质量分析”一节。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5.3.1 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达47,318.2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7.81%。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投资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13,919	53.13	2,197,094	54.70
贷款减值准备	(65,165)	(1.38)	(48,764)	(1.21)
贷款和垫款净额	2,448,754	51.75	2,148,330	53.49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997,701	21.08	764,179	19.03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0,007	14.16	523,872	13.0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986	1.18	38,850	0.9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9,065	9.91	466,952	11.63
应收利息	23,560	0.50	17,699	0.44
固定资产	26,504	0.56	23,304	0.58
无形资产	3,292	0.07	2,996	0.07
商誉	9,953	0.21	9,953	0.25
投资性房地产	1,684	0.04	1,70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1	0.22	8,064	0.20
其他资产	15,032	0.32	10,499	0.26
资产总额	4,731,829	100.00	4,016,399	100.00

5.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5,139.1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42%；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13%，比上年末下降1.57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467,585	58.38	1,325,810	60.34
票据贴现	75,007	2.98	71,035	3.24
零售贷款	971,327	38.64	800,249	36.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13,919	100.00	2,197,094	100.00

公司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总额为14,675.8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69%，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8.38%，比上年末下降1.96个百分点。2014年，本集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多元化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兼顾贷款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整，加大对贸易融资的支持力度，实现公司贷款结构优化。

票据贴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票据贴现总额为750.0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59%。本集团一直致力于发展低风险、低资本消耗的票据融资业务，根据贷款投放进度计划，灵活调控票据融资规模，通过优化结构、集中运营、加快周转、以量获利等方式，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

零售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零售贷款为9,713.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38%，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8.64%，比上年末上升2.22个百分点。为贯彻“轻型银行”的经营策略，本集团夯实零售小微客户群的经营基础，顺应市场形势变化加大对个人住房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的投放力度，兼顾差异化竞争优势和资本回报水平。

5.3.1.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下表按会计分类列出本集团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22	3.31	14,611	1.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68	0.72	8,612	1.13
衍生金融资产	9,315	0.93	5,925	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526	27.92	289,911	37.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9,434	26.00	208,927	27.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8,752	40.97	235,415	30.81
长期股权投资	1,484	0.15	778	0.10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997,701	100.00	764,179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84.11 亿元，增幅达 126.01%。该类投资主要是把握债券市场交易机会的需要。

2014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通胀持续回落，央行及时运用定向降准、降息、SLO 和 SLF 等货币政策工具进行调节，银行间市场资金面相对于 2013 年明显改善，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本集团通过加强市场研究，采取了顺应市场形势的进取型交易策略，积极扩大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的交易敞口，并根据市场波动率上升的特性加大高抛低吸的波段操作，取得了较好的交易收益。

下表列出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政府债券	5,351		4,129	
政策性银行债券	521		339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2,102		6,642	
其他 ^(注)	15,048		3,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	33,022		14,611	

注：包括其他债券、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政府债券	299	285
政策性银行债券	349	99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387	5,055
其他债券	2,133	2,27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	7,168	8,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13.85 亿元，降幅 3.93%。该类投资主要是基于资产负债配置和提高经营绩效的需要。

2014 年，为稳定经济增长，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央行从年初以来不断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平抑市场对流动性的担忧。年底前，央行更是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果断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进一步打开了未来货币政策放松的空间。本集团顺应市场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会，重点增持利率型债券和高评级信用类债券，适度拉长久期，优化了资产负债配置结构。

下表列出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政府债券	77,265	49,846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99	229
政策性银行债券	22,313	27,92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3,100	105,747
其他债券	73,828	105,056
股权投资	2,215	1,611
基金投资	317	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279,137	290,485
减：减值准备	(611)	(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78,526	289,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比上年末增加 505.07 亿元，增幅 24.17%。持有至到期投资作为本集团的战略性配置长期持有。本集团基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需要以及流动性管理的要求，适度拉长投资组合久期，于上半年市场收益率处于相对高位时适度加大中长期固定利率债券配置，重点是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等，致使该类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下表列出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政府债券	109,919	90,483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854	18,05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20,753	92,028
其他债券	6,979	8,439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259,505	209,005
减：减值准备	(71)	(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259,434	208,9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中国国家凭证式国债及其他债权投资，在境内或境外没有公开市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 4,087.5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1,733.37 亿元，主要是非标准债权投资中，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增加。

下表列出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标准债权投资		
中国政府债券	594	82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1,229	10,054
其他债券	21,335	12,462
非标准债权投资		
信贷类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	2,978
-信托受益权及其他	239,121	130,304
非信贷类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56,330	37,692
-信托受益权及其他	70,211	41,166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408,820	235,478
减：减值准备	(68)	(6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408,752	235,415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

所有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投资中的债券投资均按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入账。由于本集团投资组合中应收投资款项并无成熟的交易市场，因此不对其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投资组合中持有至到期上市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市场/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上市投资	256,074	261,326
		204,642
		195,499

2014 年 12 月末本集团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利率(%)
央行票据	100	2016.07	3.93
境内政策性银行债券	43,843	2015.01-2024.11	0.00-5.78
境内商业银行债券	209,266	2015.01-2041.02	0.00-5.9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9,003	2015.01-2037.11	0.00-6.90
境外银行债券	10,771	2015.01-2019.11	0.00-5.85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183	2015.05-2023.10	0.20-6.39
合计	285,166		

注：本集团所持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4 年 12 月末本集团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 (折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利率(%)
中国政府记账式国债	135,636	2015.01-2064.11	0.00-5.05
中国政府凭证式国债	1,007	2015.04-2019.11	3.60-6.15
中国地方政府债	54,523	2015.06-2024.10	2.67-4.50
中国政府海外美元债券	223	2027.10	7.50
香港政府债券	282	2015.06-2017.08	0.46-3.44
美国政府美元债券	744	2015.02-2019.12	0.25-1.70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代码	名称	币种	初始投资金额(千元)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千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额比例(%)	报告期收益/(损失)(千元)
USY3965 6AA40	中国工商银行	美元	100,000	不适用	101,683	52.63	1,683
00388.HK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港币	2,689	996,042	170,921	11.41	-
V	Visa Inc	美元	2,049	54,361	13,256	6.86	-
03988.HK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50,008	16,300,000	70,905	4.73	-
02388.HK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31,809	1,662,000	43,046	2.87	-
01288.HK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32,323	10,000,000	39,200	2.62	-
00941.HK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港币	23,866	316,000	28,661	1.91	-
MA	Master Card	美元	-	38,400	3,309	1.71	-
00005.HK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26,628	328,672	24,289	1.62	-
02778.HK	Champion Reit	港币	31,755	6,164	22,190	1.48	(13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港币	112,855	不适用	150,853	10.07	(1,94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美元	3,999	不适用	4,038	2.09	-

注：1.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大小排序，列示本集团期末所持前十支证券的情况；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本集团期末所持前十支证券之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外币债券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投资余额为全折美元 54.13 亿。其中，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币债券投资余额为全折美元 30.89 亿，永隆集团所持有的外币债券投资余额为全折美元 23.24 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债券投资按发行主体划分为：中国政府及中资公司所发外币债券占比 31.3%；境外政府、机构债占比 31.4%；境外金融机构债券占比 15.9%；境外公司债券占比 21.4%。本公司已对持有的外币债券投资计提减值 0.92 亿美元，外币债券投资估值浮盈全折美元 0.38 亿。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末增加 7.06 亿元，主要是对合营公司的投资增加。

下表列出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1,465	759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19	19
长期股权投资总额	1,484	778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484	778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千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 (千元)	收益/(损失) ⁽¹⁾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千元)	报告期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2,081,937	100.00	231,028,792	30,313,858	2,198,050	2,701,054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55,545	100.00	1,000,000,000	855,545	249,009	943,252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6,000,000	1,434,968	3,436,123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8,193	55.00	115,500,000	882,274	146,240	98,42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46,443	50.00	725,000,000	1,223,365	125,865	79,60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671	10.00	180,000,000	345,708	120,6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入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3.75	110,000,000	155,000	4,000	1,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入股
易办事(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8,400	2.10	2	港币 8,400	港币 1,9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入股
烟台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620	3.77	99,800,000	149,700	(40,100)	19,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入股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20,000	13.33	20,000,000	港币 66,218	港币 21,317	港币 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港币 2,000	20.00	20,000	港币 8,510	港币 530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港币 70,000	16.67	70,000,000	港币 96,501	港币 7,780	港币 1,22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千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 (千元)	收益/(损失) ⁽¹⁾ (千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千元)	报告期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银和再保险有限公司	港币 21,000	21.00	42,000,000	港币 65,631	港币 8,460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专业责任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港币 810	27.00	810,000	港币 4,351	港币 1,253	港币 2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港币 3,000	50.00	3,000,000	港币 2,887	港币 36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香港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币 136	0.35	136,000	港币 13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入股
德和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港币 4,023	8.70	100,000	港币 10,661	-	港币 2,6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入股
联丰亨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澳门币 6,000	6.00	60,000	澳门币 6,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入股
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港币 570	3.00	不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入股

注：1、报告期收益/（损失）指该项投资对本集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详情请见财务报告附注 53(f)“风险管理—运用衍生工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360,545	420	(629)	118,516	556	(1,867)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1,020,501	8,879	(9,615)	573,253	5,334	(6,36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039	16	(2)	2,122	35	(2)
合计	1,382,085	9,315	(10,246)	693,891	5,925	(8,235)

2014年，随着利率、汇率制度改革进程推进，银行间衍生产品市场发展迅速。本集团一方面积极把握全年人民币市场利率趋势性下行的机会，加大利率互换等利率衍生品的交易力度及风险敞口，在扩大利率衍生交易市场份额的同时显著提升了交易收入；另一方面积极把握境内美元存款大幅攀升、美元流动性宽松的市场机会，加大外汇掉期交易力度，大幅提升外汇衍生交易市场占有率，并获得了较好的交易收益。

5.3.1.3 商誉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2014年末，本集团对收购永隆银行、招商基金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减值准备余额5.79亿元，商誉账面价值为99.53亿元。

5.3.2 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44,167.6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7.77%，主要是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稳步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3,304,438	74.82	2,775,276	74.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7,448	15.79	514,182	13.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0.45	-	-
拆入资金	94,603	2.14	125,132	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369	0.30	21,891	0.58
衍生金融负债	10,246	0.23	8,235	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988	1.52	153,164	4.08
应付职工薪酬	6,068	0.14	5,119	0.14
应交税费	11,656	0.26	8,722	0.23
应付利息	45,349	1.03	30,988	0.83
应付债券	106,155	2.40	68,936	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1	0.02	770	0.02
其他负债	39,678	0.90	38,028	1.01
负债总额	4,416,769	100.00	3,750,443	100.00

客户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为33,044.3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9.07%，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74.82%，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占总额	占总额
			金额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973,646	29.46	864,224	31.14
定期存款	1,237,765	37.46	942,728	33.97
小计	2,211,411	66.92	1,806,952	65.11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644,836	19.52	547,363	19.72
定期存款	448,191	13.56	420,961	15.17
小计	1,093,027	33.08	968,324	34.89
客户存款总额	3,304,438	100.00	2,775,276	100.00

2014年，受资本市场活跃及高收益理财产品影响，零售客户存款向投资渠道流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零售客户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33.08%，比2013年末下降1.81个百分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48.98%，较2013年末下降1.88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客户类活期存款占公司客户存款的比例为44.03%，比2013年末下降3.80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占零售客户存款的比例为59.00%，比2013年末上升2.47个百分点。

5.3.3 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67,523	67,523
其他综合收益	430	(8,234)
盈余公积	28,690	23,502
法定一般准备	53,979	46,347
未分配利润	138,562	111,10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14,404	265,465
少数股东权益	656	491
股东权益合计	315,060	265,956

5.3.4 存贷款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2 月《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报表》，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贷款总额在 31 家全国性中小型银行中的市场份额与排名如下：

项 目	市场份额%	排名
折人民币存款总额	10.56	1
折人民币储蓄存款总额	15.53	1
折人民币贷款总额	9.16	2
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总额	15.95	1

注：从 2010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在编制《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报表》时，参考各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量，对全国金融机构作了分类：分大型银行、全国性中小型银行、地区性中小型银行等。其中，全国性中小型银行有：招行、农发、进出口、中信、浦发、民生、光大、兴业、华夏、广发、恒丰、浙商、渤海、北京、天津、包商、盛京、大连、锦州、哈尔滨、上海、南京、江苏、宁波、杭州、稠州、济南、威海、临商、平安、重庆等银行。

5.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不良贷款有所上升，拨备覆盖保持稳健水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贷款总额25,139.1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42%；不良贷款率1.11%，比上年末提高0.2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33.42%，比上年末下降32.5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59%，比上年末提高0.37个百分点。

5.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类贷款	2,439,368	97.03	2,154,159	98.05
关注类贷款	46,634	1.86	24,603	1.12
次级类贷款	17,343	0.69	9,037	0.41
可疑类贷款	7,580	0.30	5,450	0.25
损失类贷款	2,994	0.12	3,845	0.17
客户贷款总额	2,513,919	100.00	2,197,094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7,917	1.11	18,332	0.83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受经济下行影响，本集团不良及关注类贷款有所上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279.1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2.29%。其中，不良贷款增加以次级类贷款为主，报告期内次级类贷款占比提高0.28个百分点至0.69%；损失类贷款得益于核销处置，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期末关注类贷款466.34亿元，占比1.86%，比上年末上升0.74个百分点。

5.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¹⁾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¹⁾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467,585	58.38	20,466	1.39	1,325,810	60.34	13,280	1.00
流动资金贷款	762,925	30.35	12,574	1.65	769,146	35.00	10,176	1.32
固定资产贷款	350,416	13.94	1,324	0.38	290,008	13.20	693	0.24
贸易融资	231,298	9.20	2,106	0.91	170,887	7.78	749	0.44
其他 ⁽²⁾	122,946	4.89	4,462	3.63	95,769	4.36	1,662	1.74
票据贴现 ⁽³⁾	75,007	2.98	-	-	71,035	3.24	-	-
零售贷款	971,327	38.64	7,451	0.77	800,249	36.42	5,052	0.63
小微贷款	338,813	13.48	3,612	1.07	286,285	13.03	1,624	0.57
个人住房贷款	329,178	13.09	871	0.26	268,606	12.23	919	0.34
信用卡贷款	219,888	8.75	2,069	0.94	155,235	7.06	1,530	0.99
其他 ⁽⁴⁾	83,448	3.32	899	1.08	90,123	4.10	979	1.09
客户贷款总额	2,513,919	100.00	27,917	1.11	2,197,094	100.00	18,332	0.83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及对公按揭等其他公司贷款。

(3)票据贴现逾期后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4)自2014年半年报起,本公司将“商用房贷款”归入“其他”,并对2013年12月31日数据按新口径进行追溯调整。新口径下“其他”主要包括综合消费贷款、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2014 年,本集团稳健发展零售业务,加大信用卡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投放,适度发展小微贷款,零售贷款占比提高 2.22 个百分点至 38.64%。受经济下行期个人偿债能力下降的影响,零售贷款不良率 0.77%,比上年末上升 0.14 个百分点。

本集团积极支持贸易背景真实的贸易融资业务发展,报告期内贸易融资占比上升 1.42 个百分点至 9.20%。受中国经济“三期叠加”影响,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率 1.39%,比上年末上升 0.39 个百分点,其中其他类别不良贷款上升主要受个别大客户影响。

5.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贷款金 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 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1,467,585	58.38	20,466	1.39	1,325,810	60.34	13,280	1.00
制造业	360,270	14.33	9,628	2.67	388,340	17.68	6,904	1.78
批发和零售业	301,395	11.99	6,547	2.17	295,174	13.43	4,260	1.44
房地产业	179,983	7.16	460	0.26	131,061	5.97	521	0.40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48,473	5.91	741	0.50	127,416	5.80	338	0.27
建筑业	102,314	4.07	396	0.39	92,916	4.23	316	0.34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1,064	4.02	-	-	60,097	2.74	148	0.25
采矿业	64,960	2.58	1,629	2.51	64,744	2.95	3	-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52,152	2.07	110	0.21	38,235	1.74	74	0.19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30,421	1.21	150	0.49	34,383	1.56	115	0.33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22,313	0.89	55	0.25	16,376	0.75	83	0.51
其他 ⁽²⁾	104,240	4.15	750	0.72	77,068	3.49	518	0.67
票据贴现	75,007	2.98	-	-	71,035	3.24	-	-
零售贷款	971,327	38.64	7,451	0.77	800,249	36.42	5,052	0.63
客户贷款总额	2,513,919	100.00	27,917	1.11	2,197,094	100.00	18,332	0.83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主要包括金融, 农、林、牧、渔, 住宿和餐饮,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

2014 年, 本集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优化风险资产组合配置, 优先投向高新技术、医药医疗、现代农业、教育、文化产业等行业, 适度支持基础设施和受益城镇化的传统优势产业, 以及生活消费品批发零售业、旅游等消费类行业; 差异化制定产能过剩行业、大额风险客户、“两小”客户、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及贸易融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策略。报告期内, 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增量 92%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三个行业。

5.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行	290,911	11.57	2,658	0.91	197,872	9.01	2,627	1.33
长江三角洲地区	479,535	19.07	9,895	2.06	456,889	20.80	8,262	1.81
环渤海地区	344,987	13.72	2,675	0.78	313,312	14.26	1,555	0.50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385,848	15.35	3,675	0.95	343,894	15.65	2,321	0.67
东北地区	128,884	5.13	1,823	1.41	119,404	5.43	591	0.49
中部地区	263,511	10.48	4,331	1.64	242,455	11.04	1,741	0.72
西部地区	322,046	12.81	2,409	0.75	284,398	12.94	954	0.34
境外	69,523	2.77	-	-	51,033	2.32	18	0.04
附属机构	228,674	9.10	451	0.20	187,837	8.55	263	0.14
客户贷款总额	2,513,919	100.00	27,917	1.11	2,197,094	100.00	18,332	0.83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 本集团动态调整区域授信政策, 优化组合配置, 对风险较高地区提高授信准入标准、加强业务权限的管理, 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 本集团总行、境外机构及附属机构的贷款余额占比上升, 其他地区贷款占比均下降。报告期内, 本集团不良贷款增量59%集中在中部、长江三角洲及西部地区。

5.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¹⁾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信用贷款	544,936	21.68	3,000	0.55	446,121	20.30	1,986	0.45
保证贷款	450,713	17.93	11,077	2.46	466,568	21.24	7,190	1.54
抵押贷款	1,059,962	42.16	12,651	1.19	918,500	41.80	8,430	0.92
质押贷款	383,301	15.25	1,189	0.31	294,870	13.42	726	0.25
票据贴现	75,007	2.98	-	-	71,035	3.24	-	-
客户贷款总额	2,513,919	100.00	27,917	1.11	2,197,094	100.00	18,332	0.83

注: (1)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经济下行期, 本集团通过增加抵质押品等风险缓释措施夯实风险防御基础。截至报告期末, 抵质押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显著上升2.19个百分点; 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38个百分点, 主要是信用卡贷款的增长。

5.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十大借款人	行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贷款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资本净额 (高级法) 百分比%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00	1.81	0.26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35	1.57	0.22
C	批发和零售业	5,412	1.51	0.22
D	批发和零售业	4,157	1.16	0.17
E	制造业	4,408	1.23	0.17
F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00	1.12	0.16
G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70	1.00	0.14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53	0.80	0.11
I	采矿业	2,789	0.78	0.11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00	0.75	0.11
合计		42,024	11.73	1.6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65.00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81%。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为420.24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1.73%，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1.67%。

5.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 3 个月以内	27,480	1.09	17,017	0.77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9,542	0.78	8,689	0.40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4,751	0.19	4,743	0.22
逾期 3 年以上	931	0.04	2,546	0.11
逾期贷款合计	52,704	2.10	32,995	1.50
客户贷款总额	2,513,919	100.00	2,197,09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527.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7.09亿元，逾期贷款占比2.10%，较上年末上升0.60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中，抵押贷款占比51.29%，保证贷款占比32.84%，信用贷款占比15.87%（主要为信用卡逾期贷款）。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严格的分类标准，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11。

5.4.8 重组贷款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已重组贷款 ^(注)	996	0.04	1,068	0.05
其中: 逾期超过 90 天的已重组贷款	534	0.02	687	0.03

注: 指经重组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 0.04%, 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5.4.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抵债资产的总额为 13.98 亿元, 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 9.43 亿元, 抵债资产净值为 4.55 亿元。

5.4.10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两种方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减值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已出现减值, 其减值损失金额的确认, 以贷款账面金额与该贷款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折现价值之间的差额计量, 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 及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 确定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下表列出本集团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48,764		41,138
本期计提	32,895		10,927
本期转回	(1,641)		(731)
已减值贷款折现回拨 ^(注)	(655)		(40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651		65
期内核销	(14,917)		(2,134)
期内转入/出	-		(8)
汇率变动	68		(87)
期末余额	65,165		48,764

注: 指随着时间的推移, 已减值的贷款其随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651.65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64.01 亿元;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33.42%, 比上年末下降 32.58 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 2.59%, 比上年末提高 0.37 个百分点。

5.5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级法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2.38%，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比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分别高 0.64 个和 0.84 个百分点。

本集团	本年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1,977
2.一级资本净额	301,982
3.资本净额	358,334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2,748,68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71,18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2,61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4,897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2,893,732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8.资本充足率	12.38%
杠杆率情况	
9.杠杆率	4.96%

注 1：“高级法”指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

注 2：“并行期底线要求”指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而计算得出的受资本底线约束的资本要求。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 95%，第二年为 90%，第三年及以后为 80%。

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1.93%，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比权重法下分别高 0.66 个和 0.88 个百分点。

本公司	本年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8,845
2.一级资本净额		268,845
3.资本净额		320,740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2,546,29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285,3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9,12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1,868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2,687,891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8.资本充足率		11.93%
杠杆率情况		
9.杠杆率		4.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1.74%，比年初上升 0.60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比年初上升 0.33 个百分点。剔除发行 113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因素后，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38% 和 9.60%，比年初分别上升 0.24 个和 0.33 个百分点，较好地保持了资本内生平衡。

本集团	本年末	上年末	本年末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³⁾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1,977	254,393	18.70
2.一级资本净额	301,982	254,393	18.71
3.资本净额	369,532	305,704	20.88
4.风险加权资产	3,146,571	2,744,991	14.63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27%	上升 0.33 个百分点
6.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27%	上升 0.33 个百分点
7.资本充足率	11.74%	11.14%	上升 0.60 个百分点

注 3：“权重法”指按照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1.27%，比年初上升 0.42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比年初上升 0.08 个百分点。剔除对附属公司增资 42 亿元以及发行 113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两项因素后，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03% 和 9.27%，比年初分别上升 0.18 个和 0.23 个百分点。

本公司	本年末	上年末	本年末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增减 (%)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8,845	231,379	16.19
2.一级资本净额	268,845	231,379	16.19
3.资本净额	331,937	277,710	19.53
4.风险加权资产	2,946,283	2,560,011	15.09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	9.04%	上升 0.08 个百分点
6.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	9.04%	上升 0.08 个百分点
7.资本充足率	11.27%	10.85%	上升 0.42 个百分点

信用风险暴露余额

在本报告期内，在内评初级法下，本公司信用风险共划分为主权、金融机构、公司、零售、股权、其他等六类风险暴露。各类风险暴露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法人	集团
内评法覆盖部分	金融机构	474,853	474,853
	公司	1,571,404	1,571,404
	零售	1,051,949	1,051,949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	320,953	320,953
	合格循环零售	329,727	329,727
	其他零售	401,269	401,269
内评法未覆盖部分	表内	2,108,721	2,375,167
	表外	187,299	192,158
	交易对手	5,336	7,060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混合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具体而言：采用内模法计算境内机构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算境内机构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境外机构一般市场风险和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2014年末，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18.1亿元，风险加权资产为226.1亿元，其中，采用内模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10.9亿元，其他采用标准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7.2亿元。

本集团采用历史市场数据长度为250天、置信度为99%、持有期为10天的市场风险价值计算内模法资本要求。2014年末，本集团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压力风险价值	报告期一般风险价值
1	平均值	163	101
2	最大值	271	165
3	最小值	90	62
4	期末值	196	144

5.6 分部经营业绩

以下分部经营业绩分别按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呈示。由于业务分部信息较接近本集团的经营活动，本集团以业务分部信息为分部报告的主要形式。分部报告数据主要来自本公司管理会计系统多维盈利报告。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和同业金融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重述)	
	分部税前利润	占比 (%)	分部税前利润	占比 (%)
公司金融业务	30,798	41.94	40,807	59.64
零售金融业务	29,105	39.64	23,495	34.34
同业金融业务	16,199	22.06	9,114	13.32
其他业务	(2,671)	(3.64)	(4,991)	(7.30)
合计	73,431	100.00	68,425	100.00

报告期内, 本集团零售金融业务盈利占比继续提升: 税前利润达291.05亿元, 比上年增长23.88%, 占全部税前利润的39.64%, 同比提升5.30个百分点。同时, 零售金融业务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及附加)为39.69%, 较2013年下降4.80个百分点。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营销网络集中于中国境内相对富裕的地区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城市。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部业绩。

地区	总资产		总负债		利润总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行	1,863,145	39	1,629,954	37	1,998	3
长江三角洲地区	590,741	12	586,447	13	10,514	15
环渤海地区	425,612	9	414,438	9	14,922	20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527,907	11	515,926	12	15,988	22
东北地区	173,827	4	170,945	4	3,865	5
中部地区	333,656	7	328,146	8	7,510	10
西部地区	378,606	8	370,196	8	11,212	15
境外	126,892	3	121,176	3	2,077	3
附属公司	311,443	7	279,541	6	5,345	7
合计	4,731,829	100	4,416,769	100	73,431	100

	总资产		总负债		利润总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总行	1,566,355	39	1,371,100	37	2,711	4
长江三角洲地区	507,514	13	497,711	13	13,295	19
环渤海地区	352,891	9	343,143	9	12,996	19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490,874	12	480,480	13	13,877	20
东北地区	146,125	4	143,285	4	3,800	6
中部地区	286,311	7	280,598	7	7,642	11
西部地区	316,410	8	309,422	8	9,316	14
境外	99,536	2	98,869	3	925	1
附属公司	250,383	6	225,835	6	3,863	6
合计	4,016,399	100	3,750,443	100	68,425	100

5.7 其他

5.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承诺及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资本支出承诺、证券承销承诺、债券承兑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及其他或有负债。信贷承担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4年末，信贷承担余额12,251.28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或有负债和承担”。

5.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2014年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5.7.3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情况

1.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和垫款	5,697	145,727	143,733	7,691
投资	9,252	37,749	35,333	11,668
其他	2,750	39,358	37,907	4,201
合计	17,699	222,834	216,973	23,560

2. 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23,560	-	个别认定
其他应收款	2,885	422	个别认定

5.7.4 现金流量情况

2014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721.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30.20 亿元，增幅 128.42%，主要为客户存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多增 2,863.30 亿元，净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 1,759.79 亿元，比上年减少 556.90 亿元，降幅 24.04%，主要为投资净支付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218.7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8.67 亿元，增幅 98.68%，主要为 2014 年本集团发行债券以及同业存单增幅较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5.7.5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有关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请参阅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

以下从 5.8 节开始的内容和数据均从本公司角度进行分析。

2014 年起，本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改按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及同业金融三大业务条线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据此，本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业务运作”两节的部分上年数据相应做了同口径调整。

5.8 业务发展战略

5.8.1 战略思路——轻型银行、一体两翼

本公司打造轻型银行，是因势而变的必然选择，是顺应中国经济结构和金融业轻型化发展趋势的客观要求，也是本公司实现自身嬗变与超越的现实要求。轻型银行战略的本质和核心就是要以更少的资本消耗、更集约的经营方式、更灵巧的应变能力，实现更高效的发展和更丰厚的价值回报。轻型银行主要体现在“轻”的资产、“轻”的经营模式、“轻”的管理方式以及“轻”的商业文化上，通过从点、线、面各维度系统发力，最终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实现自身价值的增长。

本公司将建设以零售金融为主体，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支撑的“一体两翼”的业务体系，形成“一体”和“两翼”间的相互统一、相互协调、相互促进，打造三大盈利支柱。零售金融将打造成最佳银行，以财富管理、小微金融、消费金融三大业务为突破口，持续提升零售金融价值贡献；公司金融将打造成专业银行，聚焦现金管理、贸易金融、跨境金融、并购金融四大业务重点，形成具有显著优势的业务特色；同业金融将打造成精品银行，以大资产管理和金融市场交易双轮驱动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构建“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来更有效地应对利率市场化和经济周期性波动。

5.8.2 持续推进战略转型，轻型银行、一体两翼初见成效

践行轻型银行战略评估

1、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持续下降

报告期末，权重法下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与本公司总资产的比值为 65.60%，较上年末的 67.32% 下降 1.72 个百分点；权重法下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速为 15.09%，较本公司总资产增速 18.11% 低 3.02 个百分点。

2、大力推动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已成为本公司践行“轻型银行”的重要途径和突破口。2014 年，本公司抓住证券化试点重启机遇，年内共发行三期资产支持证券，合计 245.45 亿元，累计发行规模居全国商业银行首位，仅次于国家开发银行。其中，率先推出国内首单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产品，金额 81.1 亿元；发行两期对公贷款证券化产品，金额合计 164.3 亿元。同时，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实践，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和系统建设，构建了资产证券化业务常态化运行机制。

2015 年，本公司将通过资产证券化加大资产组织与经营力度，释放规模与资本资源，改善集中度，提高流动性，推动从持有型银行向交易型银行转变，充分利用资产证券化工具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实现轻资产运营模式。今年预计发行规模将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构建和完善全流程的资产证券化体系，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包括尝试多元化、差异化的证券化品种设计，创新交易结构，推进跨市场发行实践，促进多元化资产分销渠道建设，加强投资者群体培育等。

3、推进非利息净收入快速发展

2014 年，本公司继续大力拓展财富管理、信用卡等业务，带动了非利息净收入的较快增长。2014 年，本公司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95.53 亿元，同比增幅 60.12%，非利息净收入在营业净收入中占比为 31.47%，同比提升 6.95 个百分点。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1.68 亿元，同比增长 53.48%，其中，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47 亿元，同口径下比 2013 年增长 46.88%（其中：受托理财收入 62.44 亿元，同比增长 83.86%；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22.63 亿元，同比增长 1.34%；代理保险收入 21.36 亿元，同比增长 17.30%；代理基金收入 28.47 亿元，同比增长 70.68%；代理贵金属收入 1.57 亿元）；实现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7.94 亿元，同比增长 55.91%；实现票据卖断价差收入 42.38 亿元，同比增长 71.65%；实现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40.77 亿元，同比增长 51.67%；实现国际保函、保理手续费收入 13.27 亿元，同比增长 28.96%。

4、保持资本使用效率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权重法下本公司资本充足率 11.27%，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比上年末分别上升 0.42 个和 0.08 个百分点；高级法下本公司资本充足率 11.93%，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较 2014 年 6 月 30 日均上升 0.81 个百分点。税前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为 23.56%，维持较高水平，并明显高于资本成本。

5、经营效能保持良好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成本收入比为 30.59%，比上年下降 4.03 个百分点；人均税前利润 95 万元，网均税前利润 5,477 万元。

6、不断提高电子银行渠道替代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电子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达到 95.38%，公司电子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达到 56.50%，网上企业银行交易结算替代率达到 93.32%，较上年分别提高 2.88 个、1.85 个和 0.90 个百分点。

推进一体两翼成效分析

1、零售金融价值贡献继续提升

2014 年，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价值贡献持续提升，税前利润达 291.05 亿元，同比增长 23.88%，占本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不断提升，达 42.74%，同比提升 6.41 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达 685.04 亿元，同比增长 20.84%，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43.51%。

2、公司金融及同业金融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773.47 亿元，同比增长 15.01%；同业金融业务营业收入 188.41 亿元，同比增长 80.59%。

3、公司和同业助力零售协同发展

本公司“一体两翼”在进一步凸显零售金融业务战略地位的同时，更强调相互促进、整体最优。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及同业金融以自身的快速发展为零售业务增长打造坚实基础：公司金融通过大力营销代发工资、商务卡、养老金等业务，带动零售金融客户拓展，2014 年代发工资近 6,500 亿元，商务卡等产品年内发卡 13.34 万张，管理养老金资产超过 1,100 亿元，为零售金融提供代销产品总额达 263 亿元；同业金融通过资产管理向零售金融提供产品支持，满足零售客户多层次的投资需求，报告期内共向零售客户提供理财产品 2,021 支，金额 48,019 亿元。

5.9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关于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基本看法

展望 2015 年，中国经济增长将继续放缓，但总体仍将位于合理区间。从需求来看，投资下滑、消费走弱，出口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需求面或将持续疲弱，但国家战略推进、改革红利释放、产业结构优化等因素仍对经济基本面起到一定支撑作用。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中国经济增长预计将维持 7% 左右的合理增速，物价维持下行趋势。在“三期叠加”和“去杠杆化”的背景下，预计 2015 年将继续保持“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

2015 年，银行业经营环境将面临重大变革。随着宏观经济继续下行、降息预期下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的加快推进，以及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与组织的不断涌现，市场竞争格局将更加激烈，银行业利润增速趋缓将成为新常态。随着中国经济步入转型阵痛期，信用风险的

持续暴露，银行风险防控压力也将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随着金融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新型监管工具的陆续推出，监管政策不断趋紧（规范同业业务及服务收费等），资本约束日益严格，将推动银行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促进银行走向健康可持续发展道路。

2、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2014 年，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为 2.58%，比上年下降 31 个基点，主要原因为：一是利差相对较窄的同业业务总体扩张相对较快，占总生息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二是为了适应利率市场化，结构性存款增长相对较快，推动整体存款成本有所上升；三是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外币负债业务增长快于外币资产业务，外币业务净利息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展望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形势，为保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不排除央行将进一步采取降息降准的可能性，贷款、债券投资、同业资产等资产端收益上升空间有限，而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推进、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的影响，负债端压力较难缓解，净利息收益率将面临较大压力。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将加快资产负债结构调整，通过扩大客户基础、深化客户经营、灵活调整定价等手段，努力拓展低成本的存款来源，强化负债成本的比较优势，同时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持续推进资产结构优化，预计净利息收益率将维持稳中略降的水平。

3、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1.20%，比上年末上升 0.30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为 1.94%，比上年末上升 0.8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29.99%，比上年末下降 31.35 个百分点；信用成本为 1.43%，较上年末上升 0.92 个百分点。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变化，前瞻防范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行业及高风险地区潜在风险。

对房地产授信业务，本公司前瞻动态调整信贷政策，严格客户、区域、项目准入标准，实施全口径风险限额管理；重点支持总分行核心客户，贷款增量主要投向住房开发和土地储备；加强放款及贷后等风险管控，优化资产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公司房地产广义口径风险业务余额 3,094.26 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比年初增加 1,209.57 亿元。其中，境内公司房地产贷款余额 1,408.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44.15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6.16%，比上年末提高 1.36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0.32%，比上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此外，涉及房地产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均无不良资产。

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本公司实施全口径风险限额管理；坚持总量管控，遵循回归商业化原则，以现金流全覆盖作为核心标准，对地方政府的系统重要性平台给予适度支持，不断优化平台贷款结构。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稳步推进存量平台业务分类清理确权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广义口径风险业务余额 2,385.96 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非标投资等业务），比年初增加 944.15 亿元，其中，表内贷款余额 1,144.84 亿元，比上年末

增加 272.19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5.01%，比上年末上升 0.67 个百分点；无不良资产。

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船舶制造、多晶硅、风电设备、煤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本公司按照“控总量、调结构、增担保、退风险”的总体方针，通过提高准入标准，采取名单制、限额和核准管理，支持优质客户、退出风险贷款，优化风险缓释手段。报告期内，本公司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 427.44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1.87%，比年初下降 0.56 个百分点；由于受产业结构升级调整、淘汰落后产能等国家政策影响，不良贷款率 1.75%，比年初上升 1.02 个百分点。

在区域风险防控方面，本公司制定差异化的区域信贷政策，优化组合配置，通过提高准入、加强授权管理、动态调整信贷投放规模及资产质量考核等管理工具，加强区域风险控制，推动区域客户结构调整，提升区域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

4、关于风险加权资产增长速度

2014 年末，权重法下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比年初增速为 15.09%，保持了风险加权资产增长的合理性及稳健性，主要由于本公司贯彻“轻型银行”经营理念，加大对轻资产业务的投放比例，适度降低风险加权资产增速。2015 年，本公司将继续贯彻“轻型银行”战略导向，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深化应用风险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提升资本回报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保持风险加权资产增长速度稳中有降，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平稳运行。

5、关于资本管理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监会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以及逆周期资本要求。

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核准本公司法人机构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其中，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风险暴露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使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使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同时，中国银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高级法下本公司风险资产比权重法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零售资产具有分散性特点，在高级法下有明显的资本节约效果，而本公司一直推行零售银行战略，零售资产占比较高。

2014 年，本公司成功发行 113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2015 年，本公司将保持对优先股、永续债等新型融资工具的关注。

本公司 2012-2016 年资本规划目标设置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一级资本充足率 9.5%，资本充足率 11.5%。与规划目标比较，本公司 2014 年度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高于目标 1.5 个、0.5 个和 0.43 个百分点。

6、关于自营非标及买入返售乙方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营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为3,654.22亿元，同比增长72.26%。其中，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余额2,388.81亿元，同比增长82.62%；不良率为0.005%。同时，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严格遵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要求，强化风险审查与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拨备余额34.06亿元，拨备率为1.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收益权等买入返售乙方业务余额共计1,101.56亿元，较年初下降29.16%；无不良资产。本公司对该类资产已按照相应金融机构风险敞口计提资本，并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要求，已叫停三方的信托受益权与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返售业务，存量业务将自然到期结清。

7、关于互联网金融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互联网金融“平台、流量、大数据”的整体结构布局，推动业务经营模式向网络化转型，同时，以平台化、开放式的竞争合作结构，融入互联网经济形态，形成多元化的异业联盟，打造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

平台建设重点推动移动金融平台、小企业 E 家平台、智慧供应链平台、银 E 通平台的建设，以平台型业务模式，实现资源聚合、产品创新和流程协同，为客户提供超越预期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流量经营体系建设致力于持续推动搜索引擎优化，构建金融流量规模化导入、分发、转化、变现的全流程经营体系。大数据建设以大数据应用和运营体系建设为核心，将大数据应用前置到业务场景中，在规模化客户获取、互联网实时风险授信和预警、在线 MOT 营销和客户服务等领域寻求突破。

在全行互联网金融战略框架下，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同业金融积极探索、协同发展，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取得了良好成效。

在零售金融领域，重构现有网银体系，发布网银专业版 7.0，推出朝朝盈、闪电贷、尾零返现等具有互联网思维的产品；在移动金融方面，重点打造手机银行和掌上生活两大移动平台，推出新一代手机银行掌上生活手机客户端，发布全功能移动金融产品“一闪通”。截至 2014 年末，零售电子银行客户数达 3,613 万户，零售电子银行总登陆次数达 13.29 亿次，手机银行登录次数达 7.49 亿次，掌上生活客户端绑定用户数达 1,15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77.05%，掌上生活总登陆次数达 8.38 亿次。同时，积极开展多元化异业联盟，同中国联通共同筹建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融合双方核心能力和优势资源，大力拓展互联网金融应用领域。

在公司金融领域，持续加大小企业 E 家的推进力度，围绕客户基于金融的资产增值、支付和流动性需求，依托小企业 E 家通过技术创新和第三方协作，帮助客户实现在统一用户体系下的高效资产管理，进而实现本公司依托互联网开展跨银行机构客户的直接服务。截至 2014 年底，本公司小企业 E 家注册会员 53.8 万，2014 年总登陆次数 110 万次。此外，报告期末公司电子银行客户数 54.2 万户，2014 年公司电子银行总登陆次数 6,000 万次。

在同业金融领域，致力于打造同业电子渠道与客户服务窗口。依托“手机+PC”客户端，将线下业务线上化运作，与合作机构开展平台化渠道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互换，推出国内首家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网上托管银行业务覆盖率增长 71.12 个百分点至 100%，网上托管银行累计清算交收金额 16.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6.44%。

8、关于存款保险制度

央行于 2014 年末就存款保险制度草案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存款保险制度有望于 2015 年内推出。存款保险制度的出台，一方面，标志着政府将不再为银行危机埋单，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但也更加激烈；另一方面，一定程度上提高公众对中小银行的信心，但保费支出也将增加银行的运营成本。为此，本公司将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一是贯彻“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加快客群调整，强化稳定的零售储蓄存款，避免过度依赖短期批发型融资；二是坚持“服务升级”的战略路径，强化对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以优质的客户服务吸收有质量的存款；三是调整优化负债结构，适度提高非存款负债的比例，实现资金来源的多样化，合理控制存款保险费用支出。

5.10 业务运作

201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聚焦“一体两翼”业务发展定位，通过提升专业能力，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条线联动，加大考核培训，强化 IT 支持，加强风险管理，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实现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以服务为主线，以创新产品和升级服务为突破口，以新兴金融业务为重点，在合理发展存、贷款等传统业务的同时，努力推动非利息收入业务的快速增长，持续深入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经营转型，努力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降低资本消耗，打造轻型银行。

5.10.1 零售金融业务

业务概述

2014 年，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利润保持较快增长，价值贡献持续提升，税前利润达 291.05 亿元，同比增长 23.88%，零售利润占比不断提升，达 42.74%，同比提升 6.41 个百分点。零售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达 685.04 亿元，同比增长 20.84%，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43.51%。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达 456.24 亿元，同比增长 13.17%，占零售营业收入的 66.60%；零售非利息净收入达 228.80 亿元，同比增长 39.73%，占零售营业收入的 33.40%，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 46.17%。2014 年，本公司零售业务实现银行卡（包括信用卡）手续费收入 126.93 亿元，同比增长 56.63%；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89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9.79%，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42.29%。

与国内同业相比，本公司较早将零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通过搭建完整的业务管理体系、良好的客户结构、协同的渠道体系、完善的产品体系，构建了体系化优势，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同时在财富管理、小微业务、消费金融等零售核心业务领域上，本公司均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面对方兴未艾的互联网金融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打造“轻型零售银行”为方向，以推进服务升级为路径，在强化专业能力的基础上，在客户的轻获取和轻经营、财富管理专业能力建设、零售信贷差异化经营、客户的精细化管理和交叉销售等关键领域实现突破，不断提升零售金融投入产出效率和利润贡献，持续增强零售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零售客户及管理客户总资产

2014年，本公司全面推进服务升级，紧紧把握移动互联迅猛发展的历史机遇，创新营销方式推动新产品研发，加强代发客户轻型经营，强化小微批量获客，大力推进零售客户跨境、跨条线和多产品交叉销售，着力优化业务流程，不断强化新客户拓展，进一步深化客群经营，持续提升客户价值贡献，进一步夯实零售客户基础。

同时，伴随投资品种和渠道的多样化及资本市场逐步回暖，本公司积极顺应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变化，针对客户差异化的风险偏好、生命周期以及个性化的资金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资产配置服务；通过配套的融资服务和便捷的结算工具稳固小微客户、个贷客户结算资金，并利用信用卡、生活缴费等各类便利服务稳固大众客户的日常生活结算资金；加大力度开展存款新产品、新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依托大数据和轻渠道对客户实施精准营销，满足客户对存款产品的个性化需求。通过以上多项举措，本公司实现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及存款规模的均衡增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数达 5,625 万户，较年初增长 18.10%，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数量 128.96 万户，较年初增长 21.08%；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达 34,69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82%，同比多增 1,999 亿元，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达 26,00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71%，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的 74.95%；零售客户期末存款余额达 10,141.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81%，活期存款占比为 61.05%，存款余额占本公司存款余额的 32.11%，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存款总额为 4,689.67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余额及增量均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其中外币时点储蓄存款余额居同业第三。一卡通累计交易额为 17,041.77 亿元，同比增长 105.45%。零售客户一卡通卡均存款达 1.1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一卡通 POS 交易量达 8,104 亿元，同比增长 32.12%。

财富管理业务

本公司通过多项举措，不断提升财富管理专业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快财富管理业务发展。2014 年，本公司持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资产配置服务，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持续提供权威的全球市场研究，帮助客户把握全球市场投资趋势，建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构建专业的市场研究能力；不断丰富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提供专业的资产配置服务，拟定投资策略，形成产品投资组合并实施落地，进一步完善客户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流程，构建完善的资产配置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整合财富

管理业务工作平台和专业资产配置系统，提升客户经理工作效能。

2014 年，本公司累计实现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额 48,019 亿元，实现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达 6,859 亿元，代理保险保费达 636 亿元，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达 1,184 亿元；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89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9.79%，其中：代理基金收入 28.42 亿元，同比增长 70.79%；代理保险收入 21.26 亿元，同比增长 17.46%；受托理财收入 20.81 亿元，同比增长 51.02%；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20.96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2.06%；代理贵金属收入 1.44 亿元。

2015 年，本公司将顺应客户需求，以市场研究为出发点，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理念，提升中高端客户的综合化经营能力，全面实现财富管理服务升级，进一步扩大财富管理业务的竞争优势。

私人银行业务

本公司私人银行服务秉承“助您家业常青，是我们的份内事”的理念，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私密性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私人银行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数为 32,880 户，较年初增长 28.96%；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为 7,5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71%。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兰州、昆明、上海等地新设六家私人银行中心，目前建立了由 37 家私人银行中心、59 家财富管理中心组成的高端客户服务网络。

2014 年，本公司全面推进私人银行业务服务升级，持续提升投资顾问专业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和丰富开放式产品平台，完成国内首单全权资产委托业务签约，巩固并扩大在超高端客户服务领域的优势；充分发挥境外机构联动优势，加快海外投资平台建设，逐步推出跨境金融综合业务，满足客户全球资产配置需求。此外，本公司积极关注私人银行客户背后企业的公司金融服务，全面打造包括税务、法律、个人融资、企业金融等在内的私人银行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 5,981 万张，流通卡数 3,164 万张，报告期增加 599 万张。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流通户数为 2,60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2.68%。通过不断提升客户获取与客户经营效率，2014 年累计实现信用卡交易额 13,313 亿元，同比增长 41.58%；流通卡每卡月平均交易额 3,913 元；信用卡循环余额占比 28.27%；信用卡透支余额为 2,196.86 亿元，同比上升 41.71%。2014 年信用卡利息收入达 118.44 亿元，同比增长 33.75%；信用卡非利息业务收入达 121.17 亿元，同比增长 55.21%。通过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风险水平仍处于稳定水平，其中，不良率为 0.94%，较上年末下降了 0.0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抓移动互联技术发展趋势，发布掌上生活 4.0 手机客户端，绑定用户突破 1,000 万，掌上生活成为承载移动互联网时代信用卡业务的主要载体，打造移动互联网一站式平台；不断完善智能“微客服”平台，官方微信注册用户突破 1,000 万，持续提升客户用卡体验，功能日趋完善；对接外部移动互联平台，建立如百度贴吧和微信社区的开放性互动社区、支付宝服务窗、小

米生活黄页等服务渠道，创新客户服务模式；打造轻型获客模式，提升获客效率，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在全行大零售体系下积极开展双网项目，稳步推进交叉销售；推出百度音乐联名卡、三国杀联名卡、EMV 全币种国际芯片信用卡、英雄联盟真金信用卡以及符合银联最新 PBOC3.0 规范标准的芯片卡等一系列新产品，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不断升级高收益业务产品及服务，日趋完善高收益业务产品体系；加大营销力度，丰富营销方式，开展如“小积分、大乐趣”、“周三 5 折美食”、“非常美国”、“非常欧洲”、“非常海购”等系列活动外，搭建境外线上经营平台并不断尝试全新积分经营方式；提升资本与额度使用效率，保持稳健风险管理策略，支持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移动互联时代信用卡业务经营模式的探索与创新，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提升信用卡业务在零售业务中的价值贡献并保持信用卡业务的领先优势。

零售贷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零售贷款总额 9,552.7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1.61%，居国内同业第五位，增量居国内上市银行第五位(中国人民银行数据)；零售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41.80%，较上年末上升 2.7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新发放人民币零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按发生额加权，下同）为 28.05%，比上年下降 1.44 个百分点。

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风险传导及区域风险影响，部分个人客户信用及偿债能力下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注类零售贷款余额为 127.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22%，关注类零售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24 个百分点，不良余额为 74.04 亿元，不良率为 0.78%，较上年末上升 0.14 个百分点。剔除信用卡，2014 年本公司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余额中抵质押占比达 83.89%，抵质押率为 52.94%，鉴于绝大多数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具有足额抵质押品作为担保，零售不良贷款风险总体可控。

2014 年，本公司实施了零售信贷业务均衡发展的策略，在保持小微贷款持续适度平稳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支持住房金融发展，结合市场需求和风险管理形势，加大住房贷款投放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住房贷款余额 3,213.6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2.92%，占零售贷款的比重为 33.64%。

因本公司调整个别产品分类，小微口径较上年末有所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行标口径小微贷款余额为 3,356.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01%，占零售贷款比重为 35.14%，较年初下降 0.76 个百分点，增幅及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在经济下行周期，小微贷款需求有所下降，风险有所上升，为此，本公司主动对业务结构进行了预调、微调，在保持小微贷款平稳发展的同时，加大了对个人住房贷款等低风险业务的投放，使小微贷款占比有所下降，零售贷款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贷款不良率 1.08%，较上年末上升 0.50 个百分点；小微客户数为 142.5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3.24%。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发放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33.57%，较上年提高 0.94 个百分点。

本公司高度重视贷款风险管理，建立了同业中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轻型审贷模式：构建

“零售信贷业务信贷工厂”，采用总行集中审批，不断优化风险模型并运用到审批环节，强化贷前风险识别的闭环流程；贷款发放后，建立预警、催收、处置一体化的标准化流程，将违约风险防控的工作前置，提升贷后管理效率。推出了客户全线上全自助的“闪电贷”和远程预审报件的“云按揭”，进一步缩短审贷周期，打造零售信贷业务轻型模式。

2015年，本公司将继续坚持零售信贷业务均衡发展策略，不断优化零售信贷业务结构，保持小微贷款平稳增长，并发挥本公司零售业务综合优势，做小微客户的主结算银行。在住房贷款方面，优先选择优质开发商、优质楼盘和优质客户，大力挖掘房贷客户的消费金融需求，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5.10.2 公司金融业务

业务概况

2014年，本公司公司金融业务不断完善定价机制和系统建设，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全力打造盈利新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公司金融业务税前利润307.98亿元，占本公司税前利润的45.22%。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773.47亿元，同比增长15.01%，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9.13%。其中，公司金融业务净利息收入608.56亿元，同比增长10.17%，占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78.68%；公司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64.91亿元，同比增长37.29%，占公司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21.32%，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33.28%。

面对经济新常态等趋势性变化带来的挑战与机遇，公司金融业务要聚焦客群建设和战略转型业务，推进体制改革，以增强资产组织与经营能力为突破，加速打造交易银行、投资银行两大业务体系，不断提升核心客群经营能力，包括客户分层管理、定制综合服务、产品体系创新、数据精准营销、风险统一管理五大专业能力，着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客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总量达 75.51 万户的公司存款客户和 3.48 万户的公司贷款客户群体，其中高价值批发客户（指综合贡献度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批发客户）数 79,291 户。

公司贷款

本公司的公司贷款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和其他贷款（如并购贷款、对公按揭贷款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 12,635.6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73%，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5.28%。其中，境内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 4,692.07 亿元，占境内公司贷款总额的 39.30%，比上年末提高 4.76 个百分点。公司贷款不良率 1.59%，较上年末提高 0.4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经济下行，企业偿债能力有所下降。新发放人民币公司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13.33%，比上年提高 0.64 个百分点。

2014 年，本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贷款的行业结构，优先支持结构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战

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产业，并适当调整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等国家重点调控行业的贷款投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绿色信贷余额为 1,509.47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末增加 345.75 亿元，占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的 11.95%；战略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522.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2.85 亿元，占本公司公司贷款总额的 4.14%。有关房地产等国家重点调控行业的贷款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一节。

因年初部分企业成长后行标标识变化需对相关数据予以剔除，小企业年初基数较上年末有所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行标口径小企业贷款余额为 2,680.50 亿元，较年初下降 5.29%，占境内公司贷款比重为 22.45%，较年初下降 3.0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前经济处于下行通道，为进一步防范小企业客户信贷风险，本公司从审慎角度出发，主动退出存在风险隐患的小企业贷款，同时，为全面贯彻轻型银行发展战略，主动减少了一般性贷款的投放，增加了承兑、保函、信用证等其他信贷品种的运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2.83%，较上年末上升 0.90 个百分点；小企业客户数为 54.8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8.52%。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发放小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22.96%，较上年提高 0.18 个百分点。

“千鹰展翼”是本公司服务创新型成长企业的战略品牌。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聚焦该客群，深化与外部机构的合作，不断强化在营销方式、产品支持、服务渠道以及技术手段等方面的创新，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模式，为创新型小企业客群提供全面服务。截至 2014 年末，全行入库客户达 22,086 户，较上年末增长 27.34%，其中授信客户数占比达 63%，客群基础不断夯实；授信额度达 3,249.5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80%，期末贷款余额 1,405.65 亿元，高于对其他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

本公司为了增强与同业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分散大额信贷风险，2014 年继续推动银团贷款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团贷款余额为 723.50 亿元。

票据贴现

2014 年，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信贷总额、流动性、收益和风险的基础上，对票据贴现业务进行有效调配与推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贷款余额为 667.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31%，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2.92%。

公司客户存款

2014 年，本公司公司客户存款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余额 21,445.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13%，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67.89%；日均余额 19,685.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42%；公司客户存款余额中，活期存款占比为 44.81%，较上年末下降 3.88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人民币对公存款增量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榜首，境内人民币对公存款市场份额 3.12%，较上年末增长 0.26 个百分点；对公外币存款市场份额稳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首位。

交易银行业务与离岸业务

在现金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为各种类型客户提供全方位、多模式、综合化的现金管理服务，在开发和锁定基础客户、吸收扩大低成本对公结算存款、交叉销售其他公司和零售产品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截至201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客户总数达到548,240户，较上年末增长71.54%。推出“C+结算套餐”，充分覆盖对公结算主要产品和服务，开户数突破13万户。在业内率先推出“公司一卡通”收款卡，实现发卡11万张。基础现金管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创新“C+账户-组合存款”、跨境现金池、虚拟现金池，发布跨境资金管理领域的CBS-TT版本。持续迭代优化跨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创新推出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CBS5财资管理云服务，有效推动以海关、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为核心的各类重点项目营销，并在集团资金管理领域应用超过380家大型集团客户，管理企业数量已超过1.9万家。2014年，本公司现金管理业务中间业务收入达24.62亿元，同比增长53.88%。

在跨境金融方面，本公司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重点推动“财富通”和“资本通”业务发展，发布跨境金融智汇平台，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含金量最高的“最佳特色贸易金融银行”奖项等大奖。全年完成国际结算量5,384.46亿美元，同比增长26.72%；跨境人民币结算量6,976.98亿元，同比增长99.33%，跨境收支业务量市场份额3.39%，比年初提升0.26个百分点，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二（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代客结售汇交易量1,596.91亿美元，同比增长22.63%，市场份额4.36%，比年初提升0.61个百分点，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累计发放国际贸易融资370.06亿美元，同比增长9.77%；办理国际保理166.17亿美元，同比增长50.76%；办理福费廷183.42亿美元，同比增长63.17%；在岸国际业务客户数55,376户，较上年末增长24.41%。

在离岸业务方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离岸客户数达3.14万户，比年初增长21.71%；离岸客户存款120.85亿美元，比年初增长31.75%；离岸贸易融资余额58.74亿美元，比年初增长54.54%；资产质量保持良好，不良贷款率0.57%；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32亿美元，同比增长40.11%。

在供应链金融方面，本公司智慧供应链金融系统全面上线，大力发展战略结算产品，开拓企业票据管理服务业务，推广票据池及票据增值服务类产品，针对健康医疗等8大重点行业推出专项解决方案。全年共获得供应链核心客户1,488户，上下游客户9,648户。

在内贸及内外贸一体化金融方面，重点发力内外贸一体化产品创新，推出“一融通”产品体系，有效节约资本，全年完成国内贸易融资发生额4,449.58亿元，同比增长77.03%。

在商务卡等产品方面，通过公私联动营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行商务卡等产品年内发卡量达13.34万张，报告期内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06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在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以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工具等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并积极拓展上市再融资、结构融资等高端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内成功主承销全国首3单及8省首单地方企业超短期融资券、全国首单地方企业永续债、全国首单房地产企业中期

票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金额达2,434.64亿元，同比增长65.02%；承销债券322期，同比增长61.81%。

在并购金融方面，本公司将并购金融作为公司金融战略性业务之一，成立了并购金融部，以上市公司、国资改革、跨境并购为市场方向，积极推动并购金融业务快速轻型发展。2014年实现并购融资发生额285.30亿元，同比增长138.47%，融资来源轻型化取得突破，轻型化融资发生额占并购融资发生额的比例上升至43.24%，报告期末并购金融客户数为94户，较年初增长261.54%。

5.10.3 同业金融业务

业务概述

本公司同业金融业务板块成立于2013年末，一年来，同业金融各项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业务利润稳定增长，价值贡献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同业金融业务实现税前利润161.99亿元，同比增长77.74%；实现营业收入188.41亿元，同比增长80.59%，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11.97%。其中，实现净利息收入92.28亿元，同比增长19.83%，实现非利息净收入96.13亿元，同比增长251.87%。

在经济持续处于下行周期、金融风险暴露增加、市场波动加剧、利率汇率市场化、监管逐步规范同业及理财业务、非银机构与互联网金融不断加入行业激烈竞争的复杂形势下，本公司将以转型引领发展，以“打造大资管经营体系，争当交易银行排头兵”为目标，全力构建大同业、大资管、大交易体系。通过客群经营、产品创新和管理优化，重点打通表内表外、境内境外、场内场外、线上线下、条线内外的资金融通渠道，构建全新的同业金融产品线和专业化服务体系。通过引入投行理念和互联网思维，以“招赢通”（原“招财通”）平台为主要抓手，强化营销、引领创新、直扑前沿，打造同业投融资、资产管理、金融市场、资产托管、票据业务、期货金融六大业务引擎，为本公司同业金融及其他业务发展提供强大推动力。

同业业务

本公司以深化同业客群全面合作为主线，强化渠道建设，提升同业客群的价值贡献；积极应对市场与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并优化场外资金业务结构，提高资金业务收益；跨境人民币银银合作业务与票据业务快速增长并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同业存款余额7,000.42亿元，较年初增长37.36%；存放同业、买入返售（含票据、受益权）等场外同业资产业务期末余额3,909.70亿元；第三方存管资金余额1,130.24亿元，较年初增长221.79%，第三方存管客户数425万户，较年初增加36万户；票据转贴业务量为91,099亿元，同比增长340.84%；2014年全年实现跨境人民币同业代理清算量7,850亿元，同比增长115.95%，累计开立清算账户共113户，较年初新增38户；跨境人民币清算账户同业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89.80%；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开户数及全年新增开户数均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首位；融资融券业务新增11家合作券商，累计已与64家券商开展合作。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

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货存款余额为86.15亿元，期货保证金存管账户165户。

资产管理业务

在理财业务方面，本公司持续提升理财业务发展水平。一是积极实施产品创新，本年度推出多种债券类净值型产品及高收益结构化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欢迎。二是提高投资管理水平。2014年把握利率下行、流动性环境整体宽松的机遇，积极配置高收益资产，加大信用债投资力度；同时根据产品流动性建立差异化资产配置策略，理财产品收益水平提升明显。三是提升营销效能。2014年采取优化总分行之间的销售合作模式、建立高效的总部直销的投融资模式及提高网下理财产品发行等手段，有效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客理财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产品发行支数、发行金额及期末余额等核心领域均取得突破。全年累计开发理财产品 12,580 支，同比增长 272.96%，全行实现理财产品销售额 7.29 万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运作资金余额 9,080.78 亿元(不含结构性存款)，同口径较年初增长 41.64%，其中表外理财产品运作资金余额为 8,314.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42.74%。

同时，本公司还致力于推动理财业务转型，一是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限额要求进行投资，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为 1,467.39 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为 19.78%，占上年末本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86%，均低于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的规模上限。二是积极发展净值型产品和结构化产品，净值型和结构化产品占理财产品运作资金余额的比重 29.85%。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2,426.49 亿元，占理财产品运作资金余额比重为 26.72%，较年初增长 395.70%；报告期内发行结构化理财产品 423 支，发行规模 1,001.31 亿元，报告期末全行结构化理财产品余额 283.89 亿元，占理财产品运作资金余额比重为 3.13%，较年初增长逾 12 倍。

资产托管业务

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深入推进托管产品创新、系统研发及流程优化等工作管理措施，推出国内首家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强化托管业务营销力度，托管资产规模、收入均创历史新高。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资产余额35,430.38亿元，较年初增长90.77%；累计实现托管费收入21.12亿元，同比增长98.87%。托管产品项目数量7,737个，同比增长128.97%，全年新增托管19只开放式基金(含QDII)，托管募集规模238.73亿元，累计托管90只开放式基金（含QDII），开放式基金托管资产规模达1,358.06亿元；开办外包业务，开辟了托管业务新领域。报告期末，本公司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市场份额为13.92%，较上年末增长6.90个百分点。

金融市场业务

人民币投资方面：本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国内市场形势，把握本币债券市场走势，科学制定投资计划。一是积极拉长久期，新增投资以 5 年及以上的中长期品种为主，优先配置国债和信用资质较

好的信用类债券。二是通过利率及信用利差波动机会，积极调整优化组合结构，加强对信用债的分析管理，提高收益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币投资组合投资余额 6,296.8 亿元，组合久期 3.58 年，组合收益率 4.36%。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币债券余额 5,149.7 亿元，久期为 3.65 年，组合年化收益率 4.34%。

外币投资方面：本公司根据对国际市场形势的判断，把握时机加大投资力度。一是保持稳健的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节奏，同时控制新增投资的久期，积极参与新发债的利差交易和波段操作，赚取价差收益。二是积极开展二级市场操作和衍生产品业务，提升组合收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外币投资组合投资余额 30.89 亿元，组合久期 2.20 年，组合收益率 3.08%。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业务交易量为 21,883 亿元，同比增长 180.77%；衍生品自营交易量为 3,2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11%。2014 年，本公司债券市场做市业务综合排名、人民币期权交易量排名均居银行间市场第一名，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营黄金交易量、代客结售汇市场份额排名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

5.10.4 分销渠道

本公司通过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本公司的分销渠道主要分为物理分销渠道和电子银行渠道。

物理分销渠道

本公司高效的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等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大陆的120多个城市设有125家分行及1,297家支行，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1家代表处，2,791家自助银行，10,604台现金自助设备（其中自助取款机2,364台，自助循环机8,240台），两家子公司——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一家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在香港拥有永隆银行和招银国际等子公司，及一家分行（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伦敦和台北设有代表处；卢森堡分行正在筹建中。

2015年，本公司将在经济金融环境较好的大中城市，稳步推进机构建设步伐，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在区域布局方面，将继续深度开发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三大地区市场，进一步强化本公司在这些重点区域的发展优势，增强区域竞争力。

电子银行渠道

本公司十分注重扩张、完善和协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远程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可，有效分流了营业网点的压力。

网上渠道

2014 年,本公司网上渠道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客户群稳定增长,客户交易活跃度不断提升。

零售网上渠道方面,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零售网上银行专业版有效客户总数已达 1,863.25 万户,网上银行替代率为 93.62%,较上年提高 4.26 个百分点,2014 年,零售网上渠道累计交易 122,904.09 万笔,同比增长 29.62%,累计交易金额达 260,296.43 亿元,同比增长 33.21%。其中:网上银行累计交易 35,392.89 万笔,同比增长 39.84%,累计交易金额 252,287.47 亿元,同比增长 31.90%;网上支付累计交易 87,511.20 万笔,同比增长 25.90%,累计交易金额 8,008.96 亿元,同比增长 93.82%。

网上企业银行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网上企业银行客户总数达到 542,715 户,较上年末增长 71.47%,其中中小企业客户超过 46.75 万户,完全通过网上银行办理结算业务的小企业客户规模已超过 16 万户;全行网上企业银行累计交易 7,598 万笔,同比增长 37.92%,其中中小企业客户结算交易笔数达到 3,395 万笔,占全行网上企业银行交易的 44.68%;全行网上企业银行累计交易金额达 48.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1.39%。

手机渠道

2014 年,本公司个人手机渠道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客户活跃度不断提升,12 月手机银行月登录次数首次突破 1 亿次,现已成为本公司客户最活跃的电子渠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手机银行客户端累计下载量达到 7,428.27 万次,签约客户总数达到 2,367.52 万户,月活跃登录客户达到 1,166.42 万户。同时,手机银行交易量、手机支付业务量增长迅猛。2014 年,手机渠道累计交易 89,508.71 万笔,同比增长 245.19%;累计交易金额达 35,588.58 亿,同比增长 213.62%。其中:手机银行累计交易 22,546.75 万笔,同口径较上年增长 343.49%,累计交易金额 31,298.97 亿元,同比增长 190.96%;手机支付累计交易 66,961.96 万笔,同比增长 221.22%,累计交易金额 4,289.61 亿元,同比增长 626.10%。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出了全新移动金融产品“一闪通”,首次实现了手机与银行卡真正意义上的合二为一,是全球首款基于手机的涵盖线上、线下、大额、小额等各种应用场景的全功能移动金融产品。此外,自国内首家推出“微信银行”以来,本公司不断优化升级并陆续推出微信账务变动通知、理财日历提醒、无卡取款等特色服务,吸引了近 500 万用户的关注和使用,建立了多层次、多样化的轻型智能客服模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企业手机银行用户数量已达到 17.64 万户,全年通过企业手机银行完成的账务查询、支付结算等各类业务操作为 248 万笔,有效地契合了企业对移动金融服务的需求,并已发展成为本公司又一全新的企业客户电子化营销及服务渠道。

远程银行

本公司远程银行将远程渠道的方便快捷和柜台面对面亲切体贴的服务融为一体,由远程客户经理为客户提供实时、全面、快速、专业的各类银行交易、顾问式投资理财、一站式贷款及产品销售等服务。远程银行目前主要提供业务咨询及办理、空中贷款、空中理财、远程交易、远程助理、网

上互动、可视柜台等服务。

今年以来，远程银行按照全行“服务升级”及“轻型银行”的总体部署，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年内客户综合满意度达 98.34%，创历年新高；并通过创新获客模式，有效降低获客成本，将客户资产提升至金卡/金葵花标准的客户数同比增长 173.34%，向资产达标但未持金卡/金葵花卡的客户成功营销开卡的客户数同比增长 364.08%；基金销售额（含货币型基金）同比增长 11.05%；“空中贷款”发放额同比增长 16.28%；远程营销“一卡通”成功开卡数同比增长 11.83%。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可视柜台为核心的无实体柜员的简易支行新网点模式成型，柜面无纸化保持行业领先的客户体验。

5.10.5 海外分行业务

香港分行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对公及零售银行服务。对公业务方面，可向在港企业提供存款、贷款（包括银团贷款和贸易融资）、结算、资产托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可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并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零售业务方面，积极发展特色零售银行业务，为香港和内地的个人客户提供跨境个人银行服务，特色产品为“香港一卡通”及“香港银证通”。

2014 年，香港分行继续突出分行跨境人民币业务优势，同时充分把握境内外分行联动机会，全面推动各项经营和内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23.07 亿元，同比增长 66.93%，其中，净利息收入为港币 12.69 亿元，非利息净收入为港币 10.38 亿元；实现税前利润港币 21.74 亿元，同比增长 118.93%，全年人均利润超过港币 1,542 万元。

纽约分行

本公司纽约分行成立于 2008 年，主要定位于一家中美经贸合作的银行，为中美两国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存款、企业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融资、现金管理等服务，并在提升招行管理国际化水平和全球化服务能力方面发挥着窗口和平台作用。纽约分行作为招行经营国际化的组成部分，依托母行，着眼美国，致力于打造以双向联动为特征的特色跨境金融平台。

报告期内，纽约分行在跨境资产经营、并购融资业务经营、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分行组织架构、夯实基础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产品，并于 2014 年 11 月末完成纽约市场第一笔人民币存款证的发行，打破了美国同业市场离岸人民币短期票据产品上零的记录。2014 年，纽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 9,356 万美元，同比增长 63.65%。

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新加坡分行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是东南亚地区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致力于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新加坡企业提供优质的跨境金融一揽子解决方案。除基本的存贷汇业务外，

新加坡分行重点向客户提供跨境贸易直通车、全球授信、跨境结售汇等跨境金融服务。

2014 年是新加坡分行成立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分行紧抓中新经贸关系蓬勃发展时机，大力拓展跨境金融业务和本地业务，并以创新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完成了首笔境外退市融资，在股份制银行中率先叙做中新跨境人民币贷款，并积极拓展交易型业务，各项业务取得较快发展。

5.10.6 永隆集团业务

永隆银行成立于 1933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为港币 11.61 亿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存款、贷款、投资理财、信用卡、网上银行、押汇、租购贷款、汇兑、期货及证券经纪、资产管理、保险业务、强制性公积金、物业管理、信托、受托代管及投资银行业务等。目前，永隆银行在香港设有总分行共 41 间，在中国境内共设 4 间分支行及代表处，在澳门设有 1 间分行，另在美国洛杉矶、旧金山及开曼群岛各设有海外分行 1 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银行雇员总人数为 1,849 人。

2014 年，永隆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 31.69 亿元，同比增长 22.04%。2014 年实现净利息收入港币 38.97 亿元，同比增长 27.92%，净利息收益率 1.72%，同比增长 14 个基点。非利息净收入为港币 16.74 亿元，同比增长 21.19%。2014 年成本收入比率为 32.16%，同比下降 4.1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包括商业票据）为 0.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团总资产为港币 2,475.67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13.99%；股东应占权益为港币 230.68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16.64%；客户总贷款（包括商业票据）为港币 1,540.67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16.69%；客户存款为港币 1,834.07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18.22%；贷存比率为 63.47%，较 2013 年底下降 2.72 个百分点。2014 年下半年永隆集团发行了面值美元 2.60 亿元的永续型非累积后偿资本证券，从而巩固资本实力。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团总资本比率为 15.96%，一级资本比率为 12.07%，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为 10.82%，报告期内流动资金比率平均为 42.52%，均高于监管要求。

有关永隆集团详细的财务资料，请参阅刊登于永隆银行网站 (www.winglungbank.com) 的永隆银行 2014 年年度报告。

5.10.7 招银租赁业务

招银租赁是国务院批准试点设立的 5 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2008 年 4 月 23 日开业，注册地上海，由本公司全资设立。招银租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电力、制造、交通、建筑、采矿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服务全国大型和中小微型企业以及境外客户，满足承租人在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个性化需求，提供融资融物、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全新金融租赁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招银租赁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员工人数 163 人；总资产为 1,033.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64%；净资产 103.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56%。2014 年，招银租赁实现净利润 14.23 亿元，同比增长 18.19%。

5.10.8 招银国际业务

招银国际成立于 1993 年，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目前，招银国际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招银国际注册资本港币 10 亿元，员工人数 94 人，总资产港币 26.2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5.28%；净资产港币 18.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7.05%。2014 年，招银国际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5.65 亿元，同比增幅 14.84%；实现净利润港币 3.23 亿元，同比增幅 43.56%。

5.10.9 招商基金业务

招商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持有招商基金 55% 的股权。招商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基金总资产 22.8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1.67%；净资产 9.5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4.77%；员工人数 264 人（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达 1,701.4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2.25%。2014 年，招商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11.46 亿元，同比增长 57.20%；实现净利润 2.40 亿元，同比增长 47.24%。

5.10.10 招商信诺业务

招商信诺于 2003 年 8 月在深圳成立，是中国加入 WTO 后成立的首家中外合资寿险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信诺 50% 的股权。招商信诺的主要业务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招商信诺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 亿元；员工人数 1,839 人；总资产 144.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31%；净资产 24.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5.20%。2014 年，招商信诺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3.05 亿元，同比增长 25.12%；实现净利润 2.19 亿元，同比增长 11.17%。

5.11 风险管理

本公司遵循“全面性、专业性、独立性、制衡性”的宗旨，向轻型银行转型，加快建设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2014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银行经营风险上升，本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及防范各类风险。

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偏好、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并决策全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

5.1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等领域。本公司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三道防线各负其责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确保本公司的风险、资本和收益得到均衡。

本公司按照业务风险状况和权限体系对授信业务风险审核进行分级审议，决策机构包括：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总行审贷会、总行专业审贷会、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行专业审贷会。本公司从业务发起、尽职调查、授信审批、放款执行、贷后管理五大环节，开发引进先进的风险量化模型工具及风险管理系统，确保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实施。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基于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及还款意愿，结合担保人、抵质押物状况和逾期期限等因素，在监管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风险资产实施内部十级分类管理，分类认定由客户经理或风险管理人员发起，按权限报经总、分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审核。

2014年，本公司贯彻落实国家产业和监管政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全面加强不良“双控”管理，有效防范风险。**一是**以资产质量为中心，强化风险防控，健全管控机制。制定资产质量管控目标，明确风险管理责任；加强重点区域、行业、客户、业务风险防控，推进产能过剩、大额风险客户、小企业风险客户、民营担保公司业务四项风险主动退出；建立总分支三级预警体系，提升预警能力，建立风险快速反应机制。**二是**以盘活存量为核心，优化信贷结构。细化信贷准入标准，明确控制、维持和发展方向；成立虚拟行业研究中心，建立持续、常态和系统的研究机制；加强煤炭、钢铁等12个重点行业月度监测及分析，预判风险形势，动态调整信贷政策。**三是**积极参与业务创新，支持“一体两翼”重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明确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政策，优化并购融资风险政策，持续深化新兴融资业务风险管控，强化贸易融资（含跨境融资）风险管控，促进“两小”及零售信贷业务稳健增长。**四是**以制度、系统和队伍建设为保障，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及授权体系，围绕重点风险管理领域及时配套及优化管理制度，加强授权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工具，开发客户统一风险视图，建立全口径信用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及审贷官队伍建设。**五是**以不良处置和问责为重点，多渠道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强化问责，严肃信贷纪律，加强风险文化建设。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影响，本公司不良贷款生成有所增加，通过加快不良清收、核销及转让等综合处置措施，资产质量下行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5.11.2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结合

外部国际评级机构评级结果，制定国别风险限额，按季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及准备金计提。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国别风险等级较低，并已按监管规定计提了足额的国别风险准备金，国别风险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11.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户

本公司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本公司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由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

本公司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含交易账户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风险等）。其中，最高层级指标同时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定量指标，该指标采用了市场风险价值、组合压力测试方法，并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此外，根据各子组合产品类型、交易策略、风险特征等对最高层指标进行分解并制定下层限额指标，每年下达至各业务前台并每日执行、监控和报告。

2014 年，本公司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完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及监控的方法、流程和工具，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应用的深度。2014 年 4 月，本公司获银监会核准使用内部模型方法计量第一支柱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成为国内首家获准使用市场风险内模法的股份制银行，标志着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实践已与国际监管规则接轨，并为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程度、持续提升风险经营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本公司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户涉及的各个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覆盖交易账户涉及的各个风险因子）等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其中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均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2014 年，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定向降准、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操作、降息等方式调节市场流动性，缓解实体经济融资压力，引导市场利率向下运行，使人民币债券市场出现“牛市”行情，各类债券收益率较去年明显下降。本公司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状况等各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及时的跟踪，据此制定了相应的交易策略，交易账户各项风险指标表现良好。

(2) 银行账户

本公司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由资产负债管理部进行集中管理。

本公司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分析例会及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落实管理措施。

2014 年，本公司继续践行主动性、前瞻性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通过表内结构调整和表外利率衍生工具对冲方式降低全行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性，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控。在落实主动性管理措施的同时，启动各项计量模型的优化工作，提高本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的精细化水平及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014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下调 25 个基点，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下调 40 个基点，同时进一步扩大存款浮动区间上限至基准利率的 1.2 倍，并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由于本公司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特征，存贷款基准利率非对称下调对本公司净利息收入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该负面影响因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动管理而得到缓和。今后，本公司将继续加大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动管理力度，实现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平稳增长。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公司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公司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1) 交易账户

本公司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架构和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一致。

本公司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2014 年，人民币汇率走势变化显著，年初至 5 月末由于央行干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从 6.0 贬值到 6.25，6 月至 10 月末升值至 6.1 附近，进入 12 月后人民币再次转向贬值、波动幅度加大。全年来看，主要交易币种中，美元强势升值，英镑、欧元、日元、澳元显著贬值。市场波动虽对本公司交易量带来一定影响，但由于采取了较为审慎的交易策略和严格的风险管理策略，交易账户外汇类业务仍保持了较为平稳的经营，各项风险指标表现良好。

（2）银行账户

本公司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具体管理工作。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公司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负债币种的错配。本公司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公司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公司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2014 年，本公司进一步优化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评估体系，为准确评估风险、以及做出准确的管理策略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明确了各级别的限额授权管理流程；并进一步修订了管理制度。

5.11.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以“信贷业务操作风险、手工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外包风险、人员风险”等为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了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

5.11.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公司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

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公司从短期备付和结构及应急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公司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2014年上半年市场流动性较为宽松，尽管5月份存在财政存款季节性上缴、年中效应临近等不利因素，但在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引导下，机构对于后市资金面预期稳定，银行间资金面维持宽松态势，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中低偏下水平。下半年，央行在保持审慎的货币政策基调的同时，继续采取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通过调整存贷比口径、实行存款偏离度管理以及频繁的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等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引导市场利率下行。年末，受外汇占款增幅持续回落、新股集中申购、资本市场资金分流以及年末时点存款考核等因素影响，市场流动性逐步收紧，本公司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障了全行整体运行平稳。

本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应对本年度的流动性风险状况，保证了全行流动性的平稳运行：一是灵活运用FTP调节机制，在支持本公司业务开展的同时，确保本公司流动性安全；二是加强同业资产负债业务管理，改善同业资产负债错配情况，保持同业业务平稳发展；三是加强前中后台协作一体化管理，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强化管理有效性；四是加强主动负债业务管理，改善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2014年本公司开展了一系列主动负债，主要包括协议存款、国库定存、二级资本债、离岸人民币债券、同业存单等品种，保障了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5.11.6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并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为目标，持续探索先进的管理理念，开发高效的管理工具，进一步完善系统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推进声誉风险前置管理，在夯实事后处置的基础上强化了事前防范，有效地维护了本公司声誉，同时以声誉风险管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与改进。

5.11.7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管理是本公司一项核心的风险管理活动。本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授权下设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对合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下的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本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通过持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职能、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制定并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努力夯实固有内控合规管理基础，积极优化内控合规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政策标准，严格防范和有力化解内控合规风险；发挥专业优势，注重风险实质，前置介入业务研发，全方位有力地支持和推动本公司业务创新健康稳健发展；加强研习境外法案、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全覆盖高质量地提供法律合规服务；努力发挥“参与修法”与课题研究的积极作用，开展落实常态化合规教育，提升内控合规专业化水平。

5.11.8 反洗钱管理

反洗钱是本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本公司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建立了专业的反洗钱工作队伍，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反洗钱工作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开发或外购了名单数据库及过滤系统、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报送系统、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系统。

2014 年，本公司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采取措施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一是反洗钱监测集中流程改造取得重要成果，反洗钱监测工作质量上升，人工成本下降；二是在应对经济制裁风险方面，新购名单过滤系统开始实时过滤跨境业务，并由总行反洗钱名单核查团队集中处理疑似命中名单业务；三是开发上线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系统，客户洗钱风险开始自动评级，业务流程进行相应优化；四是不断优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与监测标准，提高系统性能，并依据洗钱风险变化特征对监测进行持续维护。

5.12 利润分配

5.12.1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518.77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51.88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74.46亿元。

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6.7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4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2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	6.30	-	13,593	45,268	30.03
2013	-	6.20	-	15,636	51,743	30.22
2014 [#]	-	6.70	-	16,897	55,911	30.22

注: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3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的30%。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3)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 本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本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也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议案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发表

了独立意见，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13 社会责任

本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宗旨，在扶贫帮困、绿色金融、公益活动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计人民币 4,175 万元，期末实现每股社会贡献值 8.88 元/股。有关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14 前景展望与措施

展望 2015，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仍然复杂多变：

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处于一个深刻的再平衡过程，主要经济体增长与发展，及其经济与货币政策分化明显，特别是美联储 QE 退出以及欧元区量化宽松政策的实施，将可能带来国际金融市场和跨境资金流动的较大波动。

国内方面，经济新常态下，结构调整和发展模式转型带来的经济下行和金融风险集中暴露，将加大银行经营难度；降息预期、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给银行盈利增加压力；以互联网金融和民营银行为代表的同业和异业跨界竞争将更加激烈。

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将给本公司带来诸多考验。比如，在负债来源方面，受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加速推进、互联网金融跨界竞争的加速以及监管约束趋严的影响，负债业务拓展将面临较大的压力，资金成本也可能进一步抬升；在资产运用方面，随着资产来源渐趋多样、市场利率波动加大，加大目标客群和优质资产项目拓展，增强资产优化配置和差异化定价的压力越来越大；在风险管理方面，受产能过剩行业、两小企业、大型民营集团、以贸易融资为载体的大宗商品批发行业以及互互联保形成的区域集群等领域风险持续蔓延的影响，银行风险管理的能力与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在盈利增长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提速、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资本计提方法和标准的改变、监管政策趋紧等因素的影响，实现盈利持续稳定增长也将面临较大压力。

但与此同时，我们也面临不少良好的发展机遇，包括：政府职能和财税体制等改革的深入推进，将进一步有效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发展与进步，也将给银行带来新的发展空间；人民币国际化、“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开发开放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与推进，将给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带来机会；社会财富较快积累，居民投资和消费行为深刻变化，将给银行的私人银行业务、财富管理、消费金融等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多层次金融市场加快发展，资产证券化快速推进，将推动商业银行跨市场、多领域的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信息通信、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日新月异，将促进银行通过打造平台、数据挖掘、流量经营等方式提供更优更好的服务。

面对新形势下的挑战和机遇，本公司将按照“稳健发展、加快转型”的指导思想，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着力提升资产质量，加快向轻型银行转变。根据当前经营环境，2015 年本公司自营贷款计划新增 13% 左右，自营存款计划新增 12% 左右。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风险资产的管控，适

度放缓风险资产增长速度，更加注重增长质量和结构优化，强调存量挖潜和内生平衡。本公司 2015 年拟采取的经营措施为：**一是**按照“资产运用决定负债拓展”的经营逻辑，从拓宽优质资产来源、前瞻摆布大类资产、提高资产周转速度、深化客户经营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资产组织和经营能力。**二是**强化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不良资产处置策略和方法，提升风险管理专业化能力。**三是**深入推进分行体制改革，在首批分行组织架构调整的基础上，以客户为中心，按照“一体两翼”的战略定位的要求，聚焦关键业务、核心客群和事业部，着力提升分行专业化经营管理能力。**四是**提升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增强有效管理的意识，切实加强费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五是**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改革，重塑“六能”机制，优化薪酬福利体系，完善市场化人才流动机制，营造充满正能量的文化氛围，充分调动全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承董事会命

李建红

董事长

2015年3月18日

第六章 重要事项

6.1 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6.2 财务资料概要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二章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3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详细变动情况刊载于本年报董事会报告—贷款质量分析—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6.4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刊载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16。

6.5 买卖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6.6 优先认股权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6.7 退休与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30。

6.8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本公司董事及其关联人士不拥有上述五大客户的股权。

6.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重大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第七章“债券发行情况”一节。

非募集资金的重大投资项目

2013年，本公司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订购协议，以购买拟建的办公综合楼。2014年12月2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协议暂定价调整为37.29亿元，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6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价款合计 31.216 亿元,该办公综合楼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6.10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载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数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股)	占相关股份数类别 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靳庆军	监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5,800	0.00032	0.00026

6.11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本公司无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6.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6.13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6.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

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6.15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在 2013 年度 A 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若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在本次 H 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亦向本公司及联席全球协调人做出一系列承诺，并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有关前述承诺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的 A 股配股说明书及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5 日的 H 股供股章程。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报告刊登日，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6.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16.1 关联交易综述

2014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将在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专项报告。

6.16.2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上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公司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开展。

2014 年，本公司经董事会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 4 项，分别为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关联公司发放的贷款（含票据贴现）余额为 113.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77%，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0.50%。本公司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公司前十大贷款明细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余额占关联公司贷款 余额比例 (%)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408	38.9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40	12.72	
SOHO 中国有限公司	1,302	11.51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600	5.3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7	3.7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	2.61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92	2.58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	2.52	
哈尔滨招商嘉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	2.2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	1.77	
合 计	9,499	83.95	

从上表来看，本公司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 44.08 亿元，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38.95%，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 94.99 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83.95%，本公司关联贷款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关联贷款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 1%，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报告期末，合并持有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贷款余额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2.54	0	5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2	0	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6.24	0	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6	0	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	0	0
合 计		0	5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 39.44 亿元，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 0.17%。本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末，贷款余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0.5% 的关联公司贷款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408	1.40

6.16.3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公司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分别与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之间的交易。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分别公告了与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联交易，并批准本公司与其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各年的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均分别为招商基金 5 亿元和招商证券 3 亿元；2014 年 8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与招商基金的 2014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调整为 15.37 亿元，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设为 30 亿元。上述情况分别刊载于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2014 年 8 月 26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中。

招商基金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销售基金代理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拥有招商基金 55% 的股权，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 45% 的股权。由于招商基金为本公司关连人士（招商证券）的联系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了进一步进行该交易，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与招商基金订立了另一协议，协议有效期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基金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公司服务费是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条款计算，并按照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用付费。销售投资基金的服务费应当按照招商基金规定的费率给付，或不高于任何招商基金在一般及惯常的商业交易中付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费率。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持续关联交易 2014 年年度上限为 15.37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关联交易额为 87,560 万元。

招商证券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第三方存管业务、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服务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 20.00% 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而招商局集团持有招商证券 50.86% 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证券是本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因此招商证

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订立了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证券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公司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有中国政府定价的，执行中国政府定价；或
- (2)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但有中国政府指导价的，执行中国政府指导价；或
- (3)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和中国政府指导价的，依据各方按照公平磋商基准协定的正常商业交易市场价。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连交易 2014 年年度上限为 3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关连交易额为 10,963 万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本公司与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1) 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 交易条款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
- (3) 以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以不优于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
- (4) 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此外，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下之「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并参照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委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查本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董事会确认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关连交易得出的的审查结果及结论，发出无保留意见之函件。本公司已将有关函件之副本提交香港联交所。

6.17 内部交易情况

本公司内部交易涵盖了本公司与附属机构之间以及附属机构与附属机构之间交叉持股、授信和担保、资产转让、应收应付、服务收费以及代理交易等形式。本公司内部交易均符合监管规定，未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依据境内法律法规界定的内部交易情况有关内容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 57。

6.18 重大诉讼、仲裁和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生的日常诉讼如下：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 8,393 件，标的本金及利息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2,283,014.73 万元，其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案件（含诉讼、仲裁）总计 128 件，标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79,179.18 万元。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标的本金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案件共 9 件，标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333,061.63 万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媒体质疑需公告澄清事项。

6.19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 2,486.5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9.89%。

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6.20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6.21 H股增值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H股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详见第八章。

6.2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且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23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2 年开始，本公司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审计师。

本集团 2014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4 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包括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约为 1,685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 165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分别列载于 A 股、H 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除上述提及的审计服务外，本年度本集团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非审计服务费用约 1,212 万元。

6.24 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

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详见本年财务报表附注 3。

6.25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6.26 股东周年大会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27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628,944,429	81.80	-	20,628,944,429	81.8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590,901,172	18.20	-	4,590,901,172	18.20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 442,825 户，其中，H 股股东总数 41,289 户，A 股股东总数为 401,536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3 月 12 日）末，本公司股东总数 477,136 户，其中，H 股股东总数 40,827 户，A 股股东总数为 436,309 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7.2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	4,533,108,257	17.97	H股	869,429	-	-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2,424,323	12.5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2,704,596,216	10.72	无限售条件A股	1,260,220,029	-	-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7,589,686	2.9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3,135,659	2.5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7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649,167 (注2)	2.65	无限售条件A股	-	-	-
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164,945	1.7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32,125,895	1.71	无限售条件A股	-	-	-
10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444,697	1.20	无限售条件A股	-	-	-

-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 (2) 截至报告期末,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招商银行股数为668,649,167股, 其中, 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数为56,757,000股。
- (3) 上述前10名股东中,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20.00%, 其中持有A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9.38%; 持有H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0.62%。
- (4) 上述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3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登记册，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股 份 类 别	好 仓 / 淡 仓	身 份	股 份 数 目 (股)	附 注	占 相 关 股 份 类 别 已 发 行 股 份 百 分 比 (%)	占 全 部 已 发 行 股 份 百 分 比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A	好 仓	受 控 制 企 业 权 益	4,887,794,287	1	23.69	19.38
	H	好 仓	受 控 制 企 业 权 益	156,178,923	1	3.40	0.6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A	好 仓	实 益 拥 有 人	3,162,424,323			
		好 仓	受 控 制 企 业 权 益	58,147,140	1		
	H	好 仓	受 控 制 企 业 权 益	3,220,571,463		15.61	12.77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好 仓	实 益 拥 有 人	266,497,479			
		好 仓	受 控 制 企 业 权 益	1,400,725,345	1		
				1,667,222,824		8.08	6.61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	好 仓	实 益 拥 有 人	747,589,686			
		好 仓	受 控 制 企 业 权 益	653,135,659	1		
				1,400,725,345		6.79	5.5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A	好 仓	实 益 拥 有 人	1,574,729,111		7.63	6.24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产品	A	好 仓	实 益 拥 有 人	2,704,596,216		13.11	10.72
JPMorgan Chase & Co.	H	好 仓	实 益 拥 有 人	59,568,310			
		好 仓	投 资 经 理	149,910,816			
		好 仓	保 管 人	159,706,545			
		淡 仓	实 益 拥 有 人	369,185,671	2	8.04	1.46
BlackRock, Inc	H	好 仓	受 控 制 企 业 权 益	292,000	2	0.006	0.001
				326,251,175	3	7.11	1.2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H	好 仓	投 资 经 理	273,706,314		5.96	1.09

附注：

-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拥有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887,794,287股A股之好仓的权益：
 - (1.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2,424,323股A股(好仓)。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2)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6,497,479股A股(好仓)。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见上文(1.1)节)持有其90%及10%权益。
 - (1.3)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47,589,686股A股(好仓)。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分别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见上文(1.2)节)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及49%权益。

- (1.4)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3,135,659股A股(好仓)。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见上文(1.2)节)及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上文(1.3)节)各自持有其50%权益。
- (1.5) Best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58,147,140股A股(好仓)及156,178,923股H股(好仓)。Best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55%权益, 89.45%权益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见上文(1.1)节)透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
- (2) JPMorgan Chase & Co. 透过其多间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69,185,671股H股之好仓及292,000股H股之淡仓。

于 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 包括159,706,545股可供借出之H股股份。另外, 有11,089,710股H股(好仓)及292,0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 类别为:

1,341,710股H股(好仓) 及	-以实物交收(场内)
282,000股H股(淡仓)	
10,0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内)
9,748,000股H股(好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 (3) BlackRock, Inc. 透过其多间直接全资拥有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26,251,175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1,468,000股H股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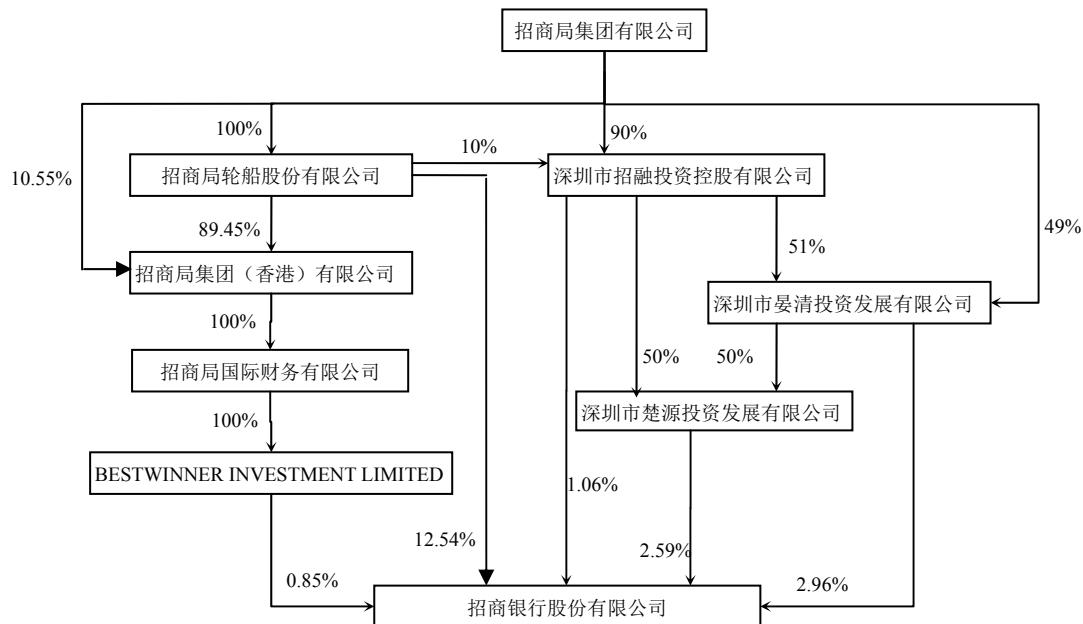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除外)于201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7.4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情况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2月22日在北京注册, 注册资本人民币59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为10001145-2, 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先生。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业务; 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 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采购供应; 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运业务等业务; 另外也从事与运输有关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00%的权益, 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先生。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 该公司的前身是轮船招商局, 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 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个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 其业务领域包括交通基建、园区开发、港口、金融、地产、物流等。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20.00%，其中持有A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9.38%，持有H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0.62%。

7.5 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账户持有本公司 10.72% 的股份，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59963808-5，法定代表人为张峰，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95.26%。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6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13 年度配股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0 号)，同意本公司向 A 股股东配售新股。截至 2013 年 9 月 3 日认购缴款结束日止，A 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2,962,813,544 股，配股价格为 9.29 元。A 股配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2 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核准，本公司向 H 股股东配售 680,423,172 股新股，配股价格为港币 11.68 元。缴足股款的 H 股配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上市流通。

上述配股使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3,643,236,716 股。

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7.7 债券发行情况

2012 年发行的金融债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发行了200亿元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65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15%；品种二为5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规模135亿元，基本利差为0.95%，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首个计息期间适用的基准利率为3.5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额用于支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2012 年发行的次级债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 117 亿元。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17 亿元，全部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额用于补充本公司附属资本。

2014 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13亿元。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13亿元，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40%，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额用于补充本公司的二级资本。

2014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及离岸人民币债券

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计划，2014 年 6 月，本公司香港分行在香港发行中期票据 5 亿美元，期限 3 年，全部为固定利率，票面 2.475%。2014 年 11 月，本公司香港分行在台湾和新加坡同步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宝岛债和 10 亿元人民币狮城债，均隶属于本公司中期票据计划之下。宝岛债期限 5 年，固定利率，票面 4.05%，狮城债期限 3 年，固定利率，票面 3.9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额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改委批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在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 10 亿元，并将发行所募集资金汇回境内使用。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额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1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 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建红	男	1956.5	董事长	2014.8—2016.5	-	-	-	-
			非执行董事	2014.7—2016.5				
马泽华	男	1953.1	副董事长	2014.8—2016.5	-	-	-	注 1
			非执行董事	2014.3—2016.5				
张光华	男	1957.3	副董事长	2013.8—2016.5	-	-	379.68	-
			执行董事	2013.5—2016.5				
田惠宇	男	1965.12	执行董事	2013.8—2016.5	-	-	474.60	-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3.9—2016.5				
李晓鹏	男	1959.5	非执行董事	2014.11—2016.5	-	-	-	-
李引泉	男	1955.4	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	-	-	-
孙月英	女	1958.6	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	-	-	注 1
苏 敏	女	1968.2	非执行董事	2014.9—2016.5	-	-	-	注 2
傅俊元	男	1961.5	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	-	-	注 3
李 浩	男	1959.3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2013.5—2016.5	-	-	379.68	-
付刚峰	男	1966.12	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	-	-	-
洪小源	男	1963.3	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	-	-	-
黄桂林	男	1949.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	-	30.00	-
梁锦松	男	1952.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016.5	-	-	-	-
潘承伟	男	194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	-	30.00	-
潘英丽	女	195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	-	30.00	-
郭雪萌	女	196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	-	30.00	-
赵 军	男	1962.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1—2016.5	-	-	-	-
刘 元	男	1962.1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4.8—2016.5	-	-	148.31	-
朱根林	男	1955.9	股东监事	2013.5—2016.5	-	-	-	注 4
安路明	男	1960.4	股东监事	2013.5—2016.5	-	-	-	-
刘正希	男	1963.7	股东监事	2013.5—2016.5	-	-	-	25.98
潘 冀	男	1949.4	外部监事	2013.5—2016.5	-	-	22.50	-
董咸德	男	1947.2	外部监事	2014.6—2016.5	-	-	-	-
靳庆军	男	1957.8	外部监事	2014.10—2016.5	-	65,800 (注 5)	5.97	-
熊 开	男	1971.4	职工监事	2014.8—2016.5	-	-	45.26	-
黄 丹	女	1966.6	职工监事	2015.3—2016.5	-	-	-	-
唐志宏	男	1960.3	副行长	2013.5—2016.5	-	-	332.22	-
丁 伟	男	1957.5	副行长	2013.5—2016.5	-	-	332.22	-
朱 琦	男	1960.7	副行长	2013.5—2016.5	-	-	注 6	-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 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王庆彬	男	1956.12	副行长 兼北京分行行长	2013.5—2016.5	-	-	332.22	-
刘建军	男	1965.8	副行长	2013.12—2016.5	-	-	332.22	-
熊良俊	男	1963.2	纪委书记	2014.8—至今	-	-	110.74	-
王 良	男	1965.12	副行长	2015.1—2016.5	-	-	237.30	-
赵 驹	男	1964.11	副行长	2015.2—2016.5	-	-	-	-
连柏林	男	1958.5	行长助理	2012.6—2016.5	-	-	237.30	-
许世清	男	1961.3	董事会秘书	2013.5—2016.5 (注 7)	-	-	237.30	-
傅育宁	男	1957.3	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3.5—2014.7	-	-	-	-
王大雄	男	1960.12	原非执行董事	2013.5—2014.3	-	-	-	注 8
熊贤良	男	1967.10	原非执行董事	2013.5—2014.6	-	-	-	-
衣锡群	男	1947.8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5—2014.3	-	-	7.50	-
许善达	男	1947.9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11—2015.1	-	-	-	-
肖玉淮	男	1954.6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3—2015.1	-	-	-	-
韩明智	男	1955.1	原监事长	2013.5—2014.8	-	-	237.30	-
彭志坚	男	1948.11	原外部监事	2013.5—2014.10	23,480	23,480	15.00	-
师荣耀	男	1950.10	原外部监事	2013.5—2014.6	-	-	15.00	-
余 勇	男	1962.7	原职工监事	2013.5—2015.3	-	-	241.67	-
管奇志	男	1965.1	原职工监事	2013.5—2014.8	-	-	147.31	-
汤小青	男	1954.8	原副行长	2013.5—2014.8	-	-	221.48	-

注:

- 1、有关马泽华先生和孙月英女士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情况,请参阅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
- 2、有关苏敏女士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情况,请参阅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
- 3、有关傅俊元先生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情况,请参阅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
- 4、有关朱根林先生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情况,请参阅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
- 5、报告期末靳庆军先生所持股份为二级市场购入;
- 6、朱琦先生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永隆银行领取报酬;
- 7、本公司2013年5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世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已于2015年2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8、有关王大雄先生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情况,请参阅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
- 9、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薪酬按在职时间折算;
- 10、本公司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 11、本表所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8.2 聘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2014 年，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马泽华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肖玉淮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泽华先生和肖玉淮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 2014 年 3 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李建红先生、苏敏女士新当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建红先生和苏敏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分别于 2014 年 7 月和 9 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李晓鹏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晓鹏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已于 2014 年 11 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赵军先生和梁锦松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军先生和梁锦松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 2015 年 1 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李建红先生为董事长，其董事长任职资格已于 2014 年 8 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马泽华先生为副董事长，其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已于 2014 年 8 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傅育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向本公司提出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和熊贤良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和 2014 年 6 月 4 日向本公司提出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衣锡群先生自 2014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和肖玉淮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董咸德先生、靳庆军先生、刘元先生、熊开先生、黄丹女士新当选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刘元先生、熊开先生、黄丹女士为职工监事，董咸德先生、靳庆军先生为外部监事。原职工监事韩明智先生、管奇志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原外部监事师荣耀先生自 2014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原外部监事彭志坚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原职工监事余勇先生自 2015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刘元先生为监事长。监事会其他成员无变化。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良先生和赵驹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2 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2014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党委任命熊良俊先生为本公司纪委书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汤小青辞任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汤小青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

上述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8.3 报告期内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李建红先生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2、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张光华先生不再担任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 3、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晓鹏先生担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副主席。
- 4、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引泉先生担任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CEO），不再担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 5、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付刚峰先生担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 6、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洪小源先生担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7、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桂林先生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医疗中心有限公司管治董事会成员，不再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新医院项目委员会成员。
- 8、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军先生担任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 9、本公司股东监事朱根林先生不再担任上海市创意产业中心副理事长。
- 10、本公司股东监事安路明先生担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 11、本公司职工监事余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专职工会副主任，担任本公司巡视组专职组长。

8.4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李建红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至今
马泽华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7月至今
李晓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7月至今
李引泉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2年7月至今
孙月英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总会计师	2000年12月至今
苏 敏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总会计师	2011年3月至今
傅俊元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6年9月至今
付刚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11月至今
洪小源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 招商局金融集团总经理	2011年9月至今
朱根林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2年1月至今
安路明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	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
刘正希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年3月至今

注：本公司股东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二级公司。

8.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李建红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8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泽华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现名上海海事大学)国际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3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8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外事委员会委员。1990年至2013年,历任中远英国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兼海外事业处处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兼发展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总裁、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青岛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光华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7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贸促会第五届委员会会员。曾担任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本公司副行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惠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银行副行长;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

李晓鹏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及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李引泉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意大利 FINAFRICA 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香港特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CEO),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等职。

孙月英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1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苏敏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4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4 年至 2011 年历任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安徽合肥皖能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傅俊元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0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李浩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7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2002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2007 年 3 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07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常务副行长。兼任永隆银行非执行董事。

付刚峰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西安公路学院财会专业学士及管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副总会计师、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蛇口工业区财务总监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洪小源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2007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黄桂林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学士，荣誉院士，英国理斯特大学博士。2011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殷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歌剧院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校董会副主席、投资委员会委员，泓富产业信托基金管理人和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医疗中心有限公司管治董事会成员，香港沙田威尔斯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曾任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投资银行部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咨询委员会及其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委员会委员、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委员会委员。

梁锦松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曾进修美国哈佛商学院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南丰集团行政总裁，兼任黑石集团高级顾问及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香港哈佛商学院协会主席。曾任黑石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高级董事总经理和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业务主席，花旗集团中国和香港地区业务主管、北亚区外汇和资金市场业务主管、北亚洲和西南亚洲地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亚洲地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蓝星集团独立董事，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欧洲顾问集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在政府服务方面，曾任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筹备委员会委员、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

潘承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大专毕业，会计师。201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

潘英丽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2011年11月起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潘英丽（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作室首席专家。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1月调入上海交通大学任教，1998年至2007年任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

郭雪萌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方交通大学（2003年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系会计学硕士，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201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铁道学会运输经济委员会秘书长，铁道会计

学会直属学会理事，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1年7月至2012年11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学校办公室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党委副书记。

赵军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系硕士，休斯顿大学土木工程博士，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首席代表。

监事

刘元先生，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长。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1984年8月至1991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1年10月至1994年2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级秘书、外汇业务司金管处副处长。1994年2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正处级秘书、银行司监管一处调研员、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三处处长、银行监管二司监管七处处长。2003年7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副主任、山西银监局局长、深圳银监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案件稽查局局长，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2014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同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根林先生，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上海财经大学毕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2002年2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2012年1月起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监事会主席，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路明先生，201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北京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95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历任企业政策研究室企业管理处处长、企业改革办公室体制改革处处长、企业改革办公室重组上市经理、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兼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正希先生，201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杭州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2000年至2004年历任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规划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劳动工资处副处长，2004年至2011年历任山东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副处长、处长、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处长，2011年3月至今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潘冀先生, 201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专业毕业。原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曾任劳动人事部干部局办公室副主任、计划录用处副处长, 国家人事部考试录用司录用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中央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副司级),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特派员助理兼办事处主任, 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监事会专职监事兼办事处主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副局长级专职监事。

董咸德先生, 2014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上海港湾学校会计统计专业, 高级会计师。1984年8月起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 1985年9月起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处长(期间于1997年12月至1998年7月兼任秦皇岛港务局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1998年6月至2002年8月任秦皇岛港务局总会计师(期间于1998年6月至1999年3月兼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处长), 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 2008年2月退休。曾于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靳庆军先生, 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历任香港、英国律师行、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信达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2002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兼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 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联合导师, 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仲裁员,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 美国华盛顿上诉法院中国法律顾问。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获评年度中国十大律师、年度中国证券律师。

熊开先生, 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1994年7月至2006年4月在公安部工作, 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6年4月至2014年7月在中央办公厅工作, 历任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副司长、司长。2014年7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

黄丹女士, 2015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1988年7月在同济医科大学参加工作, 1993年4月在中国长江动力集团公司工作。1994年4月调入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 历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招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工作, 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工会专职副主任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田惠宇先生,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田惠宇先生的简历。

张光华先生,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张光华先生的简历。

李浩先生,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李浩先生的简历。

唐志宏先生, 本公司副行长。吉林大学本科毕业, 高级经济师。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 历任

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丁伟先生，本公司副行长。杭州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董事长。

朱琦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2008年9月起任永隆银行常务董事兼行政总裁。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于1986年至2008年在中国工商银行（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华商银行董事长。

王庆彬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0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济南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2009年5月任总行行长助理，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2013年11月起兼任北京分行行长。

刘建军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1995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2000年至2013年历任本公司济南分行副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兼任招商信诺董事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良俊先生，本公司纪委书记。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7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曾于2000年4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3年9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副局长、广西监管局局长、深圳监管局局长。

王良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1995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2013年11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赵驹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1988年7月在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参加工作；1991年9月起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工作，历任项目处主任科员、资金处副处长、外汇资金处处长、商人银行处处长；1997年9月起在德意志银行北京办事处工作；2001年1月起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瑞银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亚洲区副主席。

连柏林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安徽财贸学院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合肥分行副行长、上海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行行长助理，兼上海分行行长。2014年9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2014年3

月起兼任招银租赁董事长。

许世清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离岸业务部副总经理、福州分行行长助理、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总行基金托管部负责人、总行计划资金部兼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战略发展部兼海外发展部总经理、香港分行行长。

联席公司秘书

许世清先生,请见上述许世清先生的简历。

沈施加美女士,自2006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沈女士现为卓佳集团-中国及香港的行政总裁及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的执行董事,亦为卓佳企业服务及中国顾问服务的业务主管。于2002年加入卓佳之前,沈女士为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秘书部的董事。沈女士为特许秘书,并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前会长(2007年至2009年)、退任理事会成员(1996年至2012年)及资深会员;沈女士亦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及退任理事会成员(2010年至2014年);并且为香港董事学会及香港税务学会的资深会员。沈女士于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期间获政府委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业外成员,以及自2009年起获委任为税务局服务承诺关注委员会的成员。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学的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除本公司之外,在其专业队伍支持下,沈女士亦为其他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秘书服务。

8.6 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工作地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同时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由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是国家驻港大型企业集团,经营总部设于香港,因此李建红先生日常工作地点在香港。

8.7 董事、监事及高管考评激励机制

本公司根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报酬的决议》,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3年06月13日版)为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本公司股权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本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通过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查阅董事年度履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和发表意见建议、在本公司履行工作时间等情况),以及董事个人填报的《年度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和工作总结等信息,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3年06月13日版)和高级管理层的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

划的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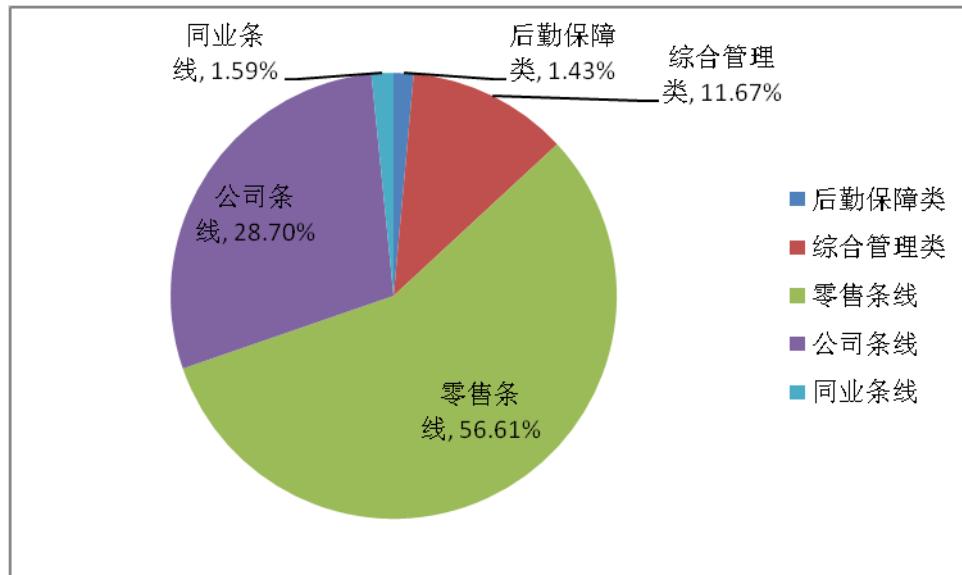
8.8 报告期内H股增值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起来，本公司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2007年10月30日、2008年11月7日、2009年11月16日、2011年2月18日、2012年5月4日、2013年5月22日、2014年7月7日本公司董事会分别组织实施了该计划的第一期至第七期的授予，详情请参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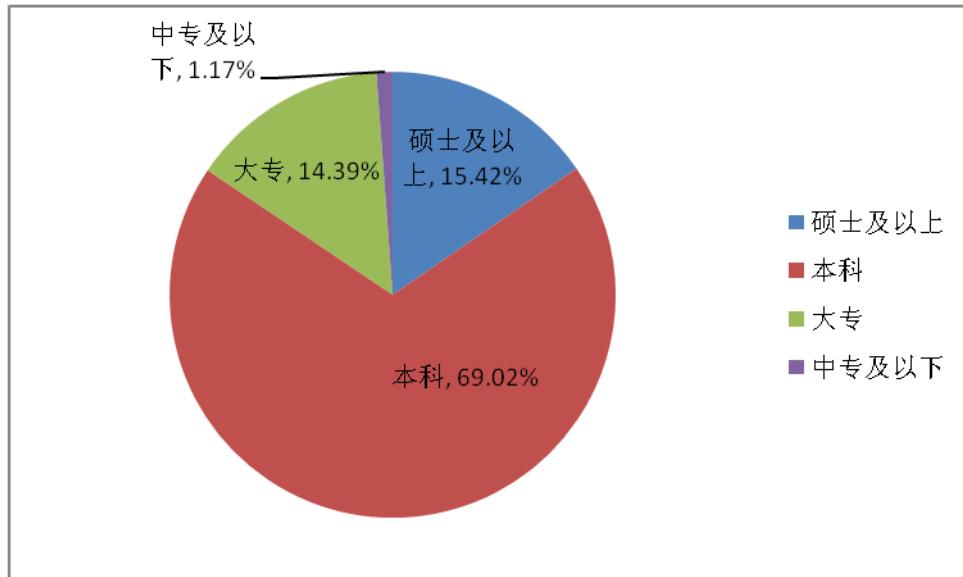
8.9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职人员75,109人（含派遣人员），需承担费用的退休员工为363名。本公司人员的构成如下：

(一) 专业构成



(二) 学历分布



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本公司的经营目标、文化理念、价值观相一致，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

员工培训计划

本公司分级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培训对象涵盖全体员工，内容以业务和产品知识、职业操守与安全、管理技能、领导力等为主。报告期内，本公司培训计划完成率在 100% 以上。

8.10 分支机构

2014 年本公司加快推进分支机构建设，报告期内境内有 3 家分行获准开业，分别是：唐山分行、六盘水分行、荆州分行；有 9 家异地支行获准升格为二级分行，分别是：咸阳分行、鄂尔多斯分行、株洲分行、湘潭分行、包头分行、衢州分行、湖州分行、孝感分行、黄冈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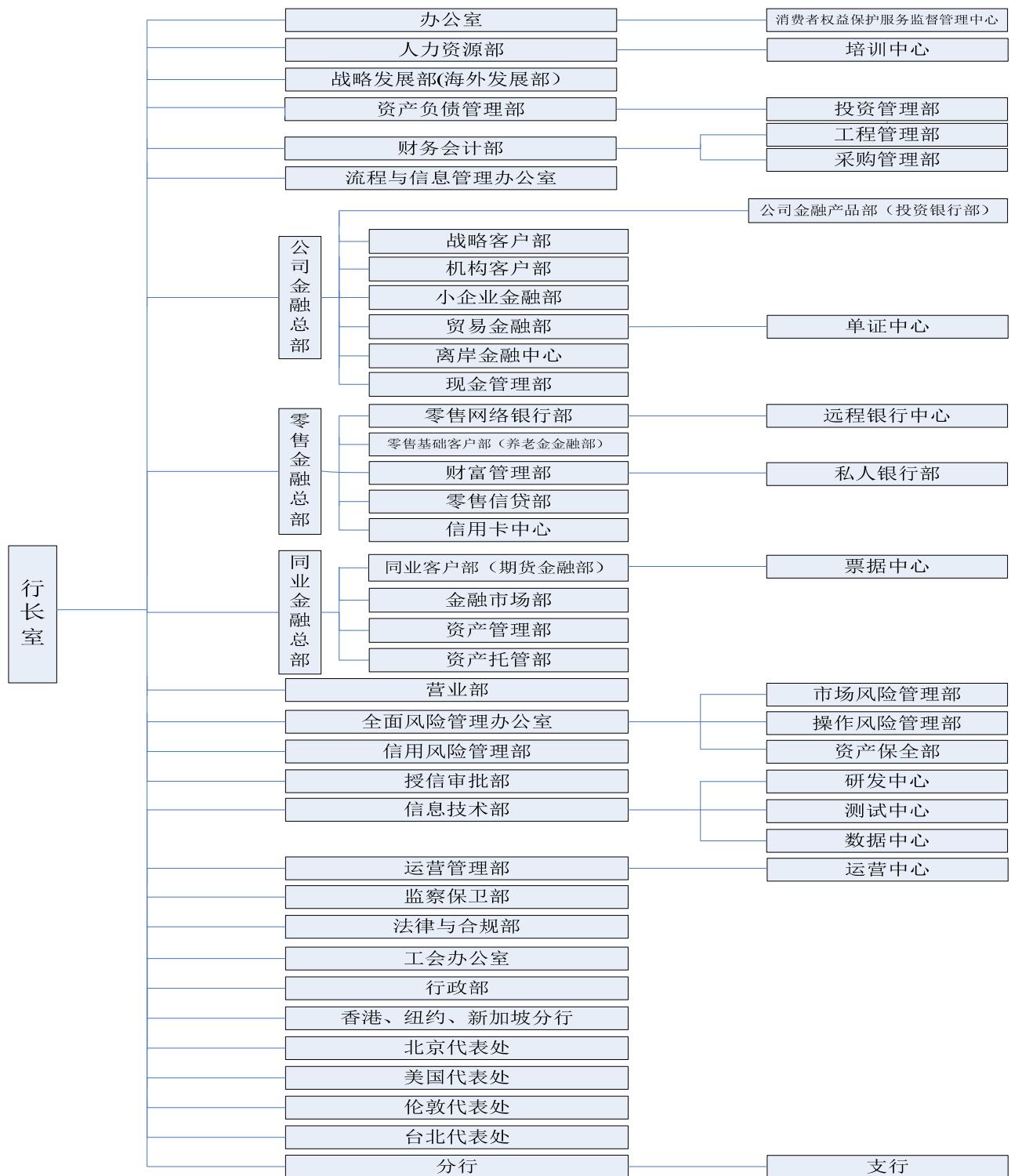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总行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518040	1	5,177	1,715,262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686 号	201201	1	12,335	218,607
长江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00120	87	4,108	185,205

三 角 洲 地 区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6 号外高桥大厦	200131	1	41	103
	南京分行	南京市汉中路 1 号	210005	69	2,513	97,801
	杭州分行	杭州市杭大路 23 号	310007	52	2,402	100,051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 235 号 2 幢	315042	26	1,209	59,033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 36 号	215028	41	1,499	97,100
	无锡分行	无锡市学前街 9 号	214001	14	628	26,769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鸿盛锦园 2、4、5 幢 1、2、3 层	325000	11	471	24,679
环 渤 海 地 区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00005	1	9	1
	北京分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100031	90	4,393	197,740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	266103	51	2,014	71,36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育佳大厦	300204	36	1,649	72,304
	济南分行	济南市筐市街 8 号	250012	47	1,816	70,906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2 号	050000	14	278	11,288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 44 号	063000	1	96	2,008
珠 江 三 角 洲 及 海 西 地 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	510620	55	2,528	99,455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 2 号	518001	97	4,724	206,243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 60 号	350003	33	1,093	48,774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东路 309 号宏泰工业园 6 号综合楼	361001	24	917	45,297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中段 301 号煌星大厦	362000	12	414	16,812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	523129	27	981	33,437
	佛山分行	佛山市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2 号	528200	28	1,151	77,889
东 北 地 区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110003	30	1,682	49,592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7 号	116001	35	1,238	53,646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3 号	150001	30	997	44,244
	长春分行	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 1177 号	130000	19	581	26,346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518 号	430022	52	2,151	86,679
	南昌分行	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	330003	40	1,320	70,185
	长沙分行	长沙市五一大道 766 号	410005	46	1,450	45,535
中 部 地 区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南路 169 号招行大厦	230061	33	1,187	45,966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东路 96 号	450018	29	1,092	45,128
	太原分行	太原市新建南路 8 号	030001	20	910	28,638
	海口分行	海口市世贸北路一号海岸壹号 C 栋综合楼一至三层	570100	4	220	11,525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1 号	610000	46	1,588	56,417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 号	730030	27	852	22,373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二路 1 号	710001	48	1,807	56,732
西 部 地 区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	401121	38	1,439	58,984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招行大厦	830000	16	597	28,336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东路 48 号	650051	35	1,309	61,202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	010040	16	647	27,517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92-1 号	530022	16	468	22,848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4 号	550001	11	378	21,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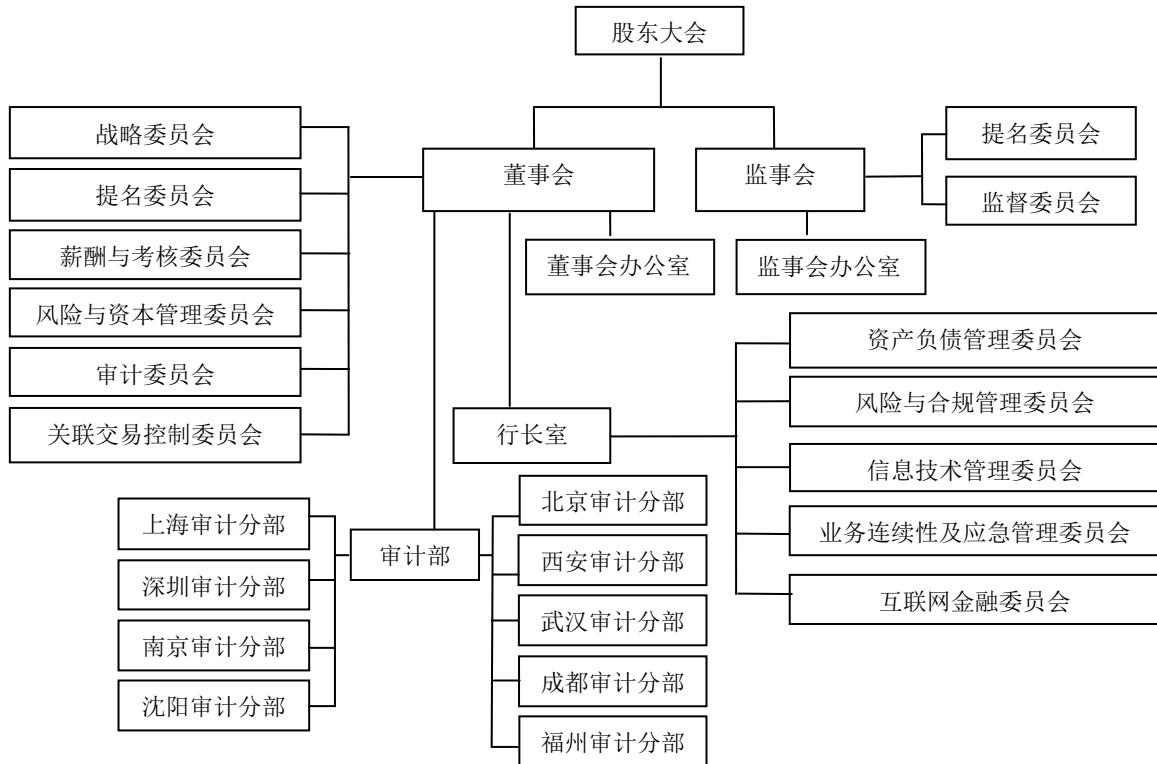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217 号	750000	10	295	13,380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4 号	810000	5	159	9,118
	香港分行	香港夏悫道 12 号	—	1	147	74,796
	美国代表处	509MadisonAveune,Suite306, NewYork,NewYork10022,U.S.A	—	1	1	2
	纽约分行	535MadisonAveune	—	1	86	46,774
境外	新加坡分行	One Raffles Place, Tower 2, #32-61, Singapore		1	33	5,322
	伦敦代表处	39 Cornhill EC3V 3ND, London,UK	—	1	2	2
	台北代表处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333 号	—	1	1	1
外派 其他					26	-
	合计	—	—	1,431	75,109	4,491,115

8.11 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九章 公司治理

9.1 公司治理架构图:



9.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2014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信用风险形势日趋严峻，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兴起，给银行经营管理带来巨大挑战。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规范有效运作，圆满完成了对经营管理中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审议，保障了本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具体工作如下：

年内召开各类重要会议共68次，审议议案194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71项。其中，股东大会3次，审议议案20项；董事会议16次，审议议案67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16项；监事会会议9次，审议议案32项，听取汇报11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3次，审议议案65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35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8项；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听取汇报1项；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审议议案2项，听取汇报8项。董事会组织调研考察和培训活动12次，监事会组织调研考察活动14次。

董事会继续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不断强化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围绕业绩和利润分配、战略实施、董事高管变更、风险与资本管理、薪酬与考核、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架构调整、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和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和研究能力，审议的事项基本涵盖了提交

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的议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监督董事履职情况。

有关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与股东的沟通”一节。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也不存在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获得了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肯定，赢得了多项大奖，主要有：第十届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在香港会计师公会举办的 2014 年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颁奖典礼上荣获“2014 年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金奖”；在新浪财经组织的评选中获最佳主板蓝筹公司、最具品牌形象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大奖；在 LACP（美国传媒专业联盟）组织评选的 2013 年报大奖中荣获“亚太区年报 80 强”称号，并获得银行业年报银奖；在《证券时报》组织的评选中荣登“2013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主板价值百强榜”榜首，同时荣获“2013 年度主板十佳管理团队奖”；在《中国改革报》主办的 2014 中国上市公司价值排行榜中，本公司荣获中国最佳上市公司 TOP100 第一名。

9.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深圳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即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文件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一节。

9.4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经营班子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在制度建设和实际运作中注重“神形兼备”。在董事会组织架构的建设方面，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在董事会运作方面，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董事会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的科学发展观，通过对本公司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审计、关联交易等

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公司的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为本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9.4.1 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8 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 9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9 名非执行董事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及金融、财务方面的经验；3 名执行董事具有非常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 2 名财会方面的专家，2 名金融、管理和资本市场方面的专家，2 名具有国际视野的财经专家和投资银行家，他们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丰富的认识，其中 2 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现今本公司董事会 4 名女性董事，连同本公司其他董事在不同领域为本公司提供专业意见。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本公司十分注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本公司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第八章，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9.4.2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已载列于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因任期所限须个别处理外，其他新任董事会于当届（每一届为期三年）董事会到期时跟随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接受股东大会的重新选举。

9.4.3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赋予的权利，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对股东所负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本年度，董事参加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在 91%以上，会议出席率均属满意。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董事高管任免、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 6 个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在过程中征询了高管的意见，亦考虑了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其有效地履行了职务，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认为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

本公司还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本公司还为全体董事续买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和相互评价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9.4.4 董事会主席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建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田惠宇先生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9.4.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下表载列 2014 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1)	战略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 考核 委员会	风险与 资本管理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 会	股东 大会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李建红	10/10	1/1	3/3	/	/	/	/	1/1
马泽华	12/14	1/1	/	/	/	/	/	2/2
李晓鹏	2/2	/	/	/	/	/	/	/
李引泉	15/16	2/2	/	4/4	/	/	/	2/3
孙月英	16/16	/	/	/	8/8	8/8	/	3/3
苏敏	5/5	/	/	/	3/3	/	/	1/1
傅俊元	15/16	2/3	/	4/4	/	/	/	2/3
付刚峰	16/16	/	/	/	/	8/8	/	3/3
洪小源	16/16	2/2	/	3/3	8/8	/	/	3/3
傅育宁(已离任)	8/8	2/2	2/2	/	/	/	/	1/2
王大雄(已离任)	1/1	1/2	/	/	1/2	/	/	1/1
熊贤良(已离任)	4/4	/	/	/	/	/	2/2	1/1
执行董事								
田惠宇	16/16	2/3	5/5	/	/	/	/	2/3
张光华	15/16	1/1	/	/	8/8	/	/	3/3
李 浩	16/16	1/1	/	/	/	1/1	5/5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桂林	15/16	1/1	/	4/4	1/1	1/1	5/5	3/3
潘承伟	16/16	/	5/5	/	1/1	8/8	5/5	3/3
潘英丽	16/16	1/1	5/5	4/4	1/1	1/1	/	3/3
郭雪萌	16/16	1/1	/	/	1/1	8/8	5/5	3/3
许善达(已离任)	16/16	1/1	/	3/4	1/1	8/8	/	1/3
肖玉淮(已离任)	14/14	/	/	/	6/6	/	/	2/2
衣锡群(已离任)	2/2	1/1	/	/	2/2	1/1	/	1/1

注：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举行 16 次会议，其中现场及电话会议 4 次，通讯表决会议 12 次。

2、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3、许善达先生、黄桂林先生、潘英丽女士、郭雪萌女士作为非执行独立董事，应邀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九届二次会议；许善达先生、黄桂林先生、潘承伟先生、潘英丽女士、郭雪萌女士作为非执行独立董事，应邀参加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九届六次会议；黄桂林先生、潘英丽女士应邀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三次会议。

9.4.6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9.4.7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占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列席会议、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董事变更、高管任职、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1、听取了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公司管理层 2014 年的工作和取得的业绩表示肯定和满意。

2、审阅了本公司制定的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和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3、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4、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5、审查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2014 年，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 33 次会议，研究审议了业绩和利润分配、战略实施、董事高管变更、风险与资本管理、薪酬与考核、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等 100 项重大事项，并通过会议纪要呈阅和现场会议汇报等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 2014 年度工作如下：

9.5.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股权董事和管理层董事担任，成员目前包括非执行董事李建红（主任委员）、马泽华、李晓鹏、苏敏、傅俊元和执行董事田惠宇。主要负责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权范围：

- (一) 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
- (二) 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四) 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五)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2014 年，战略委员会审议了招商银行 2014 年综合经营计划、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向招银租赁增资 20 亿元的议案、关于设立伦敦分行的议案，听取了关于《招商银行战略转型三十五条(2014-2016 年)》的汇报、招商银行 2013 年度战略实施评估报告、招商银行 2014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永隆银行五年整合工作总结报告。

9.5.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主任委员）、潘承伟、潘英丽，非执行董事李建红和执行董事田惠宇。主要负责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权范围：

- (一)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4 年，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苏敏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李建红先生任招商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梁锦松、赵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赵驹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良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9.5.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桂林（主任委员）、梁锦松、潘英丽和非执行董事李引泉、傅俊元。主要负责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主要职权范围：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 (三)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H股配股后对第一期至第六期H股股票增值权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招商银行员工费用总额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期H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至第六期H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招商银行H股股票增值权2014年度考核生效的议案、关于招商银行长期激励项目咨询公司甄选的议案，听取了2013年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和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以及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情况报告。

9.5.4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目前包括非执行董事洪小源（主任委员）、孙月英、苏敏，执行董事张光华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赵军。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

主要职权范围：

- (一)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 (三)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
- (四)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建议；
- (五)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4年，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面风险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呆账核销情况报告、修订计量模型验证系列政策的议案、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外包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工作报告、大额呆账核销、信用风险形势暨管控情况报告、重大债务重整方案、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等议案，听取并审阅了审计发现问题与风险的情况汇报、信用风险内评体系专项审计报告、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违约和违约损失定义及认定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优化模型上线情况、2015年资产质量预算编制情况等报告。

9.5.5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郭雪萌（主任委员）、黄桂林、潘承伟和非执行董事付刚峰、孙月英。经核实，没有一位审计委员会成员曾担任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合伙人。主要负责本行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六) 审查监督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行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七) 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01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完善审计管理体系和工作流程、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总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内审工作报告、内审年度工作计划、数据质量管理情况及提升方案汇报，改进合并财务数据报送时效性的等报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4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研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工作范围和时间表、内部控制审计方法、2014年度审计重点等方面，并审阅了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和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 2、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管理层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并审阅了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形成了书面意见。

3、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9.5.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目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主任委员）、郭雪萌、赵军，非执行董事付刚峰和执行董事李浩。主要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
- (二) 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三) 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四) 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201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及关联方名单、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与招商基金的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等议案。

9.6 企业管理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责任：

-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该等政策及常规的有效性；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制定、检讨及监察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及
- 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

9.7 监事会

监事会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9.7.1 监事会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3名，职工监事、外部

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不低于三分之一。3名股东监事均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并担任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业知识；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3名外部监事分别具有大型国有企业监管和经营管理、法律专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9.7.2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各类经营管理会议；审阅本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交流座谈；赴境内外分支机构进行集体或独立专题调研，进行非现场调研；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谈话，等等。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9.7.3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7次，审议涉及战略规划、业务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公司治理、董监事履职评价等各类议案33项，听取了涉及内部审计、关联交易、资产质量及案件防控等各项汇报11项。

2014年，本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3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集体调研和进行独立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9.7.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由四名监事组成。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潘冀（主任委员）、朱桂林、董咸德、余勇。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2014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分别对2013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2013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外部监事变更等议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第九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靳庆军（主任委员）、安路明、刘正希、熊开。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在监事会授权下拟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的具体方案；根据需要，拟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2014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分别对本公司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结论、关于监事会落实《招商银行2013年度监管通报》整改方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此外，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次现场会议，听取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决策、风险管理、内控管理、资本管理等情况的审议和讨论过程，监督了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并就部分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9.8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织调研考察和培训活动 26 次，监事长对本公司 11 家经营机构进行了系列调研。董监事的履职能力建设和决策有效性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新当选的董监事参加监管机构及授权机构的任职资格培训及银行经营管理培训，以确保其对本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以及相关条例、法例、法规及规则下的责任有适当程度的了解。组织董事调研考察 12 次，走访了总行部门、分支行及下属机构等，了解总分行及下属机构经营情况、“二次转型”进展、风险管理及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等情况。本公司还组织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欧洲考察活动，与德意志银行、德国商业银行、芬兰 Pohjola 银行、北欧银行集团以及荷兰安智银行就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巴塞尔协议的推动、风险管理的文化、制度和发展方向，开展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为董事会今后更加有效地履行风险管理职责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各类调研 14 次，监事长调研考察 11 次；监事会集体对本公司 6 家经营机构进行了调研。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调研考察，监事会力求更为全面地了解本公司各经营机构在当地经济金融环境下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风险管理与内控状况，持续关注其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及时通过《监事会工作简讯》、调研报告或调研情况通报等形式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出管理意见和建议，对本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战略转型中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最新讯息及相关培训，确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对良好公司治理的认识，并通过专题汇报及提供参阅材料等多种形式增进并更新董事的知识与技能。

依据本公司董事2014年度培训记录，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提供信息及培训范畴		
	公司治理	政策法规	业务/管理
非执行董事			
李建红	√	√	√
马泽华	√	√	√
李晓鹏	√	√	√
李引泉	√	√	√
孙月英	√	√	√
苏敏	√	√	√
傅俊元	√	√	√
付刚峰	√	√	√
洪小源	√	√	√
傅育宁（已离任）	√	√	√
王大雄（已离任）	√	√	√
熊贤良（已离任）	√	√	√
执行董事			
田惠宇	√	√	√
张光华	√	√	√
李 浩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桂林	√	√	√
潘承伟	√	√	√
潘英丽	√	√	√
郭雪萌	√	√	√
衣锡群（已离任）	√	√	√
许善达（已离任）	√	√	√
肖玉淮（已离任）	√	√	√

9.9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许世清先生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及卓佳 (外聘服务机构) 的沈施加美女士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联席公司秘书, 本公司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许世清先生。

在报告期内, 许世清先生及沈施加美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9.10 违规行为的报告和监控

2014 年,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内部案件, 未发生外部既遂盗抢恶性案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9.11 与股东的沟通

投资者关系

2014 年, 本公司以创新、专业、开放、积极的态度, 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以提升投资者体验和提高工作效率为基本原则, 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和分析师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交流, 以多种形式向来自全球的投资者及时、全面、客观的传递本公司战略、经营业绩、业务亮点及投资价值。报告期内, 本公司举行业绩发布会和分析师会 2 次、媒体发布会 1 次、开展年度业绩全球路演 1 次。接待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 85 批次、约 150 人次的来访, 共接听了投资者热线电话 380 通, 处理投资者网上留言 450 则, 参与境内外投行推介 29 次, 与 693 家投资者进行了 178 场“一对一”和“一对多”的会议交流。以上措施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公司的交流需求。

在经济下行期,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围绕本公司阶段性目标和关注热点, 加大资本市场反馈力度, 收集投资者合理意见建议, 全年共完成资本市场研究专题报告 13 篇, 并提交管理层参考; 在同业中率先提出开发投资者网上预约系统并投入使用; 及时更新维护投资者关系网页, 确保内容及时、准确、有效, 从细微处不断改善投资者体验, 提高投资者满意度。

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 通过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 从体系架构和制度层面上对信息披露工作予以支持, 并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文件330余份, 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委任表格及回条等, 约合202万余字。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 本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 在定期报告中注重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银行业特有信息的披露, 进一步提高了定期报告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合同的管理与报告程序, 进一步防范了因重大合同漏报或

迟报而导致的信息披露违规风险，也对健全和完善全行内控管理系统、提升本公司内控管理能力和水平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关于防控内幕交易的工作部署，通过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学习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材料，进一步提高了内幕信息知情人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的意识。

9.12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应在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在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本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章程的规定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议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9.13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及香港若干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在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审议通过，有关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文件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通函。

9.14 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会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本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9.15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声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如适用）。

第十章 内部控制

10.1 内部控制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建立了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实践中持续提升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有效制衡、良性互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董事会负责保证本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结合内部管理和风险管控的需要，本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法律与合规部门作为本公司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和组织落实，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各部门负责各自条线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和自我检查。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专业化、扁平化、集约化”的改革思路，对总行部门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由总行零售、公司、同业总部和中后台构成的新的组织架构框架；大力推进总分行风险体制改革，强化对资产质量的动态监测和管理；结合柜面统一管理和运营垂直管理试点工作，搭建全行统一的运营效能管理体系架构，推动全行运营效能提升；完善团队绩效考核机制，加大对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的考核力度，促进分行规范经营；强化员工的教育培训，推动学习资源的建设；积极贯彻中国银监会新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制定《招商银行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整改管理办法》；积极推进案防体系建设，制定《案防工作管理办法》、《案防工作评估办法》以及《案件风险排查管理办法》等制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招商银行会计政策手册》及各类业务会计核算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本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公允。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的有效沟通，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 2014 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2 内部审计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运作机制。一是构建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总行设立审计部，下辖 9 个审计分部。总行审计部独立履行检查、监督、评价职能，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总行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年度审计计划由董事会批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汇报。二是建立了以《招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为基础，由一般准则、作业准则、工作规范等组成的制度体系，以及现场与非现场并重的检查模式。

本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全行（含境内外分支机构、业务管理部门、附属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负责跟踪验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向董事会提供独立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和加强整改结果的考核运用。

2014 年，本公司审计工作从加强对违规问题的检查、对内控状况的评价、对风险隐患的揭示等方面出发，进一步推动了本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有力保障了全行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14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承监事会命

刘元

监事长

2015年3月18日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12.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12.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12.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12.5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 1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 13.1 审计报告
- 13.2 财务报表及附注
- 13.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详见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416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416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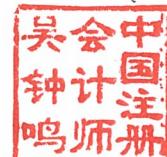
蒲红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蒲红霞".



吴钟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钟鸣".



2015 年 3 月 18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重述)
资产			
现金		14,793	15,662
贵金属		15,222	6,6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639,992	501,57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55,986	38,850
拆出资金	7	124,085	148,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44,980	318,905
贷款和垫款	9	2,448,754	2,148,330
应收利息	10	23,560	17,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40,190	23,223
衍生金融资产	53(f)	9,315	5,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278,526	289,911
长期股权投资	13	1,484	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59,434	208,9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408,752	235,415
固定资产	16	26,504	23,304
投资性房地产	17	1,684	1,701
无形资产	18	3,292	2,996
商誉	19	9,953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0,291	8,064
其他资产	21	15,032	10,499
资产合计		4,731,829	4,016,399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697,448	514,182
拆入资金	24	94,603	125,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66,988	153,164
客户存款	26	3,304,438	2,775,276
应付利息	27	45,349	30,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13,369	21,891
衍生金融负债	53(f)	10,246	8,235
应付债券	29	106,155	68,936
应付职工薪酬	30(a)	6,068	5,119
应交税费	31	11,656	8,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771	770
其他负债	32	39,678	38,028
负债合计		4,416,769	3,750,443
		-----	-----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重述)
股东权益			
股本	33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34	67,523	67,523
其他综合收益	35	430	(8,234)
盈余公积	36	28,690	23,502
法定一般准备	37	53,979	46,347
未分配利润	38(c)	138,562	111,107
其中: 建议分配利润	38(b)	16,897	15,63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14,404	265,465
少数股东权益	58	656	491
股东权益合计		315,060	265,956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u>4,731,829</u>	<u>4,016,39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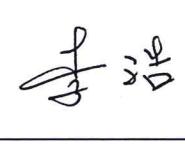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1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周建红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田惠宇
行长
(签名和盖章)



李浩
分管财务
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汪涛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7页至第2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重述)
资产			
现金		14,290	14,918
贵金属		15,176	6,6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630,661	496,46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47,015	28,660
拆出资金	7	137,848	144,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43,955	318,023
贷款和垫款	9	2,222,388	1,962,035
应收利息	10	22,411	16,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37,218	20,394
衍生金融资产	53(f)	8,346	5,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262,942	273,923
长期股权投资	13	40,887	36,0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254,708	203,5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408,504	236,585
固定资产	16	22,591	19,781
投资性房地产	17	581	507
无形资产	18	2,279	1,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9,962	7,820
其他资产	21	9,353	8,024
资产合计		4,491,115	3,802,584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700,042	509,640
拆入资金	24	40,059	69,8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66,075	151,861
客户存款	26	3,158,746	2,654,881
应付利息	27	43,873	29,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	12,929	21,360
衍生金融负债	53(f)	9,266	7,802
应付债券	29	84,559	50,143
应付职工薪酬	30(a)	5,367	4,634
应交税费	31	11,105	8,219
其他负债	32	27,843	27,543
负债合计		4,179,864	3,535,690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重述)
股东权益			
股本	33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34	76,681	76,681
其他综合收益	35	1,512	(6,604)
盈余公积	36	28,690	23,502
法定一般准备	37	53,208	45,762
未分配利润	38(c)	125,940	102,333
其中: 建议分配利润	38(b)	16,897	15,636
股东权益合计		<u>311,251</u>	<u>266,894</u>
股东权益及负债总计		<u>4,491,115</u>	<u>3,802,584</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1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李浩 分管财务 常务副行长	汪涛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7页至第2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9	222,834	173,495
利息支出	40	(110,834)	(74,582)
		112,000	98,913
净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	48,543	31,3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47)	(2,181)
		44,696	29,184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2	308	(575)
投资收益	43	5,762	3,615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	53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56	35
汇兑净收益		2,467	891
其他业务收入		630	576
		9,167	4,507
其他净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65,863	132,604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	(10,425)	(8,579)
业务及管理费	45	(50,656)	(45,565)
保险申索准备		(332)	(331)
资产减值损失	46	(31,681)	(10,218)
营业支出合计		<u>(93,094)</u>	<u>(64,693)</u>
营业利润		72,769	67,911
加： 营业外收入		810	631
减： 营业外支出		(148)	(117)
利润总额		<u>73,431</u>	<u>68,425</u>
减： 所得税费用	47	(17,382)	(16,683)
净利润		<u>56,049</u>	<u>51,742</u>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911	51,743
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38	(1)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2.22	2.30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净利润		56,049	51,7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7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14	(5,57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88	(6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7	(47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4	(6,6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	
其他综合收益	35	8,665	(6,671)
综合收益总额		64,714	45,071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u>2014 年</u>	<u>2013 年</u>
综合收益总额	64,714	45,071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75	45,072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	(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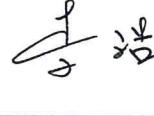
李建红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田惠宇
行长

(签名和盖章)



李浩
分管财务
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汪涛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9	212,924	165,466
利息支出	40	(105,031)	(70,187)
		107,893	95,2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	45,168	29,4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66)	(2,083)
		41,502	27,3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2	298	(614)
投资收益	43	5,576	3,591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53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26	7
汇兑净收益		2,177	624
		8,051	3,601
营业收入合计		157,446	126,227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	(10,185)	(8,429)
业务及管理费	45	(48,166)	(43,696)
资产减值损失	46	(31,180)	(9,659)
		(89,531)	(61,784)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利润		67,915	64,443
加： 营业外收入		338	340
减： 营业外支出		(148)	(116)
利润总额		68,105	64,667
减： 所得税费用	47	(16,228)	(15,825)
净利润		<u>51,877</u>	<u>48,842</u>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净利润		51,877	48,8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	35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7,287	(5,59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88	(6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	6	(4)
		<hr/>	<hr/>
其他综合收益	35	8,116	(6,297)
		<hr/>	<hr/>
综合收益总额		59,993	42,545
		<hr/>	<hr/>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李浩
分管财务
常务副行长



汪涛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529,162	242,83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3,266	255,4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00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4,714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95	2,55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0,5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0,977	181,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1	29,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815	722,035
-----		-----	-----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31,091)	(294,77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6,705)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59,267)	(34,99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4,37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185)	(66,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30)	(24,216)
支付的所得税费		(19,750)	(15,793)
支付的除所得税外其他各项税费		(11,702)	(8,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12)	(23,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642)	(602,882)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a)	272,173	119,153
-----		-----	-----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u>2014 年</u>	<u>2013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100	552,2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75	21,849
收回合营公司贷款收到的现金	2	2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297	405
	620,074	574,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25)	(8,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928)	(798,001)
	(796,053)	(806,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79)	(231,6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	33,739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84	81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29,377	29,1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471	4,000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4,155	2,968
	74,087	69,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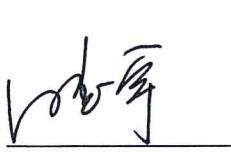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31,790)	(18,706)
偿还已到期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3,000)	-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15,656)	(13,593)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1,724)	(3,516)
赎回非控制性权益支付的现金		(38)	-
赎回已到期债券支付的现金		-	(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08)	(58,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9	11,0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449	(1,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c)	121,522	(102,90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949	452,85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b)	471,471	349,94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健红
法定代表人



田惠宇
行长



李浩
分管财务
常务副行长



汪涛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503,865	228,40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0,402	256,5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00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2,007	21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41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412	171,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3	32,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234	689,166
-----		-----	-----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90,555)	(250,85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5,555)	(2,4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59,471)	(34,41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41,8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243)	(62,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20)	(23,416)
支付的所得税费		(18,474)	(15,026)
支付的除所得税外其他各项税费		(11,600)	(8,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54)	(26,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872)	(565,86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a)	273,362	123,305
-----		-----	-----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u>2014 年</u>	<u>2013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376	544,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91	21,443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261	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828	566,554
-----	-----	-----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47)	(8,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806)	(785,329)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3,080)	-
子公司永续债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445)	(793,330)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17)	(226,776)
-----	-----	-----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u>2014 年</u>	<u>2013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658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7,876	8,9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371	-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5,300	2,96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47	45,541
	-----	-----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11,636)	(5,564)
偿还已到期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3,000)	-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15,636)	(13,593)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1,632)	(3,235)
赎回已到期债券支付的现金	-	(23,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4)	(45,3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3	149
	-----	-----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427	(1,47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c)	117,815	(104,79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467	436,259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b)	449,282	331,46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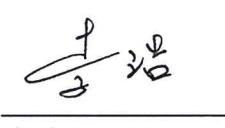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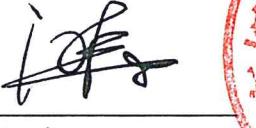
李建红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田惠宇
行长
(签名和盖章)



李浩
分管财务
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汪涛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25,220	67,523	(8,234)	23,502	46,347	111,107	15,636	265,465	491	265,9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664	5,188	7,632	27,455	1,261	48,939	165	49,104	
(一)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8,664	-	-	55,911	-	64,575	139	64,714	
(二) 因股东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57	-	-	-	-	-	-	-	84	84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38)	(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5,188	-	(5,188)	-	-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	-	-	7,632	(7,632)	-	-	-	-	
3. 分派 2013 年度股利	38(a)	-	-	-	-	(15,636)	(15,636)	(15,636)	(20)	(15,656)	
4. 建议分派 2014 年度股利	38(b)	-	-	-	-	-	16,897	-	-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67,523	430	28,690	53,979	138,562	16,897	314,404	656	315,060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21,577	37,508	(1,489)	18,618	39,195	84,919	13,593	200,328	73	200,4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43	30,015	(6,745)	4,884	7,152	26,188	2,043	65,137	418	65,555	
(一)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6,745)	-	-	51,817	-	45,072	(1)	45,071	
(二) 因股东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1. 少数股东对非全资子公司增资	57	-	-	-	-	-	-	-	81	81	
2. 配股影响		3,643	30,015	-	-	-	-	33,658	-	33,658	
3. 收购子公司		-	-	-	-	-	-	-	338	338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3 年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法定 一般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中: 建议 分配利润	小计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续)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4,884	-	(4,884)	-	-	-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	-	-	7,152	(7,152)	-	-	-	-	-
3. 分派 2012 年度股利	38(a)	-	-	-	-	(13,593)	(13,593)	(13,593)	-	-	(13,593)
4. 建议分派 2013 年度股利	38(b)	-	-	-	-	-	15,636	-	-	-	-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67,523	(8,234)	23,502	46,347	111,107	15,636	265,465	491	265,95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田惠宇
行长
(签名和盖章)



李浩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汪涛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合计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25,220	76,681	(6,604)	23,502	45,762	102,333	15,636	266,89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116	5,188	7,446	23,607	1,261	44,357
(一)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8,116	-	-	51,877	-	59,993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5,188	-	(5,188)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	-	-	7,446	(7,446)	-	-
3. 分派 2013 年度股利	38(a)	-	-	-	-	(15,636)	(15,636)	(15,636)
4. 建议分派 2014 年度股利	38(b)	-	-	-	-	-	16,897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76,681	1,512	28,690	53,208	125,940	16,897	311,251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 建议分配利润	合计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21,577	46,666	(307)	18,618	38,849	78,881	13,593	204,2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43	30,015	(6,297)	4,884	6,913	23,452	2,043	62,610
(一)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6,297)	-	-	48,842	-	42,545
(二) 因股东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1. 配股影响	3,643	30,015	-	-	-	-	-	33,658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3 年							其中: 建议 分配利润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法定 一般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续)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	-	-	4,884	-	(4,884)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	-	-	-	6,913	(6,913)	-	-
3. 分派 2012 年度股利	38(a)	-	-	-	-	-	(13,593)	(13,593)	(13,593)
4. 建议分派 2013 年度股利	38(b)	-	-	-	-	-	-	15,636	-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76,681	(6,604)	23,502	45,762	102,333	15,636	266,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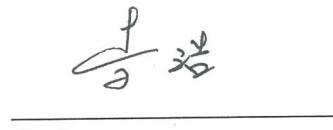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建红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田惠宇
行长
(签名和盖章)



李浩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汪涛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7 页至第 27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银行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本行A股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H股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美国、新加坡共设有46家分行。另外，本行还在北京、伦敦、纽约及台北设有四家代表处。

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二零一四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二零一四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b)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c)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 3(p)）；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c)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c)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参见附注 3(g))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g))

(e)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行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 3(f) 进行了折算。

(f)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指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以及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指本集团向其他单位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以及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下列情况下，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的基准；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的发生；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从金融工具分离。

当某项金融资产的风险及回报已大部分转于本集团或由本集团转让给第三方，本集团即相应地确认或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在初始确认时，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工具，除非能通过比较在其他现行市场交易的同类工具（即未经修改或重新包装），或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参数的估值方法计量外，其公允价值将包括收购或发行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直接交易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分类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持作短期以公允价值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所有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均归入这个类别。其公允价值正值作为资产入账，负值则作为负债入账。

-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包括本集团有意即时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指定可作销售用途或不是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损失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u)(i))；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分类为(续):

-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t))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在产生时于利润表内确认。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外汇盈亏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直接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损失时才可将早前于权益确认的累计损益于利润表内确认。

以摊余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在摊销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或当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或出现减值损失时，其损益均于利润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ii)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
-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独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ii) 套期会计(续)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i)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同业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指已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注册及受银监会监督的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及已于其他监管机构注册、受其他监管机构监督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拆出资金比照贷款及应收款项项目核算。

投资

权益投资分类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在购入时按债券种类和本集团管理层的持有意向，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iii)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续)

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直接向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参与银团贷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均按贷款和垫款核算。

衍生工具

本集团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应客户要求或本集团风险管理需要而产生，当中包括即期合约、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为了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本集团和其他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机构达成了相似的衍生工具合同。

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记账，有关损益在利润表内确认。

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可能会嵌入另一份合同安排(主合同)中。在下列情况下，本集团会将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分开列账：

当主合同自身不是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列账时；

当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载列于另一份合同时，它们会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时；及

当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关连不大时。

除非分开列账的嵌入衍生工具会构成某项合资格的现金流或某项净投资的对冲关系，否则，它们会按公允价值计量，而所有有关公允价值的变动会在损益中确认。分开列账的嵌入衍生工具会在资产负债表中与主合同一并列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iii)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续)

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一般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保留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他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其他净收入”。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金融工具(续)

(iii)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续)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h) 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i) 长期股权投资

(i)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i)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续)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ii)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q)(ii)。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c)(ii) 进行处理。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 3(i)(iii)）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 3(i)(iii)）的企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q)(ii)。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j)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电子设备	3 年	0%	3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 3%	20% - 33%
装修费(自有房产)	自有房产剩余折旧年限	0%	5% - 2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j)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q)(ii))后的价值列示。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不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集团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金额以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限。除此以外的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作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清理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当期损益。

(k)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q)(ii))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l) 租赁

(i) 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内“贷款和垫款”项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益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应收租赁款项减值损失按附注 3(q)(i) 所述会计政策计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租赁(续)

(iii) 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 3(k))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j)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q)(ii)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m) 待处理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管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管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还款，抵债资产便会列报为“其他资产”。

待处理抵债资产按取得日之公允价值计量。待处理抵债资产并没有计提折旧或摊销。

初始分类以及后续重新评估之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n)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坏账准备列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实际发生额列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o)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q)(ii))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扣除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2 - 50 年)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是以成本入账，及按授权使用期(40 至 50 年)以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p)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年末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q)(ii))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可通过合并的协同效益获利的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的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如有)考虑在内。

(q) 资产减值准备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有金融资产进行评估，并按客观证据判断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于初始确认入账后，只有于客观证据显示某项或某组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时，才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客观证据是指能可靠地预测一项或多项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造成影响的证据。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资产减值准备(续)

(i)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采用两个方法评估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 个别方式评估

对于本集团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本集团将采用个别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有客观证据显示其出现减值损失，损失数额会以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按贷款和垫款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来调低贷款和垫款的账面金额。

在计量有抵质押品的贷款和垫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从短期处置抵质押品收回的现金流量中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抵质押品的费用，无论该抵质押品是否将被处置。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资产减值准备(续)

(i) 金融资产(续)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续)

• 组合方式评估

如果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个别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出现减值(不管是否重大)，该贷款和垫款便会包括于贷款和垫款组合中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内，并会就减值进行组合评估。就组合评估而言，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水平乃根据贷款和垫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借款人根据合约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预计贷款和垫款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

减值准备在当期利润表内确认。如果减值损失的数额在日后期间减少，而有关的减少可以客观地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便会透过调整贷款减值准备将早前确认的减值转回。有关的转回不应导致贷款和垫款的账面金额超过在转回减值当日没有确认减值时可能出现的摊余成本。转回数额于利润表内确认。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和其他程序后，贷款和垫款仍然不可回收，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和垫款及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其后收回早前核销的贷款和垫款数额会通过减值损失在当期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

具有重议条款的贷款和垫款是本集团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和垫款计划而生的贷款和垫款项目。重议贷款和垫款皆受持续的监督，以确定是否需要减值或已逾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金额已直接于权益内确认，并有客观证据显示该金融资产已经出现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仍未终止确认，早前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的累计损失将会从权益内转出，并在利润表内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资产减值准备(续)

(i) 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续)

从权益内转出并在利润表内确认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购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还款和摊销)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早前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该金融资产的任何减值损失。因未能可靠地计算公允价值而没有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非上市权益工具)，有关的减值损失是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在日后期间增加，而有关的增加可以客观地与在利润表内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便会将减值损失转回，并于利润表内确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

(ii)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商誉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长期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资产减值准备(续)

(ii)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续)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集团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混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混合金融工具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收入扣除负债成份初始金额的差额确认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其初始确认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份，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份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转至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份，其与权益和负债成份账面价值的差异，与权益成份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计入损益。

当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可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总额转换为“股本”，已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与转换为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s)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t)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指定发行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业务佣金收入）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业务佣金的收入。此外，如果(a) 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以及(b) 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数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准备金便会根据附注3(q)(ii) 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ii)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情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的估计，本集团便会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u) 收入确认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按权责发生制于利润表确认。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数额之间的差异。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会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采用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所使用的利率计算并确认。

划归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视为附带收支，因此与组合产生的所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同列示。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iii) 股利收入

- 上市投资的股利在该等投资的股价转为除权价时确认。
- 非上市投资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宣布该等股利时确认；非上市投资的末期股利则在此投资的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所建议的股利后确认。

(iv) 保险费收入

保险费收入乃承保之毛保费总额，扣除分出之再保险费用并就未满期保费作出调整。所承保之毛保费收入在承担相关风险时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v) 税项

(i)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所得税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v) 税项(续)

(i)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ii)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营业税及附加以及房产税等均按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法定税率和基础计提，并计入营业支出。

(w)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职工薪酬(续)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v)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v)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计划”)，该计划以现金结算。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以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计量，并会考虑授予条款和条件。雇员须符合行权条件才能无条件地享有该期权的权利，在考虑股票增值权行权可能性后，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在整个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本集团会在等待期内审阅股票增值权的预期行权可能性。对以往年度确认的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的任何调整会在审阅当年计入利润表内。于可行权日，已确认的费用将进行调整，以反映股票增值权的实际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法定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 5 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满足上述要求。

(y)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应付股利。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z)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z) 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a)、(c) 和 (m) 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 (i)、(j) 和 (n) 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 (i)、(j)、(n) 和 (p)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aa)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具有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b) 委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之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对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加以估计，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i)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垫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贷款和垫款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贷款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研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用市场信息并尽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组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评价某项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对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该项投资所属的整个投资组合会重新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c)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vi) 职员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于附注 30(b) 中所述的退休计划之责任在估值时需作出精算假设。此等假设于未来是否适用是存在不确定性的，该等假设需要作定期审查，如有需要会作出更新。

(vii) 保险合约申索的最终负债

就保险合约下索偿所产生最终负债的估计，是本集团其中一项关键会计估计。估计和判断是根据过往经验和其他因素持续评估，包括对在结算日已发生但未向本集团呈报（“已发生但未呈报”）的亏损事件的预计。对已发生但未呈报索偿的估计，在一般情况下比已向本集团呈报的索偿赔付成本的估计（有关索偿事项的数据可与取得）受较大不明朗因素所影响。受保人可能会不察觉已发生但未呈报的索偿，直至多年后引致索偿的事件发生后才得知。

对某些索偿负债的最终成本进行估计，是一项十分复杂的过程。在估计本集团最终需要支付有关索偿的负债时，须要考虑众多的不确定因素。雇员赔偿和其他负债保单所引起的索偿或会比较漫长和难以估计。本集团已聘请独立精算师，利用既定的精算方法估计索偿负债。有关方法属于统计性质，并可能会受多项不同因素所影响。可能会影响负债估计准确性的较重要因素包括法理上可扩宽本集团发出的保险合约所提供的保障的意向和保障范围，实际索偿结果与过往经验的分歧程度，以及事件的出现与向本集团呈报索偿两者的时差。

(viii) 预计负债

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d)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i)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 /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 2 号(2014)”))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2014)”)

同时，本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 13 号文”) 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ii)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二零一四年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各项目、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前，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后，本集团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参见附注 3(g))，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如下：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d)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ii)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1) 长期股权投资(续)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1,424	(646)	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265	646	289,91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36,474	(440)	36,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483	440	273,923

准则 2 号(2014) 的修订涉及核算范围及一些确认计量方面的规定。同时原披露要求已在准则 41 号中一并考虑。本集团已重新评估了修订后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无重大影响。

(2)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详见附注 59。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 [2014] 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 [2014] 13 号文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2014)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此外，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详见相关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d)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ii)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4)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重新分类

本集团于上年度已按照准则 30 号(2014)的要求对合并利润表、利润表项目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进行分类列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项目：

	<u>调整前</u>	<u>调整数</u>	<u>调整后</u>
资本公积	69,425	(1,902)	67,523
其中： 投资重估储备	1,902	(1,902)	-
套期储备	(163)	16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09)	1,309	-
其他综合收益	-	430	4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项目：

	<u>调整前</u>	<u>调整数</u>	<u>调整后</u>
资本公积	78,354	(1,673)	76,681
其中： 投资重估储备	1,673	(1,673)	-
套期储备	(163)	16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2)	-
其他综合收益	-	1,512	1,512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d)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ii)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4)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重新分类(续)

同时，本集团亦按照准则 30 号(2014)应用指南对本集团和本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进行重新分类，对具体科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项目：

	<u>调整前</u>	<u>调整数</u>	<u>调整后</u>
资本公积	61,976	5,547	67,523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5,539)	5,539	-
套期储备	(951)	95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36)	1,736	-
其他综合收益	-	(8,234)	(8,2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项目：

	<u>调整前</u>	<u>调整数</u>	<u>调整后</u>
资本公积	71,032	5,649	76,681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5,641)	5,641	-
套期储备	(951)	95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4	-
其他综合收益	-	(6,604)	(6,604)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的 7% 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的 3% - 5% 计缴。

(d) 所得税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零一三年：25%)。

(ii) 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 16.5% (二零一三年：
16.5%)。

(iii) 海外业务按所在国家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法定存款准备金(注 1)	503,089	443,958	501,339	442,004
超额存款准备金(注 2)	135,145	55,997	127,564	52,843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758	1,622	1,758	1,622
	639,992	501,577	630,661	496,469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续)

注 1：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可用于日常业务。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分别为 17.5% 及 5.0% (二零一三年：人民币存款 18.0% 及外币存款 5.0%)。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零售存款、企业存款及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

注 2：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放境内				
- 同业	36,659	26,513	27,860	17,230
- 其他金融机构	422	1,022	422	1,022
	37,081	27,535	28,282	18,252
	-----	-----	-----	-----
存放境外				
- 同业	18,971	11,368	18,807	10,461
- 其他金融机构	8	-	-	-
	56,060	38,903	47,089	28,713
	-----	-----	-----	-----
减：减值准备				
- 同业	(71)	(49)	(71)	(49)
- 其他金融机构	(3)	(4)	(3)	(4)
	-----	-----	-----	-----
	(74)	(53)	(74)	(53)
	-----	-----	-----	-----
	55,986	38,850	47,015	28,660
	-----	-----	-----	-----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续)

(b)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年初余额	53	66
本年计提 / (转回)	21	(13)
年末余额	74	53

7 拆出资金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14 年</u>	<u>2013 年</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拆出境内				
- 同业	57,358	49,479	49,669	57,396
- 其他金融机构	32,965	75,829	62,591	75,829
	90,323	125,308	112,260	133,225
拆出境外				
- 同业	33,808	22,749	25,634	11,753
	124,131	148,057	137,894	144,978
减：减值准备				
- 同业	(46)	(10)	(46)	(10)
	124,085	148,047	137,848	144,968

7 拆出资金(续)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本行	
	<u>2014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3年</u>
结余于				
- 1 个月内到期	87,020	69,147	83,919	69,147
- 超过 1 个月但在 1 年内到期	30,226	75,086	44,290	72,007
- 超过 1 年到期	6,839	3,814	9,639	3,814
	<u>124,085</u>	<u>148,047</u>	<u>137,848</u>	<u>144,968</u>
	<u>=====</u>	<u>=====</u>	<u>=====</u>	<u>=====</u>

(c)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u>2014年</u>	<u>2013年</u>
年初余额	10	29
本年计提 / (转回)	36	(19)
年末余额	<u>46</u>	<u>10</u>
	<u>=====</u>	<u>=====</u>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u>2014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3年</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境内同业	205,082	232,489	204,216	231,607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9,873	86,416	139,714	86,416
- 境外同业	25	-	25	-
	<u>344,980</u>	<u>318,905</u>	<u>343,955</u>	<u>318,023</u>
	<u>=====</u>	<u>=====</u>	<u>=====</u>	<u>=====</u>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	191,746	143,758	191,359	142,876
- 超过1个月内但在 1年内到期	117,135	90,172	116,497	90,172
- 超过1年到期	36,099	84,975	36,099	84,975
	344,980	318,905	343,955	318,023

(c) 按资产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8,334	31,013	8,175	31,013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29	10,452	1,629	10,452
- 其他债券	127,226	77,915	127,226	77,915
	137,189	119,380	137,030	119,380
贷款	416	325	416	325
票据	97,219	43,696	96,353	42,814
信托受益权	63,484	117,391	63,484	117,391
资产管理计划	45,492	38,113	45,492	38,113
债权收益权	1,180	-	1,180	-
	344,980	318,905	343,955	318,023

9 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67,585	1,325,810	1,263,567	1,162,140
	-----	-----	-----	-----
票据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66,353	64,978	61,606	57,146
- 商业承兑汇票	8,654	6,057	5,106	4,446
	-----	-----	-----	-----
	75,007	71,035	66,712	61,592
	-----	-----	-----	-----
零售贷款和垫款				
- 信用卡贷款	219,888	155,235	219,621	154,971
- 个人住房贷款	329,178	268,606	321,362	261,432
- 小微贷款	338,813	286,285	335,637	282,015
- 其他个人贷款	83,448	90,123	78,656	87,107
	-----	-----	-----	-----
	971,327	800,249	955,276	785,525
	-----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13,919	2,197,094	2,285,555	2,009,257
	-----	-----	-----	-----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9,577)	(7,002)	(9,446)	(6,921)
- 按组合方式评估	(55,588)	(41,762)	(53,721)	(40,301)
	-----	-----	-----	-----
	(65,165)	(48,764)	(63,167)	(47,222)
	-----	-----	-----	-----
贷款和垫款净额	2,448,754	2,148,330	2,222,388	1,962,035
	-----	-----	-----	-----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

(i) 按行业和品种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360,270	14	388,340	18
批发和零售业	301,395	12	295,174	13
房地产业	179,983	7	131,061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473	6	127,416	6
建筑业	102,314	4	92,916	4
采矿业	64,960	3	64,744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101,064	4	60,097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152	2	38,235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421	1	34,383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313	1	16,376	1
其他	104,240	4	77,068	3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67,585	58	1,325,810	60
票据贴现	75,007	3	71,035	3
信用卡贷款	219,888	9	155,235	7
个人住房贷款	329,178	13	268,606	12
小微贷款	338,813	14	286,285	13
其他	83,448	3	90,123	5
零售贷款和垫款	971,327	39	800,249	37
合计	2,513,919	100	2,197,094	100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9,577)		(7,002)	
- 按组合方式评估	(55,588)		(41,762)	
	(65,165)		(48,764)	
贷款和垫款净额	2,448,754		2,148,330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i) 按行业和品种(续)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332,124	15	356,257	18
批发和零售业	287,985	13	271,497	13
房地产业	150,299	7	102,661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969	5	120,484	6
建筑业	97,125	4	72,293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67,410	3	58,837	3
采矿业	52,113	2	51,409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359	2	33,738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957	1	27,561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240	1	16,096	1
其他	57,986	2	51,307	2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63,567	55	1,162,140	58
票据贴现	66,712	3	61,592	3
信用卡贷款	219,621	10	154,971	8
个人住房贷款	321,362	14	261,432	13
小微贷款	335,637	15	282,015	14
其他	78,656	3	87,107	4
零售贷款和垫款	955,276	42	785,525	3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85,555	100	2,009,257	100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9,446)		(6,921)	
- 按组合方式评估	(53,721)		(40,301)	
	(63,167)		(47,222)	
贷款和垫款净额	2,222,388		1,962,035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ii) 按地区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总行	290,911	12	197,872	9
长江三角洲地区	479,535	19	456,889	21
环渤海地区	344,987	14	313,312	14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385,848	15	343,894	16
东北地区	128,884	5	119,404	5
中部地区	263,511	10	242,455	11
西部地区	322,046	13	284,398	13
境外	69,523	3	51,033	2
附属机构	228,674	9	187,837	9
	-----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13,919	100	2,197,094	100
	-----	-----	-----	-----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9,577)		(7,002)	
- 按组合方式评估	(55,588)		(41,762)	
	-----	-----	-----	-----
	(65,165)		(48,764)	
	-----	-----	-----	-----
贷款和垫款净额	2,448,754		2,148,330	
	-----	-----	-----	-----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ii) 按地区(续)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总行	291,221	13	197,872	10
长江三角洲地区	479,535	21	456,889	23
环渤海地区	344,987	15	313,312	16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385,848	17	343,894	17
东北地区	128,884	6	119,404	6
中部地区	263,511	12	242,455	12
西部地区	322,046	14	284,398	14
境外	69,523	2	51,033	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85,555	100	2,009,257	100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9,446)		(6,921)	
- 按组合方式评估	(53,721)		(40,301)	
	(63,167)		(47,222)	
贷款和垫款净额	2,222,388		1,962,035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iii) 按担保方式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信用贷款	544,936	446,121	521,746	430,914
保证贷款	450,713	466,568	435,437	451,290
抵押贷款	1,059,962	918,500	931,860	811,633
质押贷款	383,301	294,870	329,800	253,828
	2,438,912	2,126,059	2,218,843	1,947,665
票据贴现	75,007	71,035	66,712	61,59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13,919	2,197,094	2,285,555	2,009,257
减：减值准备				
- 按个别方式评估	(9,577)	(7,002)	(9,446)	(6,921)
- 按组合方式评估	(55,588)	(41,762)	(53,721)	(40,301)
	(65,165)	(48,764)	(63,167)	(47,222)
贷款和垫款净额	2,448,754	2,148,330	2,222,388	1,962,035

(iv) 按逾期期限

	本集团				
	2014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509	1,934	779	142	8,364
保证贷款	7,867	7,405	1,746	293	17,311
抵押贷款	13,181	9,478	1,948	478	25,085
质押贷款	923	725	278	18	1,944
合计	27,480	19,542	4,751	931	52,704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iv) 按逾期期限(续)

	本集团				
	2013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以上至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682	955	569	332	5,538
保证贷款	3,357	3,068	1,525	849	8,799
抵押贷款	9,656	4,488	2,490	1,195	17,829
质押贷款	322	178	159	170	829
合计	17,017	8,689	4,743	2,546	32,995

	本行				
	2014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以上至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61	1,933	759	142	8,295
保证贷款	7,846	7,399	1,746	293	17,284
抵押贷款	12,045	8,677	1,942	478	23,142
质押贷款	911	725	278	18	1,932
合计	26,263	18,734	4,725	931	50,653

9 贷款和垫款(续)

(b)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iv) 按逾期期限(续)

	本行				
	2013 年				
	逾期 3 个月 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至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670	946	570	331	5,517
保证贷款	3,335	3,056	1,525	849	8,765
抵押贷款	7,641	4,128	2,486	1,195	15,450
质押贷款	306	178	158	171	813
合计	14,952	8,308	4,739	2,546	30,545

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1 天即为逾期。

上述逾期贷款和垫款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质押贷款和垫款为：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已逾期未减值				
抵押贷款	13,144	9,391	11,277	7,161
已逾期未减值				
质押贷款	840	303	828	288
	13,984	9,694	12,105	7,449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14 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金额
年初余额	38,534	3,228	7,002	48,764
本年计提(附注 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 减值准备	12,287	5,732	14,876	32,895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 减值准备	(22)	(1)	(1,618)	(1,641)
本年核销	-	(4,456)	(10,461)	(14,917)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1)	(654)	(65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贷款和垫款	-	231	420	651
汇率变动	56	-	12	68
年末余额	50,855	4,733	9,577	65,165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			
	2013 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年初余额	34,202	1,941	4,995	41,138
本年计提(附注 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 减值准备	4,405	1,661	4,861	10,927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 减值准备	(8)	(1)	(722)	(731)
本年核销	-	(398)	(1,736)	(2,13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1)	(405)	(40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贷款和垫款	-	26	39	65
本年净转出	-	-	(8)	(8)
汇率变动	(65)	-	(22)	(87)
年末余额	38,534	3,228	7,002	48,764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2014 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减值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 其减值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本行 总额
年初余额	37,073	3,228	6,921	47,222
本年计提(附注 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 减值准备	11,865	5,727	14,803	32,395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 减值准备	-	-	(1,602)	(1,602)
本年核销	-	(4,452)	(10,452)	(14,90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653)	(65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贷款和垫款	-	229	418	647
汇率变动	51	-	11	62
年末余额	48,989	4,732	9,446	63,167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2013 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本行 总额
年初余额	33,277	1,941	4,921	40,139
本年计提(附注 46)				
- 在利润表中计提的 减值准备	3,857	1,657	4,822	10,336
- 在利润表中转回的 减值准备	-	-	(686)	(686)
本年核销	-	(394)	(1,733)	(2,127)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	(404)	(40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贷款和垫款	-	24	30	54
本年净转出	-	-	(8)	(8)
汇率变动	(61)	-	(21)	(82)
年末余额	37,073	3,228	6,921	47,222

9 贷款和垫款(续)

(d)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4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 方式评估 的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总额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个别 方式评估 的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中抵押物 公允价值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方式评估	的百分比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 贷款和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72,183	-	1	72,184	0.00	-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413,844	7,408	20,483	2,441,735	1.14	5,743
	<hr/>	<hr/>	<hr/>	<hr/>	<hr/>	<hr/>
	2,486,027	7,408	20,484	2,513,919	1.11	5,743
	<hr/>	<hr/>	<hr/>	<hr/>	<hr/>	<hr/>
减:						
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87)	-	(1)	(88)		
- 非金融机构客户	(50,768)	(4,733)	(9,576)	(65,077)		
	<hr/>	<hr/>	<hr/>	<hr/>	<hr/>	<hr/>
	(50,855)	(4,733)	(9,577)	(65,165)		
	<hr/>	<hr/>	<hr/>	<hr/>	<hr/>	<hr/>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 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72,096	-	-	72,096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363,076	2,675	10,907	2,376,658		
	<hr/>	<hr/>	<hr/>	<hr/>	<hr/>	<hr/>
	2,435,172	2,675	10,907	2,448,754		
	<hr/>	<hr/>	<hr/>	<hr/>	<hr/>	<hr/>

9 贷款和垫款(续)

(d)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集团 2013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已减值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的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总额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个别 方式评估 的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中抵押物 公允价值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 贷款和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54,574	-	1	54,575	0.00	-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124,225	5,005	13,289	2,142,519	0.85	3,663
	<hr/>	<hr/>	<hr/>	<hr/>	<hr/>	<hr/>
	2,178,799	5,005	13,290	2,197,094	0.83	3,663
	<hr/>	<hr/>	<hr/>	<hr/>	<hr/>	<hr/>
减:						
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56)	-	(1)	(5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38,478)	(3,228)	(7,001)	(48,707)		
	<hr/>	<hr/>	<hr/>	<hr/>	<hr/>	<hr/>
	(38,534)	(3,228)	(7,002)	(48,764)		
	<hr/>	<hr/>	<hr/>	<hr/>	<hr/>	<hr/>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 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54,518	-	-	54,518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085,747	1,777	6,288	2,093,812		
	<hr/>	<hr/>	<hr/>	<hr/>	<hr/>	<hr/>
	2,140,265	1,777	6,288	2,148,330		
	<hr/>	<hr/>	<hr/>	<hr/>	<hr/>	<hr/>

9 贷款和垫款(续)

(d)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14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按个别 方式评估 的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总额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 贷款和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25,324	-	1	25,325	0.00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232,766	7,404	20,060	2,260,230	1.22
	<hr/>	<hr/>	<hr/>	<hr/>	<hr/>
	2,258,090	7,404	20,061	2,285,555	1.20
	<hr/>	<hr/>	<hr/>	<hr/>	<hr/>
减:					
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55)	-	(1)	(56)	
- 非金融机构客户	(48,934)	(4,732)	(9,445)	(63,111)	
	<hr/>	<hr/>	<hr/>	<hr/>	<hr/>
	(48,989)	(4,732)	(9,446)	(63,167)	
	<hr/>	<hr/>	<hr/>	<hr/>	<hr/>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 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25,269	-	-	25,269	
- 非金融机构客户	2,183,832	2,672	10,615	2,197,119	
	<hr/>	<hr/>	<hr/>	<hr/>	<hr/>
	2,209,101	2,672	10,615	2,222,388	
	<hr/>	<hr/>	<hr/>	<hr/>	<hr/>

9 贷款和垫款(续)

(d) 客户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13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按个别 方式评估 的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总额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 贷款和垫款总额					
- 金融机构	23,462	-	1	23,463	0.00
- 非金融机构客户	1,967,726	4,996	13,072	1,985,794	0.91
	<hr/>	<hr/>	<hr/>	<hr/>	<hr/>
	1,991,188	4,996	13,073	2,009,257	0.90
	<hr/>	<hr/>	<hr/>	<hr/>	<hr/>
减:					
对应下列客户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 金融机构	(36)	-	(1)	(37)	
- 非金融机构客户	(37,037)	(3,228)	(6,920)	(47,185)	
	<hr/>	<hr/>	<hr/>	<hr/>	<hr/>
	(37,073)	(3,228)	(6,921)	(47,222)	
	<hr/>	<hr/>	<hr/>	<hr/>	<hr/>
发放给下列客户的 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机构	23,426	-	-	23,426	
- 非金融机构客户	1,930,689	1,768	6,152	1,938,609	
	<hr/>	<hr/>	<hr/>	<hr/>	<hr/>
	1,954,115	1,768	6,152	1,962,035	
	<hr/>	<hr/>	<hr/>	<hr/>	<hr/>

10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债券投资	11,668	9,252	11,449	9,075
贷款和垫款	7,691	5,697	7,437	5,501
其他	4,201	2,750	3,525	2,243
	<hr/>	<hr/>	<hr/>	<hr/>
	23,560	17,699	22,411	16,819
	<hr/>	<hr/>	<hr/>	<hr/>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33,022	14,611	32,146	14,0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b)	7,168	8,612	5,072	6,393
	<hr/>	<hr/>	<hr/>	<hr/>
	40,190	23,223	37,218	20,394
	<hr/>	<hr/>	<hr/>	<hr/>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5,351	4,129	5,351	4,129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21	339	521	339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002	5,703	11,002	5,703
- 其他债券	12,744	2,465	12,744	2,445
- 基金投资	-	3	-	-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00	939	1,100	939
- 其他债券	1,580	534	1,416	446
- 股权投资	712	340	-	-
- 基金投资	-	2	-	-
	33,010	14,454	32,134	14,001
非上市				
境外				
- 其他债券	-	157	-	-
	-	157	-	-
纸贵金属(多头)	12	-	12	-
	33,022	14,611	32,146	14,001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299	285	299	28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49	933	349	933
- 商业银行及其金融 机构债券	3,621	4,588	3,621	4,588
境外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62	-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735	439	141	-
- 其他债券	1,320	827	468	288
	6,324	7,134	4,878	6,094
非上市				
境内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31	28	31	28
境外				
- 其他债券	813	1,450	163	271
	844	1,478	194	299
	7,168	8,612	5,072	6,393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分类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5,651	4,581	5,650	4,414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8,018	13,108	16,777	12,561
- 企业	16,521	5,534	14,791	3,41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40,190	23,223	37,218	20,394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77,265	49,846	77,145	49,846
-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99	229	-	199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2,011	27,922	19,792	25,45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89,364	94,278	86,832	91,263
其他债券	61,294	89,849	60,673	89,571
基金投资	243	-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3,468	2,611	1,931	1,624
其他债券	3,945	5,219	2,720	3,989
股权投资	1,258	771	529	427
基金投资	20	20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58,967	270,745	249,622	262,374
减: 减值准备	(169)	(166)	(169)	(16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58,798	270,579	249,453	262,20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非上市				
境内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3,393	863	3,393	863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02	-	302	-
- 其他债券	2,376	1,922	2,376	1,922
- 股权投资	835	649	434	434
- 基金投资	29	30	-	-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6,875	7,995	1,637	1,040
- 其他债券	6,213	8,066	5,682	7,783
- 股权投资	122	191	6	6
- 基金投资	25	24	-	-
	20,170	19,740	13,830	12,048
减：减值准备	(442)	(408)	(341)	(333)
	19,728	19,332	13,489	11,715
	-----	-----	-----	-----
	278,526	289,911	262,942	273,923
	-----	-----	-----	-----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83,346	58,383	82,962	58,314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25,911	134,565	113,764	120,748
- 企业	69,269	96,963	66,216	94,861
	278,526	289,911	262,942	273,923
	-----	-----	-----	-----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2014 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债务				
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1,440	272,481	324	274,245
公允价值	2,115	276,094	317	278,5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63	6,844	8	7,4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82	511	18	611
 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4 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	515	18	574
本年计提	43	-	-	4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0	-	-	40
本年减少	(1)	(2)	-	(3)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1)	(2)	-	(3)
本年核销	-	(14)	-	(14)
汇兑损益	(1)	12	-	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	511	18	611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行			
	2014 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 债务				
工具的期末摊余成本	520	258,363	-	258,883
公允价值	969	261,973	-	262,94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49	6,838	-	7,2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	510	-	510
 <u>减值准备</u>				
	本行			
	2014 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499	-	499
本年计提	-	-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
本年减少	-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汇兑损益	-	11	-	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10	-	510

13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41,432	37,215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b)	1,465	759	1,223	587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c)	19	19	-	-
小计		1,484	778	42,655	37,802
减：减值准备		-	-	(1,768)	(1,768)
合计		1,484	778	40,887	36,034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2,082	32,082
永续债券(注)	1,612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4,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2	882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56	251
小计	41,432	37,215
减：减值准备	(1,768)	(1,768)
合计	39,664	35,447

注：该债券为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分别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行定向发行的永续债美元各 130 百万元。

各子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注册资本</u> 百万元	<u>投资比例</u>	<u>主营业务</u>	<u>经济性质或类型</u>	<u>法定代表人</u>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注(i))	香港	港币 1,000	100%	财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丁伟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ii))	上海	人民币 6,000	100%	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连柏林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注(iii))	香港	港币 1,161	10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马蔚华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iv))	深圳	人民币 210	55%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张光华

注：

- (i)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银国际”）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复[1998]405号批准的全资子公司，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30号文的批复，于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更名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二零一四年，本行对招银国际增资港币 750 百万元，增资后招银国际股本为港币 1,000 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ii)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租赁”）为本行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110号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正式开业。于二零一四年，本行对招银租赁增资人民币 2,000 百万元，增资后招银租赁股本为人民币 6,000 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iii)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永隆银行”），为本行于二零零八年通过协议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的协议收购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同时永隆银行已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撤回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iv)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原为本行的联营公司,本行于二零一二年通过以 63,567,567.57 欧元的价格受让荷兰投资公司所转让的招商基金 21.6% 的股权。本行于二零一三年以现金支付兑价后,占招商基金的股权由 33.4% 增加到 55%,取得对招商基金的控制。招商基金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为本行子公司。

(b)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对主要合营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2014 年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646	174	820
<hr/>			
投资变动			
年初余额及账面价值	587	172	759
加: 对合营公司增资	475	32	507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161	30	191
汇率变动	-	8	8
<hr/>			
年末余额及账面价值	1,223	242	1,465
<hr/>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对主要合营公司投资分析如下(续):

	2013 年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171	142	313
投资变动			
年初余额及账面价值	-	165	165
加: 本年新增合营公司	171	-	171
收回合营公司贷款	-	(3)	(3)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416	15	431
汇率变动	-	(5)	(5)
年末余额及账面价值	587	172	759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 (千元)	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 所占 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 百分比	子公司持有 百分比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 1)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450,000	50.00%	50.00%	-	人寿保险业务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注 2)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50,000	13.33%	-	14.29%	提供退休计划之信托、行政及保管服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注 3)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24	2.88%	-	20.00%	提供自动柜员机之网络服务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20,000	16.67%	-	16.67%	人寿保险业务
银和再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0,000	21.00%	-	21.00%	再保险业务
i-TechSolutions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6,000	50.00%	-	50.00%	电子文件处理
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0,000	51.00%	-	51.00%	基金管理
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	合伙企业	深圳	人民币 484,160	5.16%	-	5.16%	投资
深圳市联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40,000	50.00%	-	50.00%	计算机网络服务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对主要合营公司投资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唯一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合营公司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其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u>资产</u>	<u>负债</u>	<u>权益</u>	<u>收入</u>	<u>净利润</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综合收益总额</u>	<u>现金及现金等价物</u>	<u>折旧和摊销</u>	<u>所得税费用</u>
2014 年										
百分之一百	14,448	12,039	2,409	5,194	219	69	288	456	20	68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7,224	6,020	1,204	2,597	110	34	144	228	10	34
2013 年										
百分之一百	10,678	9,504	1,174	929	14	(38)	(24)	659	17	64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5,339	4,752	587	465	7	(19)	(12)	330	9	32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对主要合营公司投资分析如下(续)：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公司的财务信息如下：

	<u>净利润</u>	<u>其他</u>	<u>综合</u>
		<u>综合收益</u>	<u>收益总额</u>
2014 年			
百分之一百	206	6	212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30	1	31
<hr/>			
2013 年			
百分之一百	187	(1)	186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8	-	28
<hr/>			

注 1：本行与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各持有招商信诺 50% 股权。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二零一四年，本行对招商信诺增资人民币 475 百万元，招商信诺股本为人民币 1,450 百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不变。招商信诺是本行银行层面唯一的合营安排。本行对该投资作为合营公司投资核算。

注 2：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持有该公司普通股之 14.29% 及拥有该公司宣派股息之 13.33% 权益。

注 3：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为五位创办成员之一，并共同拥有该公司之控制权益。永隆银行持有该公司发行予其创办成员普通股之 20% 及拥有该公司宣派股息之百分之 2.88% 权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本集团</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23	214
<u>投资余额变动</u>		
年初余额	20	290
加：本年新增联营企业投资	-	17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1)	78
<u>年末余额</u>	19	385
减：通过企业合并变更为子公司	-	(365)
<u>账面价值：</u>		
年末账面价值	19	20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千元)	<u>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u>	<u>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u>			<u>主要业务</u>
			<u>本集团所占有权益利益</u>	<u>本行持有所有权百分比</u>	<u>子公司持有所有权百分比</u>	
专业责任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3,000	27.00%	-	27.00%	保险代理
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20,000	40.00%	-	40.00%	投资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0,000	25.00%	-	25.00%	基金管理

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u>净利润</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综合收益总额</u>
2014 年			
百分之一百	7	-	7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	-	2
2013 年			
百分之一百	2	-	2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	-	-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109,428	90,383	109,428	90,383
-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854	18,055	21,854	18,05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120,165	91,467	120,165	91,467
- 其他债券	2,816	2,838	2,816	2,838
境外				
- 中国政府债券	491	100	-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588	392	467	320
- 其他债券	803	1,485	18	518
	256,145	204,720	254,748	203,581
减：减值准备	(71)	(78)	(71)	(78)
	256,074	204,642	254,677	203,503
-----	-----	-----	-----	-----
非上市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	169	-	-
- 其他债券	3,360	4,116	31	-
	3,360	4,285	31	-
减：减值准备	-	-	-	-
	3,360	4,285	31	-
-----	-----	-----	-----	-----
	259,434	208,927	254,708	203,503
=====	=====	=====	=====	=====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113,350	94,608	109,430	90,349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42,583	110,063	142,462	109,816
- 企业	3,501	4,256	2,816	3,338
	259,434	208,927	254,708	203,503
上市债券投资之公允价值	261,326	195,499	259,934	190,0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类债券资产(二零一三年：无)。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上市				
境内				
- 中国政府债券	594	822	594	822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21,167	9,993	21,159	9,993
- 其他债券	21,335	12,462	21,335	12,462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56,330	40,670	56,330	40,670
- 信托受益权	112,038	92,321	111,997	92,321
-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	111,393	57,983	111,393	57,983
-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及其他	85,901	21,166	85,702	21,166
境外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62	61	62	1,231
	408,820	235,478	408,572	236,648
减：减值准备	(68)	(63)	(68)	(63)
	408,752	235,415	408,504	236,585
	=====	=====	=====	=====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由下列机构发行：				
- 政府	594	822	594	822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386,823	222,131	386,575	223,301
- 企业	21,335	12,462	21,335	12,462
	408,752	235,415	408,504	236,585
	=====	=====	=====	=====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行设备 及船舶	运输及 其他	合计
成本：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16,879	4,241	5,989	2,172	1,408	5,533	36,222
购置	343	2,598	2,692	175	-	1,021	6,829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8)	(1)	18	29	464	(54)	438
出售 / 报废	(112)	(33)	(1,490)	(28)	-	(548)	(2,211)
汇兑差额	74	1	29	6	-	33	143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166	6,806	7,238	2,354	1,872	5,985	41,421
	-----	-----	-----	-----	-----	-----	-----
累计折旧：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4,106	-	4,317	552	153	3,790	12,918
折旧	836	-	1,016	125	74	774	2,825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5	-	(12)	29	-	(23)	(1)
出售 / 报废	(33)	-	(402)	(19)	-	(468)	(922)
汇兑差额	33	-	28	10	-	26	9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47	-	4,947	697	227	4,099	14,917
	-----	-----	-----	-----	-----	-----	-----
账面净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219	6,806	2,291	1,657	1,645	1,886	26,504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12,773	4,241	1,672	1,620	1,255	1,743	23,304
	=====	=====	=====	=====	=====	=====	=====

16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行设备 及船舶	运输及 其他	合计
成本: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13,705	3,476	5,148	1,588	1,389	5,081	30,387
企业合并增加							
固定资产	1	-	6	-	-	3	10
购置	760	3,615	1,002	545	88	840	6,850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548	(2,849)	(7)	55	-	36	(217)
出售 / 报废	(44)	-	(157)	(15)	-	(413)	(629)
汇兑差额	(91)	(1)	(3)	(1)	(69)	(14)	(179)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879	4,241	5,989	2,172	1,408	5,533	36,222
	-----	-----	-----	-----	-----	-----	-----
累计折旧: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3,387	-	3,643	456	114	3,500	11,100
折旧	746	-	850	116	70	686	2,468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9)	-	(4)	-	-	4	(9)
出售 / 报废	(17)	-	(173)	(14)	-	(377)	(581)
汇兑差额	(1)	-	1	(6)	(31)	(23)	(6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06	-	4,317	552	153	3,790	12,918
	-----	-----	-----	-----	-----	-----	-----
账面净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773	4,241	1,672	1,620	1,255	1,743	23,304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10,318	3,476	1,505	1,132	1,275	1,581	19,287
	-----	-----	-----	-----	-----	-----	-----

16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 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及 其他	合计
成本: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14,098	4,242	5,739	2,037	5,480	31,596
购置	341	2,598	2,560	172	1,016	6,687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66)	(1)	24	29	(52)	(66)
出售 / 报废	(112)	(33)	(1,488)	(25)	(547)	(2,205)
汇兑差额	4	-	8	-	27	39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65	6,806	6,843	2,213	5,924	36,051
累计折旧: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3,374	-	4,184	495	3,762	11,815
折旧	694	-	957	109	763	2,523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9)	-	(7)	29	(21)	(8)
出售 / 报废	(33)	-	(400)	(16)	(466)	(915)
汇兑差额	18	-	7	(1)	21	4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44	-	4,741	616	4,059	13,460
账面净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21	6,806	2,102	1,597	1,865	22,591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10,724	4,242	1,555	1,542	1,718	19,781

16 固定资产(续)

	本行					
	土地及 建筑物	在建 工程	电子设备	装修费	运输及 其他	合计
成本: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10,841	3,475	4,996	1,463	5,037	25,812
购置	760	3,616	908	533	831	6,648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548	(2,849)	(8)	55	36	(218)
出售 / 报废	(44)	-	(157)	(13)	(412)	(626)
汇兑差额	(7)	-	-	(1)	(12)	(2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098	4,242	5,739	2,037	5,480	31,596
累计折旧: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2,781	-	3,556	407	3,476	10,220
折旧	605	-	801	98	678	2,182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9)	-	(4)	-	4	(9)
出售 / 报废	(17)	-	(169)	(10)	(375)	(571)
汇兑差额	14	-	-	-	(21)	(7)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74	-	4,184	495	3,762	11,815
账面净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724	4,242	1,555	1,542	1,718	19,781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8,060	3,475	1,440	1,056	1,561	15,592

- (a)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560 百万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876 百万元)的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
- (b)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认为没有固定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二零一三年：无)。
- (c)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二零一三年：无)。

1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				
年初余额	2,379	2,207	758	540
转入转出	68	226	123	218
汇兑差额	30	(54)	-	-
年末余额	2,477	2,379	881	758
	-----	-----	-----	-----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78	569	251	215
折旧	119	110	39	28
转入转出	(14)	10	9	9
汇兑差额	10	(11)	1	(1)
年末余额	793	678	300	251
	-----	-----	-----	-----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684	1,701	581	507
年初余额	1,701	1,638	507	325
	-----	-----	-----	-----

- (a)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认为没有投资性房地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二零一三年：无)。
- (b) 本集团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1 年或以下	193	184
1 年以上至 2 年	131	143
2 年以上至 3 年	82	95
3 年以上	65	124
	-----	-----
	471	546
	-----	-----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 使用权	软件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 / 评估值：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1,297	1,991	1,034	4,322
本年购入	220	432	-	652
转入 / 转出	6	-	-	6
汇兑差额	9	1	25	35
	-----	-----	-----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32	2,424	1,059	5,015
	-----	-----	-----	-----
摊销：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171	956	199	1,326
本年计提	35	314	41	390
转入 / 转出	1	-	-	1
汇兑差额	-	1	5	6
	-----	-----	-----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7	1,271	245	1,723
	-----	-----	-----	-----
账面净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25	1,153	814	3,292
	-----	-----	-----	-----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1,126	1,035	835	2,996
	-----	-----	-----	-----

18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u>土地 使用权</u>	<u>软件</u>	<u>核心存款</u>	<u>合计</u>
成本 / 评估值: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1,138	1,656	1,056	3,850
企业合并增加无形资产	-	10	-	10
本年购入	172	325	-	497
转入 / 转出	(9)	-	-	(9)
汇兑差额	(4)	-	(22)	(26)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97	1,991	1,034	4,322
<hr/>				
摊销: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145	695	159	999
本年计提	29	263	36	328
转入 / 转出	(1)	-	-	(1)
汇兑差额	(2)	(2)	4	-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1	956	199	1,326
<hr/>				
账面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26	1,035	835	2,996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993	961	897	2,851
<hr/>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 <u>使用权</u>	软件	<u>合计</u>
成本 / 评估值：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1,106	1,974	3,080
本年购入	220	400	620
	-----	-----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26	2,374	3,700
	-----	-----	-----
摊销：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152	955	1,107
本年计提	32	282	314
	-----	-----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4	1,237	1,421
	-----	-----	-----
账面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42	1,137	2,279
	-----	-----	-----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954	1,019	1,973
	-----	-----	-----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 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成本 / 评估值: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934	1,649	2,583
本年购入	172	325	497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06	1,974	3,080
	-----	-----	-----
摊销: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129	694	823
本年计提	25	262	287
汇兑差额	(2)	(1)	(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2	955	1,107
	-----	-----	-----
账面价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54	1,019	1,973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805	955	1,760
	-----	-----	-----

19 商誉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净额
永隆银行(注 i)	10,177	-	-	10,177	(579)	9,598
招商基金(注 ii)	355	-	-	355	-	355
合计	10,532	-	-	10,532	(579)	9,953
	-----	-----	-----	-----	-----	-----

19 商誉(续)

- (i) 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行取得永隆银行 53.12% 的股权。购买日，永隆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898 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 6,851 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人民币 10,177 百万元。永隆银行详细信息参见附注 13(a)。
- (ii) 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行取得招商基金 55% 的股权。购买日，招商基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52 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 414 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人民币 355 百万元。招商基金详细信息参见附注 13(a)。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商誉分配至本集团的资产组，即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收购的永隆银行和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购的招商基金。

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是按平稳的增长比率制定。该增长比率不会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评估商誉减值时，本集团假设永续增长率与预测永隆银行以及招商基金主要经营地区的未来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当。本集团采用的永隆银行与招商基金的税前贴现率均为 12% (二零一三年：12%)。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1	8,064	9,962	7,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1)	(770)	-	-
净额	9,520	7,294	9,962	7,820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分析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u>暂时性差异</u>	可抵扣 / (应纳税)	<u>暂时性差异</u>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36,647	9,150	15,917	3,986
投资重估储备	(2,203)	(550)	7,519	1,880
应付工资	5,290	1,322	6,486	1,621
其他	1,512	369	2,358	577
合计	41,246	10,291	32,280	8,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212	34	142	23
投资重估储备	(13)	(3)	40	7
其他	(5,022)	(802)	(4,848)	(800)
合计	(4,823)	(771)	(4,666)	(770)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35,767	8,942	15,331	3,833
投资重估储备	(2,195)	(549)	7,521	1,880
应付工资	5,106	1,277	6,370	1,593
其他	1,169	292	2,056	514
合计	39,847	9,962	31,278	7,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	-	-	-
投资重估储备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本集团				
	贷款和 垫款及 其他资产	投资			
		减值准备	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4,009	1,887	1,621	(223)	7,294
于损益中确认	5,174	-	(299)	71	4,946
于储备确认	-	(2,440)	-	(263)	(2,703)
由于汇率变动影响	1	-	-	(18)	(1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184	(553)	1,322	(433)	9,520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续)

	本集团				
	贷款和 垫款及 其他资产 <u>减值准备</u>	投资 <u>重估储备</u>	应付工资	其他	<u>合计</u>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3,568	18	1,100	(506)	4,180
企业合并增加	-	-	7	20	27
于损益中确认	442	-	514	25	981
于储备确认	-	1,869	-	215	2,084
由于汇率变动影响	(1)	-	-	23	2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09	1,887	1,621	(223)	7,294

	本行				
	贷款和 垫款及 其他资产 <u>减值准备</u>	投资 <u>重估储备</u>	应付工资	其他	<u>合计</u>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3,833	1,880	1,593	514	7,820
于损益中确认	5,109	-	(316)	41	4,834
于储备确认	-	(2,429)	-	(263)	(2,69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42	(549)	1,277	292	9,962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续)

	本行				
	贷款和 垫款及 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投资 重估储备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3,468	16	1,076	278	4,838
于损益中确认	365	-	517	6	888
于储备确认	-	1,864	-	230	2,09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33	1,880	1,593	514	7,82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 (二零一三年：25%)。

21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待清算款项	3,883	3,709	3,690	3,180
待处理抵债资产(附注 21(a))	455	62	455	62
预付租赁费	913	781	897	768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 21(b))	994	936	972	901
押金及保证金	926	478	253	278
装修、工程及资产购置预付款	325	303	79	141
应收保费	135	131	-	-
应收分保费	225	227	-	-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 30(b))	70	106	-	-
其他	7,106	3,766	3,007	2,69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计	15,032	10,499	9,353	8,02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1 其他资产(续)

(a) 待处理抵债资产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746	650
其他	652	303
合计	1,398	953
减：减值准备	(943)	(891)
待处理抵债资产净额	455	62

注：

- (i) 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内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444 百万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19 百万元)。
- (ii)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b)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u>本集团</u>					
	<u>2014 年</u>					
	<u>通过</u>		<u>购买子</u>	<u>本年</u>	<u>本年</u>	<u>其他</u>
年初余额	公司增加	增加额	摊销额	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895	-	644	(591)	(7)	941
其他	41	-	49	(24)	(13)	53
合计	936	-	693	(615)	(20)	994

21 其他资产(续)

(b) 长期待摊费用(续)

项目	本集团				
	2013 年				
年初余额	公司增加	通过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105	-	513	(717)	(6)
其他	40	7	12	(7)	(11)
合计	1,145	7	525	(724)	(17)
项目	本行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本年	其他	年末余额
		增加额	摊销额	减少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872	640	(584)	(9)	919
其他	29	47	(23)	-	53
合计	901	687	(607)	(9)	972
项目	本行				
	201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本年	其他	年末余额
		增加额	摊销额	减少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084	505	(710)	(7)	872
其他	39	5	(6)	(9)	29
合计	1,123	510	(716)	(16)	901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

本集团

附注		2014 年								
		已减值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转入/转出	核销/处置	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2	574	43	(3)	-	-	(14)	-	11	6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78	-	(9)	-	-	-	-	2	7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3	4	-	-	-	-	-	1	6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6(b),7(c)	63	57	-	-	-	-	-	-	120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48,764	32,895	(1,641)	651	-	(14,917)	(655)	68	65,165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891	187	(138)	-	-	(5)	-	8	94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17	351	(65)	17	-	(70)	-	(25)	625
合计		51,429	33,537	(1,856)	668	-	(15,006)	(655)	65	68,182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续)

本集团(续)

附注	2013 年									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转入/转出	核销/处置	本年						
							贷 款 和 垫 款	折 现 回 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2	583	20	(16)	-	-	-	-	(13)	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174	-	(1)	-	-	(91)	-	(4)	7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3	1	-	-	-	-	-	(1)	6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6(b),7(c)	95	-	(32)	-	-	-	-	-	63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41,138	10,927	(731)	65	(8)	(2,134)	(406)	(87)	48,764			
商誉减值准备	19	579	-	-	-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913	-	(19)	-	7	-	-	(10)	89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55	89	(20)	13	(3)	(17)	-	-	417			
合计		43,900	11,037	(819)	78	(4)	(2,242)	(406)	(115)	51,429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续)

本行

附注		2014 年								
		已减值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转入/转出	核销/处置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2	499	-	-	-	-	-	-	11	5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78	-	(9)	-	-	-	-	2	7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3	4	-	-	-	-	-	1	6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6(b),7(c)	63	57	-	-	-	-	-	-	120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47,222	32,395	(1,602)	647	-	(14,904)	(653)	62	63,16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1,768	-	-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891	187	(138)	-	-	(5)	-	8	94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81	348	(62)	17	-	(70)	-	-	614
合计		50,965	32,991	(1,811)	664	-	(14,979)	(653)	84	67,261

22 资产减值准备表(续)

本行(续)

附注		2013 年								
		已减值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收回	转入/转出	核销/处置	折现回拨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2	528	-	(16)	-	-	-	-	(13)	49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4	81	-	(1)	-	-	-	-	(2)	7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5	63	1	-	-	-	-	-	(1)	6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准备	6(b),7(c)	95	-	(32)	-	-	-	-	-	63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c)	40,139	10,336	(686)	54	(8)	(2,127)	(404)	(82)	47,2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	1,768	-	-	-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a)	913	-	(19)	-	7	-	-	(10)	89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06	96	(20)	13	(3)	(11)	-	-	381
合计		43,893	10,433	(774)	67	(4)	(2,138)	(404)	(108)	50,965

2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同业存放				
- 境内	203,283	221,121	199,910	216,605
- 境外	108,135	55,896	107,422	55,870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境内	386,030	237,165	392,710	237,165
	697,448	514,182	700,042	509,640

24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境内同业	77,917	104,396	27,607	55,985
境外同业	16,686	20,736	12,452	13,843
	94,603	125,132	40,059	69,828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境内同业	56,279	149,336	55,984	148,033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426	3,114	4,808	3,114
- 境外同业	5,283	714	5,283	714
	66,988	153,164	66,075	151,861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b) 按资产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13,328	31,900	13,328	31,9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428	19,371	16,428	19,371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3,823	82,017	3,823	82,017
- 其他债券	1,588	143	1,588	143
	35,167	133,431	35,167	133,431
票据	30,908	18,430	30,908	18,430
贷款	913	1,303	-	-
	66,988	153,164	66,075	151,861

26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存款				
- 活期	973,646	864,224	960,911	854,900
- 定期	1,237,765	942,728	1,183,641	900,988
	2,211,411	1,806,952	2,144,552	1,755,888
零售存款				
- 活期	644,836	547,363	619,173	524,823
- 定期	448,191	420,961	395,021	374,170
	1,093,027	968,324	1,014,194	898,993
	3,304,438	2,775,276	3,158,746	2,654,881

26 客户存款(续)

(a) 存入保证金

于客户存款内含存入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167,437	165,808	167,427	165,678
贷款保证金	48,199	44,754	48,199	36,611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54,705	36,397	54,703	36,389
保函保证金	42,739	28,405	42,508	28,285
其他	51,006	26,572	50,971	26,520
	364,086	301,936	363,808	293,483

27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发行债券	1,352	928	1,345	831
客户存款及其他	43,997	30,060	42,528	28,948
	45,349	30,988	43,873	29,779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a) 1,007	1,311	977	1,216
	(b) 12,362	20,580	11,952	20,144
	13,369	21,891	12,929	21,360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a)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权益负债:				
- 上市	30	67	-	-
交易性基金负债:				
- 上市	-	28	-	-
纸贵金属(空头)	977	1,216	977	1,216
	<hr/>	<hr/>	<hr/>	<hr/>
	1,007	1,311	977	1,216
	<hr/>	<hr/>	<hr/>	<hr/>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境内				
- 拆入纸贵金属	2,029	14,848	2,029	14,848
- 其他	2,214	-	2,214	-
境外				
- 发行存款证	3,020	5,732	2,610	5,296
- 发行债券	5,099	-	5,099	-
	<hr/>	<hr/>	<hr/>	<hr/>
	12,362	20,580	11,952	20,144
	<hr/>	<hr/>	<hr/>	<hr/>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该日，由于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9 应付债券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a)	32,396	21,047	29,966
已发行长期债券	(b)	27,636	23,980	20,982
已发行同业存单		24,832	2,968	24,832
已发行存款证		21,291	20,941	8,779
		106,155	68,936	84,559
				50,143

29 应付债券(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u>债券种类</u>	<u>期限</u>	<u>发行日期</u>	<u>年利率</u> (%)	<u>面值总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发行</u>	<u>折溢价摊销</u>	<u>本期偿还</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附注(i))	180 个月	2008 年 9 月 4 日	5.90 (前 10 年)； 8.90 (第 11 个计息 年度起, 若本行 不行使赎回权)	7,000	6,991	-	3	-	6,994
固定利率债券 (附注(ii))	180 个月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20	11,700	11,685	-	1	-	11,686
固定利率债券 (附注(iii))	120 个月	2014 年 4 月 18 日	6.40	11,300	-	11,300	(14)	-	11,286
				18,676	11,300	(10)	-	29,966	

29 应付债券(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续)

注释：

(i) 本行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08] 304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08] 第 2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 30,000 百万元的次级债券。本行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了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6,0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及人民币 4,000 百万元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券。

本行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行使赎回权，赎回了人民币 19,000 百万元和人民币 4,000 百万元两个品种共计人民币 23,000 百万元的次级债券。

(ii) 本行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12] 703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2] 第 91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700 百万元次级债券。本行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1,7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i) 本行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13] 557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4] 第 22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 11,300 百万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行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11,300 百万元。

29 应付债券(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永隆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u>债券种类</u>	<u>期限</u>	<u>发行日期</u>	<u>年利率</u> (%)	<u>面值总额</u> (百万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发行</u>	<u>折溢价摊销</u>	<u>本期偿还</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144 个月	2009 年 12 月 28 日	5.70	港币 1,500	1,171	-	28	-	1,199
定转浮息债券	120 个月	2012 年 11 月 6 日	3.50 (前 5 年); T*+2.80 (第 6 个计 息年度起, 若本行 不行使赎回权)	美元 200	1,200	-	31	-	1,231
					2,371	-	59	-	2,430

* T 为 5 年期美国国库券孳息率。

29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u>债券种类</u>	<u>期限</u>	<u>发行日期</u>	<u>年利率</u> (%)	<u>面值总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发行</u>	<u>折溢价摊销</u>	<u>本期偿还</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12 招行 01 (注(i))	60 个月	2012 年 3 月 14 日	4.15	6,500	6,494	-	1	-	6,495
12 招行 02 (注(ii))	60 个月	2012 年 3 月 14 日	R*+0.95	13,500	13,486	-	5	-	13,491
14 招行 03 (注(ii))	36 个月	2014 年 4 月 10 日	4.10	1,000	-	1,000	(4)	-	996
					19,980	1,000	2	-	20,982

* R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首个计息日的基准利率为 3.50%。

29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续)

注释：

- (i) 本行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获得银监会以银监复 [2011] 557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2] 第 2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民币 20,000 百万元的金融债券。本行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500 百万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及人民币 13,500 百万元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 (ii) 本行于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函 [2014] 第 3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招商银行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以及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外资 [2014] 41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的金融债券。本行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赴香港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29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租赁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u>债券种类</u>	<u>期限</u>	<u>发行日期</u>	<u>年利率</u> (%)	<u>面值总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发行</u>	<u>折溢价摊销</u>	<u>本期偿还</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附注(iii))	36个月	2013年6月26日	4.99	1,000	1,000	-	-	-	1,000
固定利率债券 (附注(iii))	60个月	2013年6月26日	5.08	1,000	1,000	-	-	-	1,000
固定利率债券 (附注(iii))	36个月	2013年7月24日	4.87	1,000	1,000	-	-	-	1,000
固定利率债券 (附注(iii))	60个月	2013年7月24日	4.98	1,000	1,000	-	-	-	1,000
					4,000	-	-	-	4,000

- (iii) 经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75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33号)批准，招银租赁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发行了二零一三年招银租赁第一期金融债券人民币2,000百万元，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发行了二零一三年招银租赁第二期金融债券人民币2,000百万元。其中，本行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招银租赁发行的金融债券金额为人民币440百万元。

29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长期债券(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国际下属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发行长期债券如下:

<u>债券种类</u>	<u>期限</u>	<u>发行日期</u>	<u>年利率</u> (%)	<u>面值总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发行</u>	<u>折溢价摊销</u>	<u>本期偿还</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附注(iv))	60 个月	2014 年 8 月 11 日	3.25	3,100	-	3,100	(6)	-	3,094

(iv) 招银国际租赁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于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美元 500 百万元年利率为 3.25% 的有担保债券。

30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4 年				
	年初		本年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支付额 / 转出额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i)	5,057	19,093	(18,285)	5,86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49	2,889	(2,763)	17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13	15	-	28	
	5,119	21,997	(21,048)	6,068	

	本集团				
	2013 年				
	年初	企业合并	本年	支付额 / 转出额	年末
	账面余额	增加额	增加额	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2,589	81	13,408	(12,502)	3,576
职工福利费	37	-	79	(80)	36
社会保险及企业					
补充保险	337	-	4,008	(4,124)	221
住房公积金	90	-	1,267	(1,249)	108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986	8	791	(620)	1,165
其他	17	-	(4)	-	13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	17	-	(4)	-	13
	4,056	89	19,549	(18,575)	5,119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14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 转出额
短期薪酬 (i)	4,572	17,801	(17,20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ii)	49	2,858	(2,73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i)	13	15	-
	<hr/>	<hr/>	<hr/>
	4,634	20,674	(19,941)
	<hr/>	<hr/>	<hr/>
			5,367
	本行		
	2013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 转出额
工资及奖金	2,303	12,617	(11,814)
职工福利费	37	-	(1)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337	3,988	(4,105)
住房公积金	90	1,259	(1,2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2	783	(614)
其他	17	(4)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	17	(4)	-
	<hr/>	<hr/>	<hr/>
	3,766	18,643	(17,775)
	<hr/>	<hr/>	<hr/>
			4,634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4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 转出额
工资及奖金	3,576	15,069	(14,430)
职工福利费	36	82	(81)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69	1,464	(1,619)
- 工伤保险费	1	29	(29)
- 生育保险费	2	44	(43)
住房公积金	108	1,548	(1,414)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165	857	(669)
	5,057	19,093	(18,28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本行		
	2014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支付额 / 转出额
工资及奖金	3,106	13,897	(13,464)
职工福利费	36	-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68	1,453	(1,607)
- 工伤保险费	1	28	(28)
- 生育保险费	2	43	(42)
住房公积金	108	1,534	(1,401)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1,151	846	(665)
	4,572	17,801	(17,20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4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	1,218	(1,203)
企业年金缴费	13	1,580	(1,471)
失业保险费	4	91	(89)
	49	2,889	(2,763)
			175

	本行		
	2014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	1,204	(1,190)
企业年金缴费	13	1,564	(1,456)
失业保险费	4	90	(88)
	49	2,858	(2,734)
			173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于二零一四年，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的 10% 至 35%（二零一三年：10% 至 35%）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于二零一四年，本集团年供款按员工工资及奖金的 8.33% 计算（二零一三年：8.33%）。

对于本行于中国境外的员工，本集团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制定了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 / 本行			
	2014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 账面余额
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	13	15	-	28
	13	15	-	28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发行七期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该计划规定，股票增值权授予后两年或三年内不得行权，在行权限制期满后的七年或八年为行权有效期，每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 H 股股票挂钩。

(1) 所有股票增值权将以现金支付，下表列出该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2014 年末未 行权期权数量 (百万)	行权条件	期权 合约期
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授予的期权	0.922	授予日起计 2 年后	10 年
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授予的期权	0.954	授予日起计 2 年后	10 年
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授予的期权	1.272	授予日起计 2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授予的期权	1.381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授予的期权	1.443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授予的期权	1.443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授予的期权	2.280	授予日起计 3 年后	10 年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2) 下表列出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和加权平均行权价:

	2014 年		2013 年	
	加权平均		加权平均	
	行权价 (港币)	期权数量 (百万)	行权价 (港币)	期权数量 (百万)
年初未行权	16.40	9.11	17.79	8.15
年内授予	14.84	2.28	15.56	1.75
年内注销	15.64	(1.69)	16.59	(0.96)
年内调整增加	-	-	16.59	0.17
年末尚未行权	15.43	9.70	16.40	9.11
年末可行权	16.29	3.49	17.09	3.96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权的加权平均行权价为港币 15.43 元(二零一三年: 港币 16.40 元), 而加权平均剩余合约期是 6.76 年(二零一三年: 6.86 年)。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即若在行权前本行有派息,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3) 认股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

获得服务以换取认股权的公允价值按授予认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认股权之估计公允价值按柏力克-舒尔斯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式。认股权的合约年期须输入该模式。

	2014 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 价值(人民币元)	1.16	10.22	3.25	3.60	4.22	3.90	3.74
股价(港币元)	19.46	19.46	19.46	19.46	19.46	19.46	19.46
行使价(港币元)	24.85	6.31	17.54	16.40	14.21	14.78	14.84
预计波幅	26%	26%	26%	26%	26%	26%	26%
认股权年期(年)	2.83	3.83	4.83	6.17	7.33	8.42	9.58
估计股息率	5.27%	5.27%	5.27%	5.27%	5.27%	5.27%	5.27%
无风险利率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013 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 价值(人民币元)	0.88	7.09	2.21	2.47	2.90	2.73
股价(港币元)	16.52	16.52	16.52	16.52	16.52	16.52
行使价(港币元)	25.63	7.09	18.33	17.19	14.99	15.56
预计波幅	29%	29%	29%	29%	29%	29%
认股权年期(年)	3.83	4.83	5.83	7.17	8.33	9.42
估计股息率	5.64%	5.64%	5.64%	5.64%	5.64%	5.64%
无风险利率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预计波幅是根据过往之波幅(以认股权的加权剩余年期计算)，再调整因公众所知的信息影响未来波幅的估计变动。估计股息按过往的股息。主观输入假设的变动可能重大影响公允价值的估计。

认股权的授予须符合服务条件。该条件并未纳入计算于授予日获得服务的公允价值。并无市场条件与授予认股权有关。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永隆银行为其员工设有设定受益计划，包括设定受益计划部分和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设定受益计划的供款是由精算师定期评估该计划的资产负债而厘定。设定受益计划根据成员的最后薪金作为计算福利的基准，由永隆银行承担所有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最近期一次精算估值由专业精算师韬睿惠悦顾问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评估。设定受益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及服务成本均以预计单位贷记法计算。于估值日，该等退休计划之注资水平达 122% (二零一三年：136%)。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之金额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86	400
已累积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316)	(294)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产净额	70	106

以上部分之资产预期在一年后才收回。此项金额不适宜与未来十二个月内应收款项金额分隔开，原因是未来的供款涉及至未来提供的服务以及未来的精算估计和市场变化。预计于二零一五年不会为设定受益计划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退休计划并无受调整、削减或结算之影响。

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服务成本	(11)	(15)
净利息收入	2	-
包括在退休福利成本的支出净额	(9)	(15)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实际亏损为人民币 1 百万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43 百万元收益)。

设定受益义务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于 1 月 1 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294	384
服务成本	11	15
利息成本	6	3
实际福利支出	(22)	(48)
负债经验所致的精算亏损 / (收益)	18	(23)
财务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亏损 / (收益)	9	(37)
人口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收益	-	-
于 12 月 31 日实际设定受益义务	316	294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于 1 月 1 日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400	418
利息收入	8	3
预期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利息收入以外 (亏损) / 收益	(10)	40
实际福利支出	(22)	(48)
汇兑损益	10	(13)
于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386	400

30 员工福利计划(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主要分类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证券	249	64.5	269	67.3
债权证券	63	16.3	66	16.5
现金	74	19.2	65	16.2
总额	386	100	400	100

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中没有存放在本行的存款(二零一三年：无)。

在评估时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折算率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	%
-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	1.7	2.1
-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	0.9	0.75
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部分的长期平均薪酬升幅	5.0	5.0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的退休金增长幅度	3.0	3.0

(c) 工资及奖励计划

经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按每年净利润提取一定比例的员工效益奖励，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3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企业所得税	8,383	5,805	7,929	5,341
营业税及附加	2,745	2,369	2,714	2,349
其他	528	548	462	529
	<hr/>	<hr/>	<hr/>	<hr/>
	11,656	8,722	11,105	8,219
	<hr/>	<hr/>	<hr/>	<hr/>

3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薪酬风险准备金(注)	3,700	4,800	3,700	4,800
结算及清算账户	7,001	6,373	7,001	6,373
退票及退汇	116	106	116	106
代收代付	1,369	1,086	1,369	1,086
保险负债	1,709	1,558	-	-
应付购入债券款	-	2,887	-	2,887
其他应付款	25,783	21,218	15,657	12,291
	<hr/>	<hr/>	<hr/>	<hr/>
	39,678	38,028	27,843	27,543
	<hr/>	<hr/>	<hr/>	<hr/>

注： 薪酬风险准备金是指从应分配给本行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中进行预留，未来根据风险管理情况延迟发放而形成的专项资金。该准备金的分配兼顾长短期利益，以业绩与风险管理情况为依据，通过考核进行分配。如出现资产质量大幅下降、风险状况和盈利状况明显恶化、较大案件发生、监管部门查出严重违规问题等情况，其相关人员的薪酬风险准备金将被限制分配。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金额为人民币 3,700 百万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4,800 百万元）并在“其他负债”项下列示。

33 股本

本行股本结构分析如下：

	<u>注册资本</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流通股份		
- A 股	20,629	20,629
- H 股	4,591	4,591
	<u>25,220</u>	<u>25,220</u>

本行所有发行的 A 股和 H 股均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上述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u>股本</u>	
	<u>股数</u> (百万股)	<u>金额</u>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220	25,220

34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发行股本的溢价等组成。资本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转增为股本。

资本公积的变动如下：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14 年</u>	<u>2013 年</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年初余额	67,523	37,508	76,681	46,666
配股增加	-	30,015	-	30,015
年末余额	<u>67,523</u>	<u>67,523</u>	<u>76,681</u>	<u>76,681</u>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集团						
	2014 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本期 所得税 年初余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前发生额	减： 转入损益	税后 归属于 子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计划负债的变动	74	-	-	-	-	-	7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5,539)	9,710	145	(2,440)	7,414	1	1,87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951)	829	222	(263)	788	-	(1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6)	427	-	-	427	-	(1,30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8)	35	-	-	35	-	27
小计	(8,234)	11,001	367	(2,703)	8,664	1	430
合计	(8,160)	11,001	367	(2,703)	8,664	1	504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期 所得税 年初余额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选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于 子公司 费用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	89	-	(15)	74	-	7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37	(7,224)	(221)	1,869	(5,576)	-	(5,53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261)	(1,094)	174	230	(690)	-	(9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5)	(471)	-	-	(471)	-	(1,73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8)	-	-	(8)	-	(8)
小计		(1,489)	(8,797)	(47)	2,099	(6,745)	(8,234)
合计		(1,489)	(8,708)	(47)	2,084	(6,671)	(8,160)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项目	本行					
	2014 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期 所得稅 前发生額	减： 前期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當期 轉入損益	税后 減： 所得稅費用	归属于 母公司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5,641)	9,528	188	(2,429)	7,287	1,64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951)	829	222	(263)	788	(1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	6	-	-	6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	35	-	-	35	27
合计	(6,604)	10,398	410	(2,692)	8,116	1,512
项目	本行					
	2013 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期 所得稅 前发生額	减： 前期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當期 轉入損益	税后 減： 所得稅費用	归属于 母公司	归属于 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46)	(7,219)	(240)	1,864	(5,595)	(5,64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261)	(1,094)	174	230	(690)	(9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	-	-	(4)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8)	-	-	(8)	(8)
合计	(307)	(8,325)	(66)	2,094	(6,297)	(6,604)

(a) 投资重估储备

投资重估储备已按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入账，并已扣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项。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套期储备

套期储备包含现金流量套期所用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净额的有效套期部分，而所套期现金流量须待其后按照附注 3(g)(ii) 所载就现金流量套期所采纳的会计政策确认。

3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是按照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10% 来计提。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为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23,502	18,61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88	4,884
年末余额	28,690	23,502

37 法定一般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余额	46,347	39,195	45,762	38,849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金	7,632	7,152	7,446	6,913
年末余额	53,979	46,347	53,208	45,762

38 利润分配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u>2014 年</u>	<u>2013 年</u>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上年度股利每 10 股		
人民币 6.20 元(二零一三年：每 10 股		
人民币 6.30 元)	15,636	13,593

(b) 建议分配利润

(i) 二零一四年度

本行二零一四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等法规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1,877 百万元，因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均以此净利润数额为基准。

二零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u>项目</u>	<u>附注</u>	<u>分配比例</u>	<u>分配金额</u>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	10%	5,188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37		7,446
分派股利			
- 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6.70 元			16,897
合计			29,531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将提交二零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38 利润分配(续)

(c)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107	-	84,919	-	102,333	-	78,881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11	-	51,743	-	51,877	-	48,84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 36)	(5,188)	10%	(4,884)	10%	(5,188)	10%	(4,884)	10%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7,632)	-	(7,152)	-	(7,446)	-	(6,913)	-
分派股利	(15,636)	-	(13,593)	-	(15,636)	-	(13,593)	-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转入 未分配利润	-	-	74	-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562	-	111,107	-	125,940	-	102,333	-

38 利润分配(续)

(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归属于本行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426.8 百万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185.2 百万元)。

39 利息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贷款和垫款(注)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2,168	72,765	73,971	66,498
- 零售贷款和垫款	58,428	50,120	58,039	49,830
- 票据贴现	5,131	4,745	4,485	4,1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18	7,296	8,285	7,26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799	1,256	3,255	1,251
拆出资金	6,780	4,134	7,191	3,7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61	11,558	20,440	11,558
投资(注)	37,749	21,621	37,258	21,170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22,834	173,495	212,924	165,46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已减值贷款计提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55 百万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406 百万元)；投资利息收入中无对减值债券计提的利息收入(二零一三年：无)。

40 利息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客户存款	64,102	48,475	62,026	46,9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2	-	142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3,796	14,724	33,573	14,691
拆入资金	7,236	5,451	4,521	3,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7	2,651	1,539	2,633
应付债券	3,921	3,281	3,230	2,828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利息支出	110,834	74,582	105,031	70,187

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银行卡手续费	12,894	8,309	12,794	8,20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116	2,756	4,077	2,688
代理服务手续费	7,017	5,143	6,762	4,943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4,204	2,873	3,966	2,65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3,033	7,187	12,026	7,175
其他	7,279	5,097	5,543	3,768
	48,543	31,365	45,168	29,430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	(269)	196	(26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6)	799	(646)	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	(290)	(120)	(3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2)	70	(172)	70
衍生工具	441	(54)	450	(75)
贵金属	590	(831)	590	(831)
	308	(575)	298	(614)

43 投资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u>2014 年</u>	<u>2013 年</u>	<u>2014 年</u>	<u>2013 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1	426	1,212	4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	57	-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损失)	252	121	217	86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	(3)	(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	(2)	(51)	(2)
贵金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7	38	143	3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 收益	(292)	100	(331)	100
长期股权投资	177	413	151	478
票据价差收益及其他	4,240	2,469	4,238	2,469
	<hr/>	<hr/>	<hr/>	<hr/>
	5,762	3,615	5,576	3,591
	<hr/>	<hr/>	<hr/>	<hr/>

44 营业税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u>2014 年</u>	<u>2013 年</u>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税	9,147	7,596	9,034	7,485
城建税	675	548	641	525
教育费附加	603	435	510	419
	<hr/>	<hr/>	<hr/>	<hr/>
	10,425	8,579	10,185	8,429
	<hr/>	<hr/>	<hr/>	<hr/>

4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员工费用				
- 工资及奖金	19,968	18,208	18,797	17,417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4,426	4,008	4,382	3,988
- 其他福利	4,785	4,774	4,674	4,679
	29,179	26,990	27,853	26,08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				
房地产折旧	2,944	2,578	2,562	2,210
租赁费	3,349	2,801	3,234	2,72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5,184	13,196	14,517	12,674
	50,656	45,565	48,166	43,696

4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贷款和垫款(附注 9(c))	31,254	10,196	30,793	9,65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7	(32)	57	(32)
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	4	-	(16)
-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	(9)	(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	1	4	1
其他资产	335	50	335	57
	31,681	10,218	31,180	9,659

47 所得税费用

(a) 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含：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21,470	17,142	20,597	16,480
- 香港	738	486	380	212
- 海外	120	36	85	21
小计	22,328	17,664	21,062	16,713
递延所得税	(4,946)	(981)	(4,834)	(888)
	17,382	16,683	16,228	15,825

(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税前利润	73,431	68,425	68,105	64,667
按法定税率 25% (二零一三年：25%)				
计算的所得税	18,358	17,106	17,026	16,167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扣减的支出	783	847	766	836
- 免税收入	(1,623)	(1,253)	(1,564)	(1,178)
- 不同地区税率的 影响	(136)	(17)	-	-
所得税费用	17,382	16,683	16,228	15,825

47 所得税费用 (续)

(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续):

注:

-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零一三年: 25%)。
- (ii) 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 16.5% (二零一三年: 16.5%)。
- (iii) 海外业务按所在国家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4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14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8	2.22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19.10	2.20	2.20

2013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2	2.30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22.94	2.28	2.28

48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a) 每股收益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911	51,743
加权平均股本数(百万股)		25,220	22,48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2	2.30
<hr/>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			
股东的净利润	(i)	55,391	5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0	2.28
<hr/>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911	51,743
减: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60	(520)	(401)
<hr/>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55,391	51,342
<hr/>			

(b) 净资产收益率

		<u>2014 年</u>	<u>2013 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89,935	223,77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9.28%	23.12%
<hr/>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22.94%
<hr/>			

49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接受存款，现有的零售及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

二零一四年起，本行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改按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及同业金融三大业务条线和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据此，本行管理会会计报告从二零一四年起调整了业务条线经营分部报告。原本在批发银行业务分部的同业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以及原本在金融市场业务分部的金融市场业务均划入同业金融业务。原本在金融市场业务分部的司库业务划入其他业务。调整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如下：

- 公司金融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构类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贸易金融与离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他服务。

- 零售金融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其他服务。

- 同业金融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

-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司库、全行资金转移定价的虚拟资金池、投资性房地产及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的相关业务。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来厘定报告分部的量化门坎。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对外部提供银行业务而获得的净利息收入 / 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 / 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所承担的损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依据各报告分部的直接占用成本及相关动因分摊而定。

业务分部报告同期对比数据已进行重述。

49 经营分部(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公司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同业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4年	2013年 (重述)	2014年	2013年 (重述)	2014年	2013年 (重述)	2014年	2013年 (重述)	2014年	2013年 (重述)
外部净利息收入	42,793	45,875	46,077	37,361	7,144	8,193	15,986	7,484	112,000	98,913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18,063	9,363	(453)	2,955	2,084	(492)	(19,694)	(11,826)	-	-
净利息收入/(支出)	60,856	55,238	45,624	40,316	9,228	7,701	(3,708)	(4,342)	112,000	98,91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42	8,694	21,967	15,655	5,672	2,408	4,115	2,427	44,696	29,184
其他净收入	3,549	3,318	913	720	3,941	324	764	145	9,167	4,50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	-	-	-	158	88	158	88
营业收入/(支出)	77,347	67,250	68,504	56,691	18,841	10,433	1,171	(1,770)	165,863	132,604
营业支出	-----	-----	-----	-----	-----	-----	-----	-----	-----	-----
- 折旧费用	(1,332)	(954)	(1,137)	(1,198)	(77)	(48)	(398)	(378)	(2,944)	(2,578)
- 保险申索准备	-	-	-	-	-	-	(332)	(331)	(332)	(331)
- 资产减值损失	(23,166)	(4,434)	(7,611)	(4,945)	(25)	(56)	(879)	(783)	(31,681)	(10,218)
- 其他	(22,125)	(21,161)	(30,731)	(27,139)	(2,552)	(1,234)	(2,729)	(2,032)	(58,137)	(51,566)
	(46,623)	(26,549)	(39,479)	(33,282)	(2,654)	(1,338)	(4,338)	(3,524)	(93,094)	(64,693)
	-----	-----	-----	-----	-----	-----	-----	-----	-----	-----

49 经营分部(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公司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同业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4年	2013年 (重述)								
营业外收入	133	162	144	132	22	29	511	308	810	631
营业外支出	(59)	(56)	(64)	(46)	(10)	(10)	(15)	(5)	(148)	(117)
报告分部税前 利润/(亏损)	30,798	40,807	29,105	23,495	16,199	9,114	(2,671)	(4,991)	73,431	68,425
资本性支出(注)	3,676	2,312	3,138	2,905	213	116	1,098	916	8,125	6,249
本集团										
公司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同业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4年	2013年 (重述)	2014年	2013年 (重述)	2014年	2013年 (重述)	2014年	2013年 (重述)	2014年	2013年 (重述)	
报告分部资产	1,380,976	1,203,002	1,022,060	835,925	886,272	876,363	1,411,906	1,075,358	4,701,214	3,990,648
报告分部负债	2,169,013	1,729,543	1,028,265	907,146	702,617	598,794	483,362	490,942	4,383,257	3,726,425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	-	-	-	-	-	1,484	778	1,484	778

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的金额。

49 经营分部(续)

(b)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的调节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重述)
收入		
报告分部的总收入	165,863	132,604
其他收入	-	-
合并收入	165,863	132,604
利润		
报告分部的总利润	73,431	68,425
其他利润	-	-
合并税前利润	73,431	68,425
资产		
各报告分部的总资产	4,701,214	3,990,648
商誉	9,953	9,953
无形资产	1,059	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0	7,778
其他未分配资产	9,723	7,185
合并资产合计	4,731,829	4,016,399
负债		
报告分部的总负债	4,383,257	3,726,425
应交税费	10,854	5,354
其他未分配负债	22,658	18,664
合并负债合计	4,416,769	3,750,443

49 经营分部(续)

(c)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美国、新加坡设立分行，在香港、上海设立子公司及在伦敦、纽约、台湾设立代表处。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配合银行运营及管理层对于绩效管理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指本集团总行本部、总行直属的分行级专营机构及合营与联营公司，包括总行本部和信用卡中心等；
- “长江三角洲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北京直辖市、天津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四川省、重庆直辖市、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 “境外”指本集团处于境外的分行及代表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和伦敦、纽约、台湾代表处；及
-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包括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

49 经营分部(续)

(c) 地区分部(续)

地区信息	本集团									
	总资产		总负债		利润总额		收入		非流动性资产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总行	1,863,145	1,566,355	1,629,954	1,371,100	1,998	2,711	25,202	17,632	22,117	20,154
长江三角洲地区	590,741	507,514	586,447	497,711	10,514	13,295	30,437	25,643	2,657	2,261
环渤海地区	425,612	352,891	414,438	343,143	14,922	12,996	25,505	20,718	2,522	2,370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527,907	490,874	515,926	480,480	15,988	13,877	28,658	23,065	1,862	1,763
东北地区	173,827	146,125	170,945	143,285	3,865	3,800	8,049	6,844	1,473	1,071
中部地区	333,656	286,311	328,146	280,598	7,510	7,642	16,891	14,252	2,798	2,184
西部地区	378,606	316,410	370,196	309,422	11,212	9,316	20,166	16,124	2,827	2,337
境外	126,892	99,536	121,176	98,869	2,077	925	2,513	1,457	68	75
附属机构	311,443	250,383	279,541	225,835	5,345	3,863	8,442	6,869	6,028	5,739
合计	4,731,829	4,016,399	4,416,769	3,750,443	73,431	68,425	165,863	132,604	42,352	37,954

50 用作质押的资产

本集团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988	153,164	66,075	151,861
<hr/>				
质押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2	12,960	3,022	12,96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050	119,352	29,050	119,352
- 交易性投资	3,853	8,030	3,853	8,030
- 其他资产	31,821	19,733	30,908	18,430
	<hr/>	<hr/>	<hr/>	<hr/>
	67,746	160,075	66,833	158,772
	<hr/>	<hr/>	<hr/>	<hr/>

以上卖出回购交易是按标准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惯常条款进行。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有提供贷款额度的承诺，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合同金额:				
不可撤销的保函	249,322	173,593	248,650	172,642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79,857	173,124	279,495	172,874
承兑汇票	399,489	354,816	399,402	354,44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 1 年				
以内(含)	4,062	2,923	1,560	1,503
-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上	23,694	36,636	18,841	30,118
信用卡信用额度	266,094	213,532	258,459	206,236
其他	2,610	8,811	3,132	10,016
	<hr/>	<hr/>	<hr/>	<hr/>
	1,225,128	963,435	1,209,539	947,832
	<hr/>	<hr/>	<hr/>	<hr/>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境外机构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金额为人民币 1,725,348 百万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1,271,815 百万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据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 / 承诺内。

上述承诺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集团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14 年	
	本集团	本行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398,937	394,695
	<hr/>	<hr/>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a) 信贷承诺(续)

- (i)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银监会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 (ii)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权重法计算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为人民币 362,533 百万元。

(b)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购买固定资产：				
- 已订约	1,965	899	1,847	829
- 已授权但未订约	572	543	551	479
合计	2,537	1,442	2,398	1,308

(c)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物业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年以内	2,293	2,069	2,217	2,032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	2,466	1,898	2,407	1,878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2,179	2,064	2,147	2,041
3 年以上	6,020	3,996	5,987	3,987
	12,958	10,027	12,758	9,938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续)

(d) 未决诉讼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595 百万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905 百万元)。其中多数诉讼是有关本行追收拖欠贷款及执行有关贷款抵押品权利引致。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不会因这些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e)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这些债券。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提未付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价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承兑责任	23,497	19,194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52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托管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收入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52 代客交易(续)

(a) 委托贷款业务(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u>2014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3年</u>
委托贷款	243,797	138,962	240,474	138,26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委托贷款资金	(243,797)	(138,962)	(240,474)	(138,26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府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本集团作为发起人成立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记录为其他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金如下：

	本集团		本行	
	<u>2014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3年</u>
理财业务资金	831,473	582,521	831,472	582,519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3 风险管理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信用可能面临较大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委任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所领导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协调配合并监控各业务部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公司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实施限额管理，促进信贷结构优化。

在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类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和担保。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的抵质押品或信贷风险冲抵的可接受性制订指引。对抵质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53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贷款分类方面，本集团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现时，本集团的贷款以十级分类为基础，进行内部细化的风险分类管理（正常一至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及损失）。存在因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证明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出现减值损失的贷款被分为减值贷款。减值贷款的减值准备须视乎合适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贷款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为防范集中度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必要的限额管理政策，定期进行组合监测、分析。

有关贷款按行业、贷款组合及集中地区的分析已于附注 9 列示。

本集团对衍生工具信用风险的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他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为降低衍生工具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抵销合同。

(i) 最大风险

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以及附注 51(a) 中信贷承诺的账面金额合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7,612,426 百万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6,197,222 百万元），本行为人民币 7,324,155 百万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5,939,199 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总额	20,484	13,290	20,061	13,073
减: 减值准备	(9,577)	(7,002)	(9,446)	(6,921)
净额	10,907	6,288	10,615	6,152
按组合方式评估				
总额	7,408	5,005	7,404	4,996
减: 减值准备	(4,733)	(3,228)	(4,732)	(3,228)
净额	2,675	1,777	2,672	1,768
已逾期未减值				
- 少于 3 个月	25,105	15,315	23,892	13,254
- 3 个月至 6 个月	752	236	25	23
- 6 个月至 1 年	-	1	-	-
- 1 年以上	6	4	-	-
总额	25,863	15,556	23,917	13,277
减: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2,640)	(1,769)	(2,611)	(1,718)
净额	23,223	13,787	21,306	11,559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460,164	2,163,243	2,234,173	1,977,911
减: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48,215)	(36,765)	(46,378)	(35,355)
净额	2,411,949	2,126,478	2,187,795	1,942,556
总净额	2,448,754	2,148,330	2,222,388	1,962,035

53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注: 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金额为人民币 996 百万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 1,068 百万元)的贷款和垫款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iii)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信用评估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的债券				
投资总额	662	622	662	622
减值准备	(619)	(560)	(619)	(560)
账面价值小计	43	62	43	62
	-----	-----	-----	-----
未逾期未减值				
AAA	8,667	12,852	5,197	8,487
AA - 至 AA+(注)	441,823	375,099	430,647	365,603
A-至 A+	5,543	10,538	2,724	6,509
低于 A-	7,574	9,248	5,102	7,320
	463,607	407,737	443,670	387,919
	-----	-----	-----	-----
无评级	154,334	135,582	153,256	133,417
	-----	-----	-----	-----
合计	617,984	543,381	596,969	521,398
	=====	=====	=====	=====

注: 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的由中国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总额为人民币 238,073 百万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币 193,104 百万元(评级为 AA-))。

53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抵质押物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下列金融资产的 抵质押物的 公允价值估值				
- 贷款和垫款	88,929	43,531	84,088	38,062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两方面。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覆盖交易账户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本集团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模型验证部门（团队）、审计部门、信息技术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前台的职责和分工，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由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1) 交易账户(续)

本集团制定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含交易账户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风险等)。其中，最高层级指标同时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偏好定量指标，该指标采用了市场风险价值、组合压力测试方法，并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此外，根据各子组合产品类型、交易策略、风险特征等对最高层指标进行分解并制定下层限额指标，每年下达至各业务前台并每日执行监控和报告。

2014 年，本集团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完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体 系，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及监控的方法、流程和工具，加强市场风 险管理工具应用的深度。2014 年 4 月，本集团获银监会核准使用 内部模型方法计量第一支柱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成为国内首家获 准使用市场风险内模法的股份制银行，标志着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 实践已与国际监管规则接轨，并为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程 度、持续提升风险经营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本集团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覆盖交易账户 涉及的各个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 标、累计损失指标(覆盖交易账户涉及的各个风险因子)等量化指 标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 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其中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 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均使用历史模拟法计 算。

2014 年，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定向降准、多种货币政策工具 组合操作、降息等方式调节市场流动性，缓解实体经济融资压 力，引导市场利率向下运行，使人民币债券市场出现“牛市”行 情，各类债券收益率较去年明显下降。本集团对宏观经济、货币 政策、市场状况等各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及时的跟踪，据此 制定了相应的交易策略，交易账户各项风险指标表现良好。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根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分析例会及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落实管理措施。

2014 年，本集团继续践行主动性、前瞻性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通过表内结构调整和表外利率衍生工具对冲方式降低全行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性，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控。在落实主动性管理措施的同时，本集团亦启动各项计量模型的优化工作，提高本集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的精细化水平及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014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下调 25 个基点，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下调 40 个基点，同时进一步扩大存款浮动区间上限至基准利率的 1.2 倍，并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由于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特征，存贷款基准利率非对称下调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该负面影响因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动管理而得到缓和。今后，本集团将继续加大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主动管理力度，实现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平稳增长。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资产	本集团					不计息	
	2014年						
	3个月或以下 合计 (包括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4,785	632,518	-	-	-	22,26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5,051	394,447	86,569	41,218	-	2,817	
贷款和垫款(注)	2,448,754	1,294,461	962,393	150,223	41,677	-	
投资(含衍生)	997,701	147,862	244,913	378,652	212,029	14,245	
其他资产	105,538	-	-	-	-	105,538	
资产总计	4,731,829	2,469,288	1,293,875	570,093	253,706	144,867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不计息	
	2014 年						
	3 个月或以下 合计 (包括已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9,039	663,147	193,298	20,526	-	2,068	
客户存款	3,304,438	2,278,910	681,858	335,500	1,444	6,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3,615	6,035	927	6,213	165	10,275	
应付债券	106,155	20,793	38,380	15,817	31,165	-	
其他负债	103,522	23	61	917	94	102,427	
负债总计	4,416,769	2,968,908	914,524	378,973	32,868	121,496	
资产负债缺口	315,060	(499,620)	379,351	191,120	220,838	23,371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资产	本集团					不计息	
	2013 年						
	3 个月或以下 合计 (包括已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3,872	498,494	-	-	-	25,37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5,802	327,070	96,675	80,100	-	1,957	
贷款和垫款(注)	2,148,330	1,107,124	923,482	90,771	26,891	62	
投资(含衍生)	764,179	128,044	207,603	272,736	147,072	8,724	
其他资产	74,216	-	-	-	-	74,216	
资产总计	4,016,399	2,060,732	1,227,760	443,607	173,963	110,337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不计息	
	2013 年						
	3 个月或以下 合计 (包括已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2,478	583,879	180,077	27,258	12	1,252	
客户存款	2,775,276	1,981,305	515,757	258,315	13,858	6,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30,126	9,523	10,359	1,748	167	8,329	
应付债券	68,936	12,582	24,686	18,812	12,856	-	
其他负债	83,627	89	40	50	-	83,448	
负债总计	3,750,443	2,587,378	730,919	306,183	26,893	99,070	
资产负债缺口	265,956	(526,646)	496,841	137,424	147,070	11,267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资产	本行					不计息	
	2014年						
	3个月或以下 合计 (包括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4,951	630,661	-	-	-	14,29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8,818	404,461	83,697	39,381	-	1,279	
贷款和垫款(注)	2,222,388	1,183,950	851,028	146,788	40,622	-	
投资(含衍生)	1,012,605	137,037	242,590	372,360	212,029	48,589	
其他资产	82,353	-	-	-	-	82,353	
资产总计	4,491,115	2,356,109	1,177,315	558,529	252,651	146,511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本行					不计息	
	2014 年						
	3 个月或以下 合计 (包括已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26,176	654,388	157,106	14,471	-	211	
客户存款	3,158,746	2,174,789	649,901	332,454	1,444	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2,195	6,034	927	5,803	165	9,266	
应付债券	84,559	13,747	33,355	7,491	29,966	-	
其他负债	88,188	-	-	-	-	88,188	
负债总计	4,179,864	2,848,958	841,289	360,219	31,575	97,823	
资产负债缺口	311,251	(492,849)	336,026	198,310	221,076	48,688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资产	本行					2013 年	
	3 个月或以下		3 个月				
	合计	(包括已逾期)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8,020	496,469	-	-	-	21,55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1,651	314,771	95,551	80,100	-	1,229	
贷款和垫款(注)	1,962,035	1,006,015	843,028	86,725	26,267	-	
投资(含衍生)	775,954	112,681	204,846	268,939	147,072	42,416	
其他资产	54,924	-	-	-	-	54,924	
资产总计	3,802,584	1,929,936	1,143,425	435,764	173,339	120,120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13 年					
	3 个月或以下 合计 (包括已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1,329	560,885	143,030	27,258	12	144
客户存款	2,654,881	1,898,058	488,462	253,949	13,858	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29,162	9,486	10,359	1,348	167	7,802
应付债券	50,143	8,935	16,038	13,485	11,685	-
其他负债	70,175	-	-	-	-	70,175
负债总计	3,535,690	2,477,364	657,889	296,040	25,722	78,675
资产负债缺口	266,894	(547,428)	485,536	139,724	147,617	41,445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注：以上列报为“3 个月或以下”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包括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准备）。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的贷款。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4 年		2013 年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按年度化计算	<u>25</u>	<u>(25)</u>	<u>25</u>	<u>(25)</u>
净利息收入的				
(减少) / 增加	(995)	995	(790)	79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集团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集团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1) 交易账户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架构和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相一致。

本集团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2014 年，人民币汇率走势变化显著，年初至 5 月末由于央行干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从 6.00 贬值到 6.25，6 月至 10 月末升值至 6.10 附近，进入 12 月后人民币再次转向贬值、波动幅度加大；全年来看，主要交易币种中，美元强势升值，英镑、欧元、日元、澳元显著贬值。市场波动虽对本集团交易量带来一定影响，但由于采取了较为审慎的交易策略和严格的风险管理策略，交易账户外汇类业务仍保持了较为平稳的经营，各项风险指标表现良好。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2) 银行账户

本集团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管理。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负债币种的错配。本集团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本集团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2014 年，本集团进一步优化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评估体系，为准确评估风险、以及做出准确的管理策略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明确了各级别的汇率风险限额授权管理流程；并进一步修订了汇率风险管理制度。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资产	本集团						
	2014 年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美元	港币	其他	美元	港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1,938	18,874	13,327	646	654,785	3,044	16,669
应收同业和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58,014	52,091	4,886	10,060	525,051	8,402	6,111
贷款和垫款	2,139,783	214,718	77,640	16,613	2,448,754	34,632	97,111
投资(含衍生)	941,965	34,184	17,847	3,705	997,701	5,514	22,323
其他资产	57,206	41,028	6,815	489	105,538	6,617	8,524
	4,218,906	360,895	120,515	31,513	4,731,829	58,209	150,738
	-----	-----	-----	-----	-----	-----	-----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负债	本集团						
	2014 年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美元	港币	其他		美元	港币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99,722	74,400	3,064	1,853	879,039	12,000	3,832
客户存款	2,892,528	210,658	174,441	26,811	3,304,438	33,977	218,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含衍生)	5,352	3,823	14,356	84	23,615	617	17,956
应付债券	83,601	15,962	6,592	-	106,155	2,575	8,245
其他负债	90,056	2,605	10,240	621	103,522	420	12,808
	3,871,259	307,448	208,693	29,369	4,416,769	49,589	261,029
	-----	-----	-----	-----	-----	-----	-----
资产负债净头寸	347,647	53,447	(88,178)	2,144	315,060	8,620	(110,291)
	=====	=====	=====	=====	=====	=====	=====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主要原币余额	
	2014 年				合计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注)	829,782	(39,226)	110,738	7,947	909,241	(6,327)
	=====	=====	=====	=====	=====	=====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580,485	450,254	184,254	45,259	1,260,252	72,622
- 远期出售	(679,652)	(460,064)	(84,592)	(46,091)	(1,270,399)	(74,204)
- 货币期权净头寸	-	151	7	(674)	(516)	24
	=====	=====	=====	=====	=====	=====
	(99,167)	(9,659)	99,669	(1,506)	(10,663)	(1,558)
	=====	=====	=====	=====	=====	=====
						124,665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资产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美元	港币	其他	美元	港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6,261	10,586	6,267	758	523,872	1,749	8,03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61,613	36,502	2,942	4,745	505,802	6,032	3,770
贷款和垫款	1,887,354	178,500	66,808	15,668	2,148,330	29,499	85,607
投资(含衍生)	717,588	24,196	19,271	3,124	764,179	3,999	24,694
其他资产	53,135	4,199	16,579	303	74,216	694	21,244
	3,625,951	253,983	111,867	24,598	4,016,399	41,973	143,345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负债	本集团						
	2013年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美元	港币	其他		美元	港币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53,301	36,448	1,309	1,420	792,478	6,023	1,677
客户存款	2,490,848	167,009	90,414	27,005	2,775,276	27,600	115,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含衍生)	5,638	20,235	3,984	269	30,126	3,344	5,105
应付债券	54,106	9,579	5,251	-	68,936	1,583	6,729
其他负债	73,082	4,105	5,598	842	83,627	678	7,173
	3,376,975	237,376	106,556	29,536	3,750,443	39,228	136,540
	-----	-----	-----	-----	-----	-----	-----
资产负债净头寸	248,976	16,607	5,311	(4,938)	265,956	2,745	6,805
	-----	-----	-----	-----	-----	-----	-----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3 年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美元	港币	其他		美元	港币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注)	585,998	107,290	4,918	8,037	706,243	17,731	6,302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126,702	317,668	77,911	48,319	570,600	52,498	99,835
- 远期出售	(173,392)	(308,801)	(47,766)	(42,729)	(572,688)	(51,033)	(61,207)
- 货币期权净头寸	-	(34)	2	84	52	(6)	3
	(46,690)	8,833	30,147	5,674	(2,036)	1,459	38,631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资产	本行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0,083	18,852	5,563	453	644,951	3,041	6,95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70,224	44,635	4,364	9,595	528,818	7,199	5,458
贷款和垫款	2,026,423	176,618	6,971	12,376	2,222,388	28,487	8,719
投资(含衍生)	942,517	28,992	40,306	790	1,012,605	4,676	50,414
其他资产	45,058	36,550	519	226	82,353	5,895	649
	4,104,305	305,647	57,723	23,440	4,491,115	49,298	72,198
	-----	-----	-----	-----	-----	-----	-----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负债	本行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59,009	62,494	2,891	1,782	826,176	10,080	3,616
客户存款	2,860,360	180,093	102,735	15,558	3,158,746	29,047	128,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含衍生)	5,352	3,793	12,966	84	22,195	612	16,218
应付债券	75,118	7,242	2,199	-	84,559	1,168	2,750
其他负债	79,904	1,963	5,840	481	88,188	317	7,305
	3,779,743	255,585	126,631	17,905	4,179,864	41,224	158,388
资产负债净头寸	324,562	50,062	(68,908)	5,535	311,251	8,074	(86,190)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本行				主要原币余额	
	2014 年				合计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注)	829,573	(52,850)	109,451	7,756	893,930	(8,524)
	=====	=====	=====	=====	=====	=====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568,798	426,734	174,277	34,435	1,204,244	68,828
- 远期出售	(662,521)	(432,298)	(80,827)	(38,730)	(1,214,376)	(69,725)
- 货币期权净头寸	-	159	-	(674)	(515)	26
	=====	=====	=====	=====	=====	=====
	(93,723)	(5,405)	93,450	(4,969)	(10,647)	(871)
	=====	=====	=====	=====	=====	=====
						116,885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资产	本行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4,245	10,565	2,683	527	518,020	1,746	3,43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58,175	28,642	1,135	3,699	491,651	4,733	1,454
贷款和垫款	1,790,305	150,199	9,528	12,003	1,962,035	24,822	12,209
投资(含衍生)	715,170	16,200	42,902	1,682	775,954	2,677	54,974
其他资产	50,975	2,214	1,635	100	54,924	366	2,095
	3,518,870	207,820	57,883	18,011	3,802,584	34,344	74,170
	-----	-----	-----	-----	-----	-----	-----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负债	本行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01,608	27,495	889	1,337	731,329	4,544	1,139
客户存款	2,458,500	143,476	37,727	15,178	2,654,881	23,711	48,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含衍生)	5,638	20,104	3,151	269	29,162	3,322	4,038
应付债券	43,112	4,412	2,619	-	50,143	729	3,356
其他负债	64,064	3,198	2,134	779	70,175	529	2,734
	3,272,922	198,685	46,520	17,563	3,535,690	32,835	59,610
	-----	-----	-----	-----	-----	-----	-----
资产负债净头寸	245,948	9,135	11,363	448	266,894	1,509	14,560
	=====	=====	=====	=====	=====	=====	=====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本行							
	2013 年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合计	主要原币余额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资产负债表外净头寸:								
信贷承担(注)	585,102	106,574	(8,500)	7,784	690,960	17,613	(10,892)	
	<hr/>	<hr/>	<hr/>	<hr/>	<hr/>	<hr/>	<hr/>	
衍生工具:								
- 远期购入	117,763	297,867	71,985	37,660	525,275	49,226	92,241	
- 远期出售	(166,976)	(284,304)	(38,550)	(37,482)	(527,312)	(46,985)	(49,398)	
- 货币期权净头寸	-	(33)	-	85	52	(5)	-	
	<hr/>	<hr/>	<hr/>	<hr/>	<hr/>	<hr/>	<hr/>	
	(49,213)	13,530	33,435	263	(1,985)	2,236	42,843	
	<hr/>	<hr/>	<hr/>	<hr/>	<hr/>	<hr/>	<hr/>	

注：信贷承担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已扣除有关保证金)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53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在现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汇兑净损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按年度化计算	2014 年		2013 年	
	汇率变更(基点)		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的增加 / (减少)	228	(228)	51	(5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外汇风险结构。考虑到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性质，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基准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及
-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集团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行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流动性状况，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从短期备付和中长期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集团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开展了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二零一四年，央行在保持审慎货币政策基调的同时采取定向宽松和公开市场操作相结合的措施向市场注入流动性，银行间资金面整体维持宽松态势。部分时段受新股集中申购、资本市场资金分流及时点存款考核等因素影响，流动性略有紧张，本集团均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以保障整体运行平稳。本集团采取多项措施应对本年度的流动性风险状况：一是灵活运用 FTP 调节机制，在支持业务开展的同时，确保流动性安全；二是加强同业资产负债业务管理，改善同业资产负债错配情况，保持同业业务平稳发展；三是加强前中后台协作一体化管理，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强化管理有效性；四是加强主动负债业务管理，改善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2014 年本集团开展了一系列主动负债，主要包括协议存款、国库定期存款、二级资本债、离岸人民币债券、同业存单等品种，保障了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二零一四年，中国人民银行定向调整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包括本行在内的部分银行获准下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末，本集团人民币存款总额中的 17.5%（二零一三年：18.0%）及外币存款总额中的 5.0%（二零一三年：5.0%）需按规定存放中国人民银行。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2014 年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149,938	-	-	-	-	-	504,847	654,78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81	327,078	75,539	69,849	43,562	-	542	525,051
贷款和垫款(注(ii))	1,532	118,394	388,499	970,897	518,480	427,737	23,215	2,448,754
投资(含衍生)(注(iii))	-	45,842	66,444	214,129	430,664	227,195	13,427	997,701
其他资产	11,916	5,735	5,868	9,142	901	324	71,652	105,538
资产总计	171,867	497,049	536,350	1,264,017	993,607	655,256	613,683	4,731,82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69	419,093	234,423	193,695	26,765	494	-	879,039
客户存款(注(iv))	1,618,482	196,234	447,982	681,507	357,289	2,944	-	3,304,438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977	2,380	1,622	670	7,332	359	10,275	23,615
应付债券	-	5,859	31,757	9,145	28,610	30,784	-	106,155
其他负债	40,836	25,641	12,450	13,100	8,005	1,193	2,297	103,522
负债总计	1,664,864	649,207	728,234	898,117	428,001	35,774	12,572	4,416,769
(短)/长头寸	(1,492,997)	(152,158)	(191,884)	365,900	565,606	619,482	601,111	315,060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3 年							
	<u>实时偿还</u>	<u>1 个月内到期</u>	<u>1 个月至 3 个月</u>	<u>3 个月至 1 年</u>	<u>1 年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无期限</u>	<u>合计</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118,598	-	-	-	-	-	405,274	523,87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325	233,149	68,355	93,867	80,106	-	-	505,802
贷款和垫款(注(ii))	2,017	69,933	319,005	939,006	416,354	356,785	45,230	2,148,330
投资(含衍生)(注(iii))	112	44,456	40,423	177,753	323,551	169,644	8,240	764,179
其他资产	9,124	4,243	4,654	6,075	395	542	49,183	74,216
资产总计	160,176	351,781	432,437	1,216,701	820,406	526,971	507,927	4,016,39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568	301,420	199,440	174,757	29,722	571	-	792,478
客户存款(注(iv))	1,408,373	324,901	288,927	471,148	270,924	11,003	-	2,775,276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1,233	1,814	6,492	10,359	1,826	167	8,235	30,126
应付债券	-	5,798	5,926	11,322	24,843	21,047	-	68,936
其他负债	38,468	16,917	4,251	7,814	8,463	1,263	6,451	83,627
负债总计	1,534,642	650,850	505,036	675,400	335,778	34,051	14,686	3,750,443
(短)/长头寸	(1,374,466)	(299,069)	(72,599)	541,301	484,628	492,920	493,241	265,956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2014 年							
	<u>实时偿还</u>	<u>1 个月内到期</u>	<u>1 个月至 3 个月</u>	<u>3 个月至 1 年</u>	<u>1 年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无期限</u>	<u>合计</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141,854	-	-	-	-	-	503,097	644,95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31	324,441	70,211	83,809	44,526	-	-	528,818
贷款和垫款(注(ii))	-	109,470	370,814	901,935	415,845	401,304	23,020	2,222,388
投资(含衍生)(注(iii))	-	44,963	64,495	207,222	418,551	227,130	50,244	1,012,605
其他资产	11,610	3,578	5,154	8,449	549	254	52,759	82,353
资产总计	159,295	482,452	510,674	1,201,415	879,471	628,688	629,120	4,491,115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53	438,320	212,985	156,366	16,852	-	-	826,176
客户存款(注(iv))	1,580,084	162,367	409,558	649,549	354,244	2,944	-	3,158,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977	2,380	1,622	670	6,921	359	9,266	22,195
应付债券	-	3,316	27,101	2,220	21,957	29,965	-	84,559
其他负债	40,160	24,087	11,044	9,752	2,593	121	431	88,188
负债总计	1,622,874	630,470	662,310	818,557	402,567	33,389	9,697	4,179,864
(短) / 长头寸	(1,463,579)	(148,018)	(151,636)	382,858	476,904	595,299	619,423	311,251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3 年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114,701	-	-	-	-	-	403,319	518,02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830	220,354	65,938	97,423	80,106	-	-	491,651
贷款和垫款(注(ii))	1,030	63,708	302,830	887,882	324,125	337,793	44,667	1,962,035
投资(含长期股权投资)(注(iii))	-	43,331	37,204	171,016	312,342	169,644	42,417	775,954
其他资产	9,214	3,135	3,980	5,489	263	242	32,601	54,924
资产总计	152,775	330,528	409,952	1,161,810	716,836	507,679	523,004	3,802,584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489	292,812	182,746	142,978	27,259	45	-	731,329
客户存款(注(iv))	1,376,050	297,648	259,773	443,847	266,560	11,003	-	2,654,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衍生)	1,216	1,814	6,456	10,359	1,348	167	7,802	29,162
应付债券	-	3,766	4,434	2,552	20,715	18,676	-	50,143
其他负债	36,921	15,817	3,508	5,667	3,651	220	4,391	70,175
负债总计	1,499,676	611,857	456,917	605,403	319,533	30,111	12,193	3,535,690
(短)/长头寸	(1,346,901)	(281,329)	(46,965)	556,407	397,303	477,568	510,811	266,894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续):

注: (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 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存款。

(i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部分或全部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该等逾期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iii) 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行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iv) 实时偿还客户存款中含已到期但尚待存户指示的定期存款。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着差异。

	2014 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654,785	654,785	149,938	-	-	-	-	-	504,847
应收同业和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25,051	532,092	9,660	329,040	77,311	71,531	44,008	-	542
贷款和垫款	2,448,754	2,915,660	1,532	128,084	408,216	1,031,943	659,299	662,767	23,819
投资	988,386	1,192,565	-	47,546	69,623	222,862	501,292	346,832	4,410
其他资产	15,829	15,829	8,741	1,650	350	490	276	70	4,252
	4,632,805	5,310,931	169,871	506,320	555,500	1,326,826	1,204,875	1,009,669	537,870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4 年								
	<u>账面值</u>	<u>合计</u>	<u>实时偿还</u>	<u>1 个月内</u>	<u>至 3 个月</u>	<u>3 个月至 1 年</u>	<u>1 年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无期限</u>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879,039	903,677	5,787	422,184	242,362	203,853	28,945	546	-
客户存款	3,304,438	3,413,620	1,633,583	202,376	463,474	712,440	398,580	3,1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损益的金融负债	13,369	13,425	977	2,393	1,659	676	7,332	388	-
应付债券	106,155	110,672	-	5,942	31,895	10,896	30,880	31,059	-
其他负债	58,174	58,174	23,741	21,529	1,218	3,338	5,410	1,072	1,866
	<u>4,361,175</u>	<u>4,499,568</u>	<u>1,664,088</u>	<u>654,424</u>	<u>740,608</u>	<u>931,203</u>	<u>471,147</u>	<u>36,232</u>	<u>1,866</u>
贷款承诺		<u>293,850</u>	<u>293,850</u>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3 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至 3 个月	3 个月	1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u>非衍生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523,872	523,872	118,598	-	-	-	-	-	405,274
应收同业和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05,802	524,737	31,108	240,008	73,950	98,260	80,944	-	467
贷款和垫款	2,148,330	2,534,256	2,649	75,861	337,386	999,338	533,860	538,156	47,006
投资	758,254	877,940	112	45,940	43,060	183,739	364,434	238,340	2,315
其他资产	9,604	9,604	7,015	1,332	298	527	132	300	-
	3,945,862	4,470,409	159,482	363,141	454,694	1,281,864	979,370	776,796	455,062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3 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u>非衍生金融负债</u>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2,478	890,412	90,720	309,596	222,174	201,695	63,966	2,261	-
客户存款	2,775,276	3,074,967	1,485,801	382,881	352,394	533,187	303,152	17,55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891	21,929	1,233	1,814	6,497	10,392	1,826	167	-
应付债券	68,936	74,487	-	5,851	6,671	11,959	28,543	21,463	-
其他负债	51,869	51,869	27,290	15,754	743	2,147	4,811	1,043	81
	<u>3,710,450</u>	<u>4,113,664</u>	<u>1,605,044</u>	<u>715,896</u>	<u>588,479</u>	<u>759,380</u>	<u>402,298</u>	<u>42,486</u>	<u>81</u>
贷款承诺		<u>253,091</u>	<u>253,091</u>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着差异。

	2014 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4,951	644,951	141,854	-	-	-	-	-	503,09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8,818	535,719	7,009	326,369	71,953	85,417	44,971	-	-
贷款和垫款	2,222,388	2,680,266	-	118,758	389,657	960,643	553,354	634,239	23,615
投资	1,005,010	1,207,336	-	46,601	67,560	215,514	488,249	346,763	42,649
其他资产	8,434	8,434	8,434	-	-	-	-	-	-
	4,409,601	5,076,706	157,297	491,728	529,170	1,261,574	1,086,574	981,002	569,361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4 年								
	<u>账面值</u>	<u>合计</u>	<u>实时偿还</u>	<u>1 个月内</u>	<u>至 3 个月</u>	<u>3 个月至 1 年</u>	<u>1 年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无期限</u>
<u>非衍生金融负债</u>									
应付同业和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826,176	850,766	2,891	441,387	220,888	166,517	19,083	-	-
客户存款	3,158,746	3,265,979	1,594,764	168,590	424,736	679,521	395,201	3,1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929	12,985	977	2,393	1,659	676	6,921	359	-
应付债券	84,559	105,586	-	3,333	27,140	4,237	30,772	40,104	-
其他负债	44,317	44,317	24,145	20,172	-	-	-	-	-
	<u>4,126,727</u>	<u>4,279,633</u>	<u>1,622,777</u>	<u>635,875</u>	<u>674,423</u>	<u>850,951</u>	<u>451,977</u>	<u>43,630</u>	<u>-</u>
贷款承诺		278,860	278,860	-	-	-	-	-	-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3 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518,020	518,020	114,701	-	-	-	-	-	403,319
应收同业和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91,651	497,168	27,830	220,758	66,818	100,351	80,944	-	467
贷款和垫款	1,962,035	2,330,358	1,658	69,620	320,153	944,053	432,300	516,537	46,037
投资	770,438	888,611	-	44,726	39,738	176,520	352,699	238,027	36,901
其他资产	7,153	7,153	7,153	-	-	-	-	-	-
	3,749,297	4,241,310	151,342	335,104	426,709	1,220,924	865,943	754,564	486,724

53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3 年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u>非衍生金融负债</u>									
应付同业和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31,329	804,592	87,277	296,888	191,791	165,654	61,308	1,674	-
客户存款	2,654,881	2,702,244	1,385,440	298,454	262,558	448,935	289,305	17,55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360	21,399	1,216	1,815	6,461	10,392	1,348	167	-
应付债券	50,143	61,323	-	3,792	4,476	4,716	27,231	21,108	-
其他负债	40,396	40,396	25,743	14,653	-	-	-	-	-
	<u>3,498,109</u>	<u>3,629,954</u>	<u>1,499,676</u>	<u>615,602</u>	<u>465,286</u>	<u>629,697</u>	<u>379,192</u>	<u>40,501</u>	<u>-</u>
贷款承诺		<u>237,858</u>	<u>237,858</u>	<u>-</u>	<u>-</u>	<u>-</u>	<u>-</u>	<u>-</u>	<u>-</u>

53 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方法，健全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以及将操作风险纳入本集团经济资本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要求。

面对内外部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集团将继续以风险偏好为引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和管控，努力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e)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动态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客户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53 风险管理(续)

(e)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18日，中国银监会核准本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根据批复要求，本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风险暴露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使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使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同时，中国银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本期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资本充足率	12.38%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53 风险管理(续)

(e) 资本管理(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5,22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9,227
盈余公积	28,664
一般风险准备	53,979
未分配利润	137,91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8
其他(注(i))	<u>(1,308)</u>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u>313,980</u>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u>12,003</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301,977</u>
其他一级资本(注(ii))	5
一级资本净额	<u>301,982</u>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0,000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24,19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2,162</u>
二级资本总额	<u>56,352</u>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二级资本净额	<u>56,352</u>
资本净额	<u>358,334</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2,893,732</u>

53 风险管理(续)

(e) 资本管理(续)

注:

(i)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i)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零一四年，本行按照银监会于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0%、资本充足率为 11.93%、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320,740 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87,891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本集团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0%、资本充足率为 11.74%、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369,532 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46,571 百万元。

二零一四年，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1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12%、资本充足率为 11.27%、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331,937 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46,283 百万元。

二零一三年，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7%
资本充足率	11.14%

53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的衍生工具均属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利率、货币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分类为交易性衍生工具、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和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对冲策略和对冲工具。

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面临的汇率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抵销。

本行使用利率掉期工具对人民币贷款组合和同业资产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套期。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53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交易性衍生工具	本集团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61,828	107,663	29,995	752	300,238	204	(240)
货币衍生工具							
即期	20,019	-	-	-	20,019	874	(793)
远期	285,302	395,102	46,906	-	727,310	5,362	(4,142)
外汇掉期	138,277	77,173	3,332	-	218,782	1,393	(1,270)
期权购入	16,626	5,883	-	-	22,509	1,233	-
期权出售	21,331	6,921	-	-	28,252	-	(3,365)
	481,555	485,079	50,238	-	1,016,872	8,862	(9,570)
其他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掉期	-	775	93	-	868	1	(2)
权益期权购入	53	29	24	36	142	15	-
权益期权出售	29	-	-	-	29	-	-
	82	804	117	36	1,039	16	(2)

53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集团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300	13,540	29,510	-	49,350	143	(360)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 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24	515	9,941	377	10,957	73	(29)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	343	3,286	-	3,629	17	(45)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出售	-	-	-	-	-	-	-
	124	858	13,227	377	14,586	90	(74)
						9,315	(10,246)

53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交易性衍生工具	本集团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439	15,291	19,565	261	44,556	390	(435)
货币衍生工具							
即期	16,908	-	-	-	16,908	5	(10)
远期	169,746	254,607	18,603	-	442,956	4,519	(5,153)
外汇掉期	77,019	21,327	550	-	98,896	391	(568)
期权购入	4,375	464	-	-	4,839	357	-
期权出售	5,046	479	1	-	5,526	-	(580)
	273,094	276,877	19,154	-	569,125	5,272	(6,311)
其他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掉期	-	780	605	-	1,385	2	-
权益期权购入	88	3	-	-	91	2	-
权益期权出售	88	3	-	-	91	-	(2)
	176	786	605	-	1,567	4	(2)

53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集团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2,300	2,863	49,350	-	64,513	134	(1,402)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24	4,525	4,512	186	9,447	32	(30)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	1,993	2,135	-	4,128	62	(55)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期权出售	-	-	555	-	555	31	-
	224	6,518	7,202	186	14,130	125	(85)
						5,925	(8,235)

53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交易性衍生工具	本行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59,333	106,863	29,852	639	296,687	203	(235)
货币衍生工具							
即期	20,019	-	-	-	20,019	874	(793)
远期	280,537	384,733	44,089	-	709,359	5,237	(4,037)
外汇掉期	119,515	62,357	3,200	-	185,072	577	(406)
期权购入	16,609	5,883	-	-	22,492	1,233	-
期权出售	21,316	6,921	-	-	28,237	-	(3,365)
	457,996	459,894	47,289	-	965,179	7,921	(8,601)
其他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掉期	-	775	93	-	868	1	(2)

53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300	13,540	29,510	-	49,350	143	(360)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24	186	7,771	377	8,458	61	(23)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	343	3,286	-	3,629	17	(45)
	124	529	11,057	377	12,087	78	(68)
						8,346	(9,266)

53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交易性衍生工具	本行						
	2013年					公允价值	资产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439	15,291	19,455	121	44,306	385	(428)
货币衍生工具							
即期	16,908	-	-	-	16,908	5	(10)
远期	168,872	251,022	17,422	-	437,316	4,498	(5,137)
外汇掉期	52,034	12,344	437	-	64,815	61	(175)
期权购入	4,328	463	-	-	4,791	357	-
期权出售	5,022	475	-	-	5,497	-	(580)
	247,164	264,304	17,859	-	529,327	4,921	(5,902)
其他衍生工具							
信用违约掉期	-	780	605	-	1,385	2	-

53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	本行						
	2013年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2,300	2,863	49,350	-	64,513	134	(1,402)
与指定为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88	4,464	1,955	186	6,793	11	(15)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	-	1,993	2,135	-	4,128	62	(55)
	188	6,457	4,090	186	10,921	73	(70)
						5,515	(7,802)

53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有关衍生工具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该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214	389
货币衍生工具	3,003	2,181
其他衍生工具	2	4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5,830	3,879
合计	<hr/> 9,049	<hr/> 6,453
	<hr/>	<hr/>

注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该金额根据银监会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g) 公允价值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和投资。

除贷款和垫款及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外，大部份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附注 9)。由于大部分贷款和垫款按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53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 金融资产(续)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其上市投资公允价值已披露于附注 14。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其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为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综合估值；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为采用预期现金流回收的估值方法。

本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9,434	264,612	4,549	260,052	11	208,927	195,614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和本行发行的债券。除以下的金融负债外，其他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32,396	32,898	-	32,898	-	21,047	19,285
已发行长期债券	27,636	27,248	-	27,248	-	23,980	22,874
	60,032	60,146	-	60,146	-	45,027	42,159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56,049	51,742	51,877	48,842
调整：				
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31,254	10,196	30,793	9,650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92	38	392	25
计提/(转回)投资减值准备	35	(16)	(5)	(16)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44	2,578	2,562	2,210
无形资产摊销	390	328	314	2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5	724	607	716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净收益	(3)	(6)	(3)	(6)
公允价值变动和未实现				
汇兑损益	(132)	974	(122)	1,013
投资收益	(4,272)	(3,020)	(4,201)	(3,085)
投资利息收入	(37,749)	(21,621)	(37,258)	(21,170)
发债利息支出	3,921	3,281	3,230	2,828
已减值贷款折现回拨	(655)	(406)	(653)	(404)
递延所得税变动	(4,946)	(981)	(4,834)	(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0,785)	(473,475)	(374,995)	(436,1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25,115	548,817	605,658	51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272,173	119,153	273,362	123,305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938	71,659	141,854	67,7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7,336	29,983	41,774	21,390
拆出资金	68,983	72,976	61,685	70,2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39	159,184	190,039	159,184
债券投资	15,175	16,147	13,930	12,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471,471	349,949	449,282	331,467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793	15,662	14,290	14,91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5,662)	(12,742)	(14,918)	(12,145)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56,678	334,287	434,992	316,549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4,287)	(440,113)	(316,549)	(424,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减少)额	121,522	(102,906)	117,815	(104,792)

(d) 重大非现金交易

本年度，本集团无重大非现金交易。

55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545 百万元。本集团持有的优先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124 百万元，并已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团持有的次级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08 百万元，并已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设有多项会计政策和披露规定，要求计量金融工具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就计量公允价值制定了一个控制架构，包括设立估值团队，全面监控所有重大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负责向首席财务官直接报告。

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重大的估值事项须向集团审计委员会报告。

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尽量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数据。公允价值会根据估值技术所采用的输入值来分类为不同的层次，详情如下。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会在出现变动的报告期末确认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均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不存在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公允价值的分类方法)分析在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	2014 年							
	本集团			总额	本行			总额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988	28,310	-	32,298	3,825	28,309	-	32,134
- 纸贵金属(多头)	-	12	-	12	-	12	-	12
- 股权投资	712	-	-	712	-	-	-	-
	4,700	28,322	-	33,022	3,825	28,321	-	32,14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454	5,589	125	7,168	351	4,596	125	5,072
衍生金融资产	-	9,300	15	9,315	-	8,346	-	8,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6,737	249,357	-	276,094	13,627	248,346	-	261,973
- 股权投资	1,316	71	728	2,115	529	-	440	969
- 基金投资	263	29	25	317	-	-	-	-
	28,316	249,457	753	278,526	14,156	248,346	440	262,942
	34,470	292,668	893	328,031	18,332	289,609	565	308,506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2014 年							
	本集团			总额	本行			总额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纸贵金属(空头)	-	977	-	977	-	977	-	977
- 交易性权益负债	30	-	-	30	-	-	-	-
- 交易性基金负债	-	-	-	-	-	-	-	-
	30	977	-	1,007	-	977	-	977
<hr/>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	2,029	-	2,029	-	2,029	-	2,029
- 已发行存款证	-	410	2,610	3,020	-	-	2,610	2,610
- 已发行债券	-	5,099	-	5,099	-	5,099	-	5,099
- 其他	-	2,214	-	2,214	-	2,214	-	2,214
	-	9,752	2,610	12,362	-	9,342	2,610	11,952
<hr/>								
衍生金融负债	-	10,246	-	10,246	-	9,266	-	9,266
	30	20,975	2,610	23,615	-	19,585	2,610	22,195
<hr/>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	2013年							
	本集团			总额	本行			总额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662	12,604	-	14,266	1,473	12,528	-	14,001
- 股权投资	340	-	-	340	-	-	-	-
- 基金投资	5	-	-	5	-	-	-	-
	2,007	12,604	-	14,611	1,473	12,528	-	14,0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50	7,737	125	8,612	249	6,019	125	6,393
衍生金融资产	-	5,894	31	5,925	-	5,515	-	5,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4,577	263,724	-	288,301	14,900	258,156	-	273,056
- 股权投资	818	40	678	1,536	427	-	440	867
- 基金投资	50	-	24	74	-	-	-	-
	25,445	263,764	702	289,911	15,327	258,156	440	273,923
	28,202	289,999	858	319,059	17,049	282,218	565	299,832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纸贵金属(空头)	-	1,216	-	1,216	-	1,216	-	1,216
- 交易性权益负债	67	-	-	67	-	-	-	-
- 交易性基金负债	28	-	-	28	-	-	-	-
	95	1,216	-	1,311	-	1,216	-	1,2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拆入纸贵金属	-	14,848	-	14,848	-	14,848	-	14,848
- 已发行存款证	-	436	5,296	5,732	-	-	5,296	5,296
	-	15,284	5,296	20,580	-	14,848	5,296	20,144
衍生金融负债	-	8,235	-	8,235	-	7,802	-	7,802
	95	24,735	5,296	30,126	-	23,866	5,296	29,162

于本年度，金融工具并无在公允价值层次的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作出重大转移。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

(ii)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存在估值的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 Bloomberg 发布的综合估值。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约定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外汇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基于 Black-Scholes 模型，采用外汇即期、货币收益率、汇率波动率确定。使用的市场数据来自 Bloomberg、 REUTERS 等供应商提供的活跃市场报价。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折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2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6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非上市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2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非上市衍生工具	15	二项式点阵模型	波动率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2,61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期初结余与期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资产

	本集团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资产-债券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总额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31	125	702	858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	-	(36)	(36)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4)	(4)
购买	-	-	91	91
出售和结算	(16)	-	-	(1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	125	753	893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 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	-

负债

	本集团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总额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5,296	5,296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45	45
发行	1,056	1,056
出售和结算	(3,787)	(3,78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10	2,610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9	39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	本集团		
	<u>衍生金融资产</u>	<u>资产-债券投资</u>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u>
			<u>总额</u>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	196	440
收益或损失			636
- 于损益中确认	2	(8)	(6)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2)
购买	44	-	264
出售和结算	(15)	(63)	(78)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	125	702
			858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	(5)	(4)
负债			
负债	本集团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u>		<u>总额</u>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3,056	3,056	3,056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115)	(115)	(115)
发行	2,939	2,939	2,939
出售和结算	(584)	(584)	(58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96		5,296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85)		(85)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	本行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u>资产-债券投资</u>	可供出售金融 <u>资产-股权投资</u>	<u>总额</u>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125	440	565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购买	-	-	-
出售和结算	-	-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5	440	565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 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	-
	<hr/>	<hr/>	<hr/>
负债	本行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u>已发行存款证</u>		<u>总额</u>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5,296	5,296	5,296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45	45	45
发行	1,056	1,056	1,056
出售和结算	(3,787)	(3,787)	(3,78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10	2,610	2,610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9	39	39
	<hr/>	<hr/>	<hr/>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a)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资产	本行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u>资产-债券投资</u>	可供出售金融 <u>资产-股权投资</u>	<u>总额</u>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196	440	636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8)	-	(8)
出售和结算	(63)	-	(63)
	_____	_____	_____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5	440	565
	_____	_____	_____
于报告日持有以上资产项目			
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 收益或损失	(5)	-	(5)
	_____	_____	_____
负债	本行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u>已发行存款证</u>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3,056	3,056	
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115)	(115)	
发行	2,939	2,939	
出售和结算	(584)	(584)	
	_____	_____	_____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96	5,296	
	_____	_____	_____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85)	(85)	
	_____	_____	_____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b)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若干情况下采用估值模型计量，该等模型依据的假设，并无相同工具的可观察现行市场交易价格支持，亦不是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基础。下表列示公允价值的敏感度，即因采用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设所产生的正、负 10% 的公允价值的平行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4 年	
	对损益或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对损益或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3	(13)	13	(13)
衍生金融资产	1	(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73	(73)	44	(44)
- 基金投资	2	(2)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261	(261)	261	(261)

56 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续)

(iii)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b)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		本行	
	2013年		2013年	
	对损益或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对损益或 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有利变动 (不利变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3	(13)	13	(13)
衍生金融资产	3	(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68	(68)	44	(44)
- 基金投资	2	(2)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已发行存款证	530	(530)	530	(530)

(c)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各层次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二零一四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d)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二零一四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收资本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本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15.5 亿元	20.00% (注(i))	-	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租赁、制造、修理、承包施工、销售、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李建红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43 亿元	12.54% (注(ii))	-	运输、修理、建造、销售采购供应、代理	大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红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 亿元	-	100%	财务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丁伟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60 亿元	-	100%	融资租赁、经济咨询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连柏林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1.61 亿元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马蔚华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2.1 亿元	-	55%	发起设立基金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张光华

注：

- (i) 招管局集团有限公司（“招管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20.00% (二零一三年：18.80%) 的股份。
- (ii) 招管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管局轮船”）是招管局集团的子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有本行 12.54% 的股权 (二零一三年：12.54%)，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招管局集团	人民币	11,550,000,000	人民币 11,550,000,000
招管局轮船	人民币	4,300,000,000	人民币 3,700,000,000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00,000	港币 250,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人民币 4,000,000,000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160,950,575	港币 1,160,950,5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000,000	人民币 210,000,000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续)

(i) 本行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续)

大股东对本行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变化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子公司				招商基金			
	招银国际		招银金融		永隆银行		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元)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元) 港币	比例 %	金额(元)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元) 港币	比例 %	金额(元)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元) 人民币	比例 %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3,162,424,323	12.54	25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本年增加	-	-	750,000,000	-	2,000,000,000	-	-	-	-	-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62,424,323	12.54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续)

(ii) 本行其他股东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商局集团外，其他持有本行股份的主要关联股东名单、持股股数及比例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持有股数</u>	<u>持股比例</u>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704,596,216	10.7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574,729,111	6.2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7,589,686	2.9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3,135,659	2.59%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6,497,479	1.06%
BestwinnerInvestmentLtd.	214,326,063	0.85%

(iii) 本行董事及监事任职的企业除上述关联方外共计 71 家。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集团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1) 贷款及垫款

<u>关联方名称</u>	2014 年		2013 年	
	<u>交易余额</u>	<u>余额比例</u> %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	
			<u>交易余额</u>	<u>余额比例</u> %
股东贷款合计	-	0.00	500	0.02
招商局集团控制公司 (不含以上股东) 合计	4,395	0.17	3,928	0.1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7	0.00	9	0.00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合计 (不含以上股东)	8,390	0.33	3,555	0.16
	<u>12,792</u>	<u>0.50</u>	<u>7,992</u>	<u>0.36</u>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1) 贷款及垫款(续)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集团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二零一三年：5亿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530	1.07	-	0.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0.00	133	0.46
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	824	1.66	221	0.76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531	1.07	310	1.06
	1,885	3.80	664	2.2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530	0.19	1,152	0.4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0.00	1,082	0.37
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	1,165	0.42	1,201	0.41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618	0.58	2,845	0.99
	3,313	1.19	6,280	2.17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		2013 年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394	0.15	392	0.19
招商局集团控制 的子公司合计	1	0.00	-	0.00
	395	0.15	392	0.19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4 年		2013 年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交易余额	余额比例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00	0.05	200	0.08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	1,838	0.45	-	0.00
董监事任职的 公司合计 (不含以上股东)	-	0.00	500	0.21
	2,038	0.50	700	0.29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6) 客户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44	0.00	1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4	0.02	716	0.0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6	0.00	127	0.00
持股 5% 以上股东				
存款小计	774	0.02	844	0.03
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39,994	1.21	18,644	0.67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0,408	0.32	35,266	1.27
安邦保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2,836	0.09	392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02	0.00	420	0.02
总合计	54,114	1.64	55,566	2.00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7)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u>2014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3 年</u>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2,534	37,790
酌定花红(注)	-	12,577
股份报酬	15,169	(3,515)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5,427	4,813
	63,130	51,665

注：本行董事会已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审核同意了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二零一三年度酌定花红。

以上股份报酬是本集团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见附注 30(a)(iii)）的估算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是按柏力克-舒尔斯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及附注 3(w)(v) 的会计政策估算，并已经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由于股票增值权可能截止到期日仍未被行使，该公允价值并不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8)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77 亿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2.22 亿元)。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13 亿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6.08 亿元)。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9)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86 亿元、人民币 85.57 亿元和人民币 0.47 亿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4.87 亿元、人民币 13.52 亿元和人民币 0.59 亿元)。

(10)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为主要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拆放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

(11) 部分股东单位同时属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有关余额归类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

(1) 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股东贷款合计	-	0.00	500	0.02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				
(不含以上股东)	3,944	0.17	3,330	0.17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7,371	0.33	2,560	0.13
	11,315	0.50	6,390	0.32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二零一三年：5 亿元)。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530	1.16	-	0.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0.00	133	0.51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	824	1.81	221	0.86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531	1.17	310	1.20
	1,885	4.14	664	2.5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530	0.20	1,152	0.4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0.00	1,082	0.39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	1,165	0.44	1,201	0.44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618	0.61	2,845	1.04
	3,313	1.25	6,280	2.29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	394	0.16	391	0.19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00	0.05	200	0.08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 公司合计	1,838	0.45	-	0.00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合计	-	0.00	500	0.21
	2,038	0.50	700	0.29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续)

(6) 客户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44	0.00	1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4	0.02	716	0.0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6	0.00	127	0.0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存款小计	774	0.02	844	0.03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39,522	1.25	18,357	0.69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0,408	0.33	35,266	1.33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2,836	0.09	392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不含以上股东)	37	0.00	271	0.01
总合计	53,577	1.69	55,130	2.07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续)

- (7)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72 亿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2.08 亿元)。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05 亿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4.30 亿元)。
- (8)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主要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86 亿元、人民币 85.57 亿元和人民币 0.47 亿元 (二零一三年：4.87 亿元、人民币 13.52 亿元和人民币 0.59 亿元)。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1) 客户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22	0.01	6	0.00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98	0.01	269	0.01
招银国际投资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271	0.01	389	0.01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51	0.00	24	0.00
招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0.00	11	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	0.00	-	0.00
天津招银重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7	0.00	-	0.00
天津招银津四租赁有限公司	64	0.00	-	0.00
其他子公司合计	144	0.01	34	0.00
子公司存款合计	1,374	0.04	733	0.02

(2) 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余额	占有关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10	0.01	-	0.00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关联方名称</u>	2014 年		2013 年	
	<u>交易余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u> %	<u>交易余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u>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2,439	5.18	715	2.49

(4) 拆出资金

<u>关联方名称</u>	2014 年		2013 年	
	<u>交易余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u> %	<u>交易余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u>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076	21.09	7,489	5.17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200	0.15	-	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	0.40	-	0.00
	29,826	21.64	7,489	5.17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名称</u>	2014 年		2013 年	
	<u>交易余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u> %	<u>交易余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u>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8	0.00	12	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6	0.28	460	0.09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166	0.88	39	0.0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78	1.51	10,874	2.13
	18,688	2.67	11,385	2.23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续)

(6) 拆入资金

<u>关联方名称</u>	2014 年		2013 年	
	<u>交易余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u> %	<u>交易余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u>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64	0.41	428	0.61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关联方名称</u>	2014 年		2013 年	
	<u>交易余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u> %	<u>交易余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u>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0.00	1,171	0.49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关联方名称</u>	2014 年		2013 年	
	<u>交易余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u> %	<u>交易余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u>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0	0.17	440	0.16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612	0.61	-	0.00
总计	2,052	0.78	440	0.16

(9)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出具的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369.51 亿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208.21 亿元)。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 (10)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出具的以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39.60 亿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12.46 亿元)。
- (11)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转让给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信贷资产折合人民币 0.94 亿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8.19 亿元)。
- (12)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转让给本行信贷资产折合人民币 25.42 亿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6.52 亿元)。
- (13)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保函为人民币 1.17 亿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1.17 元)。
- (14)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12 亿元 (二零一三年：零)。
- (15)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出具的以招银国际租赁为受益人的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 (二零一三年：零)。

(iv) 本行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余额

- (1)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银行与其子公司间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52 亿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0.74 亿元)。
- (2)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银行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1.13 亿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8.89 亿元)。
- (3)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0.12 亿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0.04 亿元)。
- (4)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于永隆银行存款余额为 0.28 亿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币 0.14 亿元)。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续)

(iv) 本行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余额(续)

(5)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银行出具的以招银国际租赁为受益人的保函及信用证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12 亿元(二零一三年：零)。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

(1) 手续费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0.02	2	0.01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	175	0.39	97	0.33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合计	144	0.32	208	0.71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62	0.14	1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合计	349	0.78	249	0.85
总合计	739	1.65	557	1.90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续)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12	0.01	3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0.00	6	0.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0.00	32	0.0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利息收入小计	18	0.01	41	0.02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306	0.14	427	0.25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200	0.09	122	0.07
总合计	524	0.24	590	0.34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续)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2	0.00	5	0.01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3	0.00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112	0.1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	0.00	4	0.0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利息支出小计	15	0.01	124	0.17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85	0.44	367	0.49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542	0.50	176	0.24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	0.00	-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不含以上股东)	4	0.00	2	0.00
总合计	1,050	0.95	669	0.90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续)

(4) 交易净损益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招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	6	0.10	27	0.75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	0.00	88	2.43
总合计	6	0.10	115	3.18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子公司)

(1) 手续费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0.02	2	0.01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	175	0.42	96	0.35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144	0.35	189	0.69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62	0.15	1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不含以上股东)	344	0.83	247	0.90
总合计	734	1.77	535	1.95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子公司)(续)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12	0.01	3	0.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0.00	6	0.0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0.00	32	0.0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利息收入小计	18	0.01	41	0.02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278	0.13	404	0.24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合计				
(不含以上股东)	178	0.08	122	0.07
总合计	474	0.22	567	0.33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子公司)(续)

(3)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招商局轮船	2	0.00	5	0.01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0.00	3	0.00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112	0.16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	0.00	4	0.0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利息支出小计	15	0.01	124	0.18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78	0.46	366	0.52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542	0.52	170	0.24
安邦保险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4	0.00	-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不含以上股东)	3	0.00	1	0.00
总合计	1,042	0.99	661	0.94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子公司)(续)

(4) 交易净损益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招局集团控制的公司合计	6	0.11	27	0.75
	-----	-----	-----	-----
董监事任职的公司				
合计(不含以上股东)	-	0.00	88	2.45
	-----	-----	-----	-----
总合计	6	0.11	115	3.20
	=====	=====	=====	=====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1) 手续费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5)	(0.01)	(2)	(0.01)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3)	(0.01)	(2)	(0.0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	0.80	304	1.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3	1.31	12	0.0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0.00	3	0.01
	=====	=====	=====	=====
	868	2.09	315	1.14
	=====	=====	=====	=====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续)

(2) 利息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2014 年		2013 年	
	<u>交易金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u>	<u>交易金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u>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29	0.30	122	0.07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7	0.00	28	0.0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0.01	-	0.00
	661	0.31	150	0.09

(3) 利息支出

<u>关联方名称</u>	2014 年		2013 年	
	<u>交易金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u>	<u>交易金额</u>	<u>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u>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	0.01	4	0.01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	0.00	9	0.01
招银国际投资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1	0.00	3	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0.03	5	0.0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	0.29	2	0.00
	354	0.33	23	0.03

5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c) 关联方交易金额(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金额(续)

(4) 交易净损益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2)	(0.04)	(95)	(2.66)

(iv) 与本行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二零一四年度和二零一三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8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由本行非全资子公司招商基金、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和招银国际分别设立的非全资子公司所产生。

5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5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 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	-	6,140	6,140	6,140
资产管理计划	45,492	-	-	247,484	292,976	292,976
信托受益权	63,484	-	-	112,038	175,522	175,522
资产支持证券	-	2,135	1,367	-	3,502	3,502
基金	-	317	-	-	317	317
	108,976	2,452	1,367	365,662	478,457	478,457

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及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831,473百万元。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与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17,333百万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79,881百万元)，拆出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1,470百万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5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续)

于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5,373百万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2,977百万元)。

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后发行，并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2,420,525百万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币1,302,514百万元)。

60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物业租赁收入	476	265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	3
其他净损益	186	246
	<hr/>	<hr/>
	662	514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42	113
	<hr/>	<hr/>
合计	520	401
	<hr/>	<hr/>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20	40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
	<hr/>	<hr/>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物业租赁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其他净损益均计入营业外收支。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附注 38 所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 1 按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 1 号》的有关规定, 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分类。因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并无差异。

本行有关上述期间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	51,751	310,500	48,338	266,304
调整: 按权益法核算联营公司 和合营公司	126	751	504	590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列报	51,877	311,251	48,842	266,894

2 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的情况及说明

<u>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较去年期末</u>	<u>主要原因</u>
贵金属	15,222	129.49%	主要是由于自营现货实物黄金和租出实物黄金业务增长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986	44.11%	由于收益率上升，存放境内同业增加
拆出资金			拆出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90	7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9,315	57.22%	交易性货币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484	90.75%	本年度招商信诺对合营公司增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8,752	73.6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增加
其他资产	15,032	43.18%	待处理抵债资产及押金保证金增加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7,448	35.64%	同业存放款项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不适用	新增向中央银行借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6,988	(5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
应付利息	45,349	46.34%	客户存款、发行债券的增加和利息的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369	(38.93%)	拆入纸贵金属及发行存款证的减少
应付债券	106,155	53.99%	发行次级债券和同业定期存单
应交税费	11,656	33.64%	所得税金的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30	105.22%	可供出售投资及套期工具估值上升
<u>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u>	<u>2014 年 1-12 月</u>	<u>较上年</u>	<u>主要原因</u>
利息支出	(110,834)	48.61%	计息负债规模增加，成本率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543	54.77%	受托理财等收入增长较快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47)	76.39%	POS 业务手续费支出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08	153.57%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
投资收益	5,762	59.39%	交易性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	(96.23%)	联营公司的利润减少
其中：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56	345.71%	合营公司的利润增加
汇兑净收益	2,467	176.88%	人民币贬值使得所持外币敞口收益增加，外币交易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1,681)	210.05%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3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
2a	盈余公积	28,664
2b	一般风险准备	53,979
2c	未分配利润	137,91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69,227
3b	其他	(1,308)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8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13,98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921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0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63)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70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3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续)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02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2,003
29	核心一级资本	301,977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5

3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续)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5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01,982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8,7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162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361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190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56,352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3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续)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56,352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58,334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2,893,73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4%
63	资本充足率	12.3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44%
	国内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58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658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0,257
7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未扣除部分	24,783

3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续)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7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8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5,165
80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4,190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04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6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61
86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4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4,793	14,793
贵金属	15,222	15,2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9,992	639,992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986	55,073
拆出资金	124,085	124,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4,980	344,980
贷款和垫款	2,448,754	2,448,754
应收利息	23,560	23,560
以公允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0,190	40,175
衍生金融资产	9,315	9,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526	278,388
长期股权投资	1,484	1,678

3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9,434	259,0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8,752	408,752
固定资产	26,504	26,500
投资性房地产	1,684	1,684
无形资产	3,292	3,254
商誉	9,953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1	10,277
其它资产	15,032	14,442
资产总计	4,731,829	4,729,9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	20,0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7,448	697,448
拆入资金	94,603	94,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988	66,988
客户存款	3,304,438	3,305,072
应付利息	45,349	45,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369	13,369
衍生金融负债	10,246	10,246
应付债券	106,155	106,155
应付职工薪酬	6,068	6,067
应交税费	11,656	11,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1	770
其它负债	39,678	37,912
负债总计	4,416,769	4,415,594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67,523	67,493
其他综合收益	430	426
盈余公积	28,690	28,664
法定一般准备	53,979	53,979
未分配利润	138,562	137,910
少数股东权益	656	616
股东权益合计	315,060	314,308

3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三：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3	a
无形资产	3,254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5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的递延税项负债	8	e
实收资本	25,22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67,493	h
投资重估储备	1,897	i
套期储备	(163)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08)	k
盈余公积	28,664	l
法定一般准备	53,979	m
未分配利润	137,910	n
应付债券	106,155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的发行债务	30,000	o

3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四：附表 3 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 1 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28,664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53,979	m
2c	未分配利润	137,910	n
3a	资本公积	69,227	h+i+j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921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o

3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3968	1428005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 一期报告日)	70,228	31,673	11,3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20,629	4,591	11,3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02年3月27日	2006年9月22日	2014年4月21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是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4年4月21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3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1日 11,300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6.4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是	是	是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4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附表一至附表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4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的规定编制的2014年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0,798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5,623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8,204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5,246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789,812
6	托管资产	35,440
7	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3,090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3,821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530
10	第三层次资产	9
11	跨境债权	2,102
12	跨境负债	800

注: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